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第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年第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9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行政首长问责办法
（揭府令第4号）…… 1
揭阳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揭府令第5号）…… 10
关于印发《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2009〕30号）…… 19
关于公布揭阳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揭府〔2009〕31号）…… 25
关于2008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9〕32号）…… 31
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揭府〔2009〕33号）…… 34
印发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9〕35号）…… 43
关于表彰2008年度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2009〕39号）…… 52
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9〕40号）…… 55
关于表彰2008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府〔2009〕41号） …… 80
关于下达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项目用地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9〕45号） …… 84
关于揭阳市2008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09〕49号） …… 8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25号） …… 90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组织参加环球资源采购交易会迪拜展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27号） …… 95
关于下达2009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9〕28号） …… 103
关于调整《揭阳市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9〕29号） …… 105
关于我市2008年无偿献血工作的情况通报
（揭府办〔2009〕30号） …… 107
关于调整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9〕31号） …… 112
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9〕32号） …… 113
关于调整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9〕33号） …… 115
印发《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34号） …… 116
关于成立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9〕36号） …… 124
关于成立揭阳市殡仪馆与揭东县云山殡仪馆合并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9〕37号） …… 125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揭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2009—2013年设置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38号） …… 12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揭阳市2009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39号） …… 137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40号） …… 141
关于我市2009年第一季度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9〕41号） …… 157
关于加快我市镇通行政村公路硬底化攻坚收尾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9〕42号） …… 162
关于印发《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的通知
（揭府办〔2009〕43号） …… 166
关于我市开展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9〕44号） …… 183
印发揭阳市200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45号） …… 191
转发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46号） …… 207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快我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步伐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47号） …… 216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9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48号） …… 221
印发揭阳市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0号） …… 224
转发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贷款下乡行”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51号） …… 229
关于印发2009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52号） …… 232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3号） …… 235
转发市地震局2009年度揭阳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4号） …… 246
关于我市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府办〔2009〕55号） …… 251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6号） …… 259
印发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引水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7号） …… 263
【人事任免】 …… 26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揭阳市行政首长问责办法》已经2009年3月19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行政首长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市行政首长的监督，促使其恪尽职守、依法行政，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建设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首长问责，是指市人民政府对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行政首长在公众场合言行不适当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首长责任的行为。

前款所称的各部门包括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和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下级政府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首长包括市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副职）。

已调离岗位的行政首长在任职期间存在问责情形的，应予以问责。

第三条 行政首长问责实行权责统一、有错必究，责任与过错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首长应当依法行政，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依法赋予的各项职责，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执行上级机关的决策和部署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不贯彻落实或者拒不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

策，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市政府确定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的；

（三）不正确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作出的决策和部署，给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或者影响政府整体工作部署落实的。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违反规定进行决策、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超越权限擅自决策的；

（二）重大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的；

（三）重大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组织咨询论证或者可行性论证的；

（四）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未按照规定通过组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的；

（五）应当公开的决策信息未按规定公开的；

（六）制定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或者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或者制定和发布规范性文件程序违法的；

（七）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

（八）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不认真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的；

（二）发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时，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

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对重大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隐患发现后不依法采取措施，出现重特大责任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采取行政措施违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对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不及时解决、或者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非法干预市场经济活动，或者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监管不力或纵容、包庇的；

（八）截留、滞留、挤占或者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代管资金的；

（九）直接负责或者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的重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失误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十）违反规定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造成较大资金浪费或国有资产流失的；

（十一）因疏于管理、处置不当致使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十二）发生影响投资环境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事件；

（十三）脱离实际搞形象工程，虚报、谎报或夸大政绩的。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不认真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本部门工作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选拔干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用人严重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直接管辖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多次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五）对本部门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纵容的；

（六）指使、授意本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的；

（七）因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下级政府不依法接受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不接受或者不配合人大机关监督以及司法机关监督的；

（二）授意、指使、纵容本部门工作人员阻挠、干预、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对办案人、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三）拒不执行或非法干预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上级机关、行政监督机关根据信访、投诉，要求其纠正违法行为的意见和建议的。

第十条 行政首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在公众场合发表有损政府形象的言论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掌握的工作秘密的；

（三）利用因工作之便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亲属牟取利益的；

（四）对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或包庇、纵容的。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下级政府及其行政首长有本规定之外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应当问责的，依照本办法问责。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发现所属各部门、下级政府及其行政首长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或者依据下列问责信息，可以责成市监察机关进行调查核实：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的检举、控告；

（二）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批示；

（三）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出的问责建议；

（四）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政务督查机构、行政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提出的问责建议；

（五）政府部门绩效考评和工作考核结果；

（六）新闻媒体曝光的材料；

（七）其他反映行政首长存在问责情形的材料。

第十三条 市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调查工作。被调查的行政首长应当向市监察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对调查工作予以协助。

被调查的行政首长阻挠或者干预调查工作的，市监察机关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暂停被调查人执行职务。

第十四条 市监察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情况复杂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期限。调查报告应当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是否问责的具体建议。

市监察机关应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被调查人，并听取其对调查事实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调查结果认为行政首长存在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作出问责或者不问责的决定，并决定责任追究方式。

拟问责的行政首长可以就问责事项向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行政首长被问责的，采取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责令公开道歉；

（五）通报批评；

（六）建议调整工作岗位；

（七）责令辞职；

（八）免职或者建议免职。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并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办理；因同一问责情形受到行政处分的，可以同时进行问责。

受到问责的行政首长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受到前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方式问责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重新任命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挠、不配合问责调查；

（二）坚持过错行为，使损失、影响继续扩大；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处理人员；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八条 被调查人主动采取措施纠正错误，减少损失，或主动承担应负责任的，可以从轻问责。

行政首长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职责的，免于问责。

第十九条 有被问责情形的行政首长引咎辞职的，不再依照本规定追究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追究其他责任的，从其规定。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涉嫌违反政纪、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市监察

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涉嫌违反党纪的，移送市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市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对行政首长作出的问责或者不予问责的决定，由市监察机关书面告知本人，并抄送作出问责批示或提出问责建议的有关机关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由市监察机关制作，具体内容包括：

（一）被问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存在问责情形的事实和证据；

（三）责任的认定；

（四）问责的依据；

（五）决定机关的问责决定；

（六）不服问责决定的申诉途径、期限和方式；

（七）承办机关和日期。

问责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撤销问责事项的，应作出撤项决定。

第二十二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进行申诉。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接到申诉请求后，可以根据申请的内容作出复核决定，并责成市监察机关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报告；也可另行组成调查组进行复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查报告。情况复杂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核、复查期限。

复核、复查期间，原问责决定可以暂停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复核或复查报告，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原调查报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原问责决定继续执行；

（二）原调查报告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但情节轻重有偏差的，改变追究责任的方式；

（三）原调查报告有重大错误的，终止原追究责任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拒绝执行问责决定的，依照管理权限免去其职务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员与被调查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被调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二十七条 参与问责调查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首长被问责的情形是由其他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造成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其所属各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行政首长进行问责，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4年3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揭阳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3月19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管理，保障市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和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廉租住房的保障和管理。

第三条 市建设局为本市廉租住房保障管理主管部门，市房产管理局负责本市市区廉租住房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负责市区廉租住房申请的受理工作。区建设局、民政局负责市区廉租住房申请的核查等具体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物价局等部门，按照《关于印发揭阳市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7］85号）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市市区廉租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区廉租住房建设计划由市房产管理局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新建的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建设廉租住房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按廉租住房政策给予优惠。

第五条 市区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实物配租相结合的

住房保障方式。

本办法所称货币补贴，是指人民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到市场上租赁住房。

本办法所称实物配租，是指人民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直接提供住房，并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家庭为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第二章 保障资金及房屋来源

第六条 建立揭阳市市区廉租住房资金专户，其来源实行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种渠道筹措的原则，主要包括：

（一）市、区（榕城区、东山区、试验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的资金；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按规定提取的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

（四）上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廉租住房保障补助资金；

（五）社会捐赠的资金；

（六）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七条 市区廉租住房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项用于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廉租住房的购建、维修和物业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来源主要包括：

（一）政府出资收购的住房；

（二）政府出资建设的廉租住房；

（三）社会捐赠的住房；

（四）符合廉租住房标准的公有住房；

（五）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九条 新建廉租住房单套户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新建廉租住房为普通装修，标准为通水通电、有厨房和卫生间配套。

第十条 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实行保障型物业管理。

第十一条 市区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按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

单位面积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按照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差额计算。由市房产管理局负责测算市场平均租金，报市物价局核准。

第三章 保障标准及条件

第十二条 市区廉租住房的保障面积标准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0平方米。

市人民政府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居民住房状况对保障面积标准定期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申请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的家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市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连续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6个月以上；

（二）家庭成员拥有私有住房和承租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合并计算人均低于或等于8平方米；

（三）家庭成员均具有本市市区常住非农业户口且实际居住，至少有1人取得本市市区常住非农业户口满3年，其他成员户口迁入须满1年；

（四）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孤、老、病、残、革命伤残军人、烈属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家庭，可以优先申请实物配租。

市人民政府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居民住房状况对市区廉租住房申请

条件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四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揭阳市市区廉租住房申请表》；

（二）家庭收入情况和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四）民政部门核发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验原件）；

（五）军烈属证或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人证或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验原件）。

第十五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居民家庭，应当由户主或由户主委托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

（二）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收到廉租住房保障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核实。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备的，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应当提出审核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受理凭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送交所属的区民政部门。

（三）区民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的收入、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证明文件或其他证件、证明以及是否属于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申请人为残疾人的，需会同区残疾人联合会对残疾人证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送交区建设局。

（四）区建设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

庭住房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送交市房产管理局。

（五）市房产管理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是否拥有商品房的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由区建设局在6个工作日内交由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户籍所在社区或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家庭，区建设局予以轮候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经审核不符合条件或者公示异议成立的，区建设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或其他居民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市房产管理局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市房产管理局应会同市民政局、区建设局、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家庭的户籍、人口、收入、住房和建房用地等状况进行调查审核。审核方式包括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市房产管理局根据资金状况确定货币补贴家庭的入围比例，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通过摇号方式排序，并根据摇号结果向入选家庭发放通知书。

市房产管理局根据房源状况确定实物配租家庭的配租比例，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入围家庭，并根据摇号结果向入选家庭发放通知书。

第十八条 收到货币补贴通知书的申请人家庭，由其年满18周岁的家庭成员凭该通知书和个人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区建设局签章确认，区建设局按月将申请人家庭的货币补贴存入申请人的银行账号。

收到实物配租通知书的申请人家庭，由申请人凭身份证到市房产管理局看房、选房；选房后，由其年满18周岁的家庭成员凭该通知书和个

人身份证到市房产管理局签订实物配租合同，凭身份证和合同办理入住手续，市房产管理局按月收取租金。

第十九条 市房产管理局在全部配租合同和协议签订后，编制汇总表报市建设局备案，并将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的结果予以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廉租住房保障调整和退出管理：

（一）货币补贴：

1. 享受货币补贴的申请人家庭人口、住房、租房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在30日内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申报变化情况；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按年度申报。经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核实，区建设局、区民政局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市房产管理局复核审批，对需调整月货币补贴额的，自复核同意次月起调整月货币补贴额。对不再符合发放货币补贴条件的，自不再符合货币补贴条件之日起次月停止向该家庭发放货币补贴。

2. 区建设局、民政局会同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对享受货币补贴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及租房情况进行抽查或定期检查，发现不如实或不及时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及租房情况骗取货币补贴的，应立即停止对其发放货币补贴，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货币补贴。

（二）实物配租。申请人家庭人口、住房、收入等基本情况变化时或不再享受低保或优抚待遇的，须每年到区建设局或物业管理单位申报变化情况。区建设局应会同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单位，对申请人家庭人口、住房、收入等基本情况进行复核，建立

跟踪审查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1. 在申请人家庭人口变动等情况下，市房产管理局视实际情况，可以对申请人家庭住房进行调换，并重新签订配租协议。

2. 对不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的，给予2年腾退住房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维持其原租金标准不变。2年过渡期满后，如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年市区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可继续承租廉租住房，租金标准不变。过渡期满后，如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超过当年市区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有能力自行改善住房条件的家庭，应腾退住房。对拒不腾退的，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续租或由市房产管理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租赁管理：

（一）货币补贴。享受货币补贴的家庭不得将享受货币补贴租赁的住房转借、转租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停止发放货币补贴。

（二）实物配租。申请人家庭须按配租协议约定按时交纳租金、合理使用房屋。申请人家庭不得拆改房屋结构或将廉租住房转让、转租、转借他人或改变房屋用途，对违反此规定或连续6个月以上未交纳房租或无正当理由住房空置6个月的，市房产管理局应将该住房收回并追收未交纳的房租。

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虚报、瞒报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家庭住房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的，区建设局、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不予受理，并由市房产管理局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经获得廉

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货币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实物配租期间的房租。

第二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廉租住房保障程序，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应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4年4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200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

陈奕威市长负责以下工作：

1. 对市政府重点工作负总责，对市委分工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抓落实的重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

2. 按照市委分工，推进榕泰化工城建设和吉荣空调公司股份制改造。（责任单位：榕城区政府、揭东县政府、市金融办）

刘盛发常务副市长负责以下工作：

1. 抓好《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粤东城镇群体系规划》（揭阳）、《揭阳市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抓好市区50平方公里新城

区和12个中心镇的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建设局）

2. 推进市区新老“30亿工程”，完成晓翠北路建设项目，加快临江北路绿化景观带配套建设，开工建设莲花大道北段、梅兜路，启动新“30亿工程”第二批项目。抓紧搞好中华历史文化长廊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市区廉租房项目建设。抓好揭阳楼（博物馆）、体育馆建设。继续督促各县（市）每年筹资1亿元投入城区市政设施建设任务的落实。（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房管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30亿工程指挥部）

3. 强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大力整治“脏、乱、差”现象，创造优美整洁城市环境。（责任单位：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会、试验区管委会，市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

4. 加强环境保护，实现全年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分别削减6.25%和2.52%。实施《揭阳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抓好榕江、练江、龙江流域整治。推进19座污水处理厂和6个垃圾填埋场建设，确保列入省计划的9座污水处理厂年底前全部建成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建设局）

5. 做好《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查处整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加强土地矿产资源规划利用和集约节约用地管理。抓好旧城区改造。（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6. 按照“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要求，继续抓好“服务政府、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等相关单位）

黄水利副市长负责以下工作：

1. 推进揭阳潮汕机场及场外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任务。抓好汕揭、潮揭高速公路建设；做好省网二横和省网四横揭阳段、揭惠（揭阳潮汕机场至惠来神泉港）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确

保国道206线曲溪至丰顺段、曲溪至小坑段和省道236线池尾至市区段、省道335线深坑至曲溪段大修工程按期建成，加快机场进场路、陈沙公路延长线建设，开工国道324线揭阳段、省道335线霖磐至龙尾段改造工程，加快莲花大桥及连接线的规划建设。完成环市北路、海关至南河大桥段等市政工程。（责任单位：市机场办、市交通局、市公路局）

2. 抓好种粮补贴、生猪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抓好现代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沃土工程，力争全年改造低产田6万亩以上。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宜林荒山造林计划，构筑生态公益林新体系。增强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综合服务体系。落实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深入推广玉湖经验，搞好“村改居”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3. 争取国家核准榕江大围城市防洪工程。加快三洲拦河闸等重点水利设施建设，尽快启动韩江引水工程，抓好水库、堤围除险加固。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 加强人口计生管理，强化督查考核，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确保全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2‰以内。（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局）

5. 加强基层治保队伍和调解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社会治安十大整治专项行动，加快群防群治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司法援助和法律援助工作。整顿市区交通营运秩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刘小辉常务副市长负责以下工作：

1. 抓好12条“经济大船”和10个国际商贸城。（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 提高惠来电厂1、2号机组发电效益，争取3、4号机组项目尽快获国家核准。力争乌屿核电厂列入国家规划，中石油、中海油等重大项

目顺利落户。加快仙安风电场建设，推进中电投、华润、国电等电力能源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惠来县政府，市重点项目办、市发展改革局）

3. 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搞好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空港经济区、大南山工业园、普宁英歌山工业区等园区规划建设。协助抓好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园区建设。（责任单位：普宁市政府、揭东县政府、大南山侨区，市经贸局、揭阳高新区管委会、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

4. 争取开工220千伏桑浦、兰花、映月、沟美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做好全市电网规划建设，推动农网改造，完善电网结构。（责任单位：揭阳电力局）

5. 继续落实“三个新增100”任务，鼓励和引导企业增资扩产，加强技术改造，确保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1.5%。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制假售假、偷税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活动，办好玉器节、衬衣节、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等特色节会，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确保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8%。（责任单位：普宁市人民政府、揭东县人民政府、东山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经贸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打私办、市打假办）

6. 编制实施沿海重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电力能源、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重化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编制实施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重点建设药品、玉器、轻纺、数码、金属材料和再生资源等现代服务基地，打造具有揭阳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贸局）

7. 加快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加强安全生产，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质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局、市安监局）

叶少明副市长负责以下工作：

1.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鼓励企业设立技术研发机构，加强科技孵化基地建设，支持企业争创自主品牌，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做好技术标准推广工作。深入开展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信息产业局）

2. 推进学宫修缮、学宫广场、市文化中心等项目的规划建设，配套完善县、镇、村文化设施。办好特色文化节。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揭阳广播电视台）

3. 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巩固双拥工作成果。完善殡葬设施，巩固殡葬成果。发展社会慈善福利事业，新建市福利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市应急办）

陈澄民副市长负责以下工作：

1. 加快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创省级产业转移示范园。（责任单位：揭阳高新区管委会）

2. 协助抓好12条“经济大船”，抓好20家拟上A板的公司、50家拟上创业板的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完善部门、企业信息共享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小企业授信新机制，构建信用担保体系，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重点项目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揭阳支行、揭

阳银监局）

4. 抓好在建、拟建151个重点项目的申报及跟踪协调工作，力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落户揭阳。确保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5%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5. 强化税收征管和税务稽查，确保全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28%。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公务购车和用车经费、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党政机关出国（境）费用、办公经费预算实现“五个零增长”，由财政出资或党政机关主办的晚会、展览、庆典、论坛活动实现“四个减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审计局）

6. 落实积极就业政策，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积极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好返乡农民工工作，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输出。完善城乡就业援助制度。（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

7. 抓好城乡医疗保险改革试点工作，妥善解决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问题。抓好社保扩面征缴和基金支出管理。（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

林丽娇副市长负责以下工作：

1. 抓好教育建设资金筹措，加快中小学校舍建设，确保在建10所高（职）中今年秋季建成投入使用。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做好学生防流控辍工作，推行中职学校春季招生。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两相当”工作，妥善解决代课教师问题。（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加快基层医疗设施建设，推进市

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争取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早日建成。扎实推进中医药大市建设。扩大新农合覆盖面。开展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活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黄耿城市长助理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筹办揭阳产品国外展销活动，扩大外贸出口。优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结构，推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确保全年外贸出口增长8%。做好扶持和服务外贸企业工作，加强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和电子口岸建设，争取获批国家一类口岸。（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揭阳海关、揭阳检验检疫局）

2. 健全招商机制，加强对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提高项目履约落地率。深入实施“乡贤回归”工程，提高利用内外资水平，确保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瞄准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争取引进一批大型项目落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招商办、市外经贸局）

陈定雄市长助理负责以下工作：

落实援建资金，做好对口支援汶川卧龙灾区重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对口支援汶川卧龙灾区重建工作组）

关于公布揭阳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揭府［200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有关规定，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际联席会议评定，现将《谜语（揭阳方言灯谜）》等26个项目列入我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予公布。

我市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文化大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科学规划，妥善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之间的关系，深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附件：揭阳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揭阳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共26项）

分类（代码）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基本特征
民间文学（Ⅰ）	1	谜语（揭阳方言灯谜）	榕城区 普宁市	榕城、普宁谜风之盛自明朝开始至清代，出现许多颇有名气的谜家，谜语蕴含深厚的文化内涵，体现了群众的智慧，是百姓喜闻乐见，雅俗共赏的民间文学艺术。
	2	榕城故事传说	榕城区	榕城区的故事传说内容十分丰富，有《黄月容传说》等等，文化内涵深厚，奇妙独到，生动有趣，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成为民众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能使人们深刻理解乡土文化和民族精神，而且对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传统音乐（Ⅱ）	3	客家山歌（揭西客家山歌）	揭西县	揭西客家山歌是用客家方言吟唱的歌曲，歌词结构严谨、修辞多样、题材广泛、意境含蓄，俚言俗語，充满乡土风味。虽不拘平仄，但注重音调、韵味，旋律优美，委婉动听。是客家文化的代表。
传统舞蹈（Ⅲ）	4	高跷（高跷虎狮）	惠来县	高跷虎狮以舞狮虎兽造型，用踩高跷表演，体现野兽的威猛、憨态和滑稽；地面有围成圆圈的武术表演，刚柔结合。两项合演，极具立体性效果。
	5	狮舞（揭阳青狮）	榕城区	青狮的制作工艺奇特，外观狰狞、威猛，舞狮技巧有七字决：静、看、探、采、闻、睡、醒。舞青狮可起到强身健体的作用。
	6	龙舞（横溪龙）	普宁市	横溪龙是横溪村每年正月初二至十六日举办的民俗活动独特的表现形式，村民制作各式各样的花灯、飞禽、走兽、水族与龙，形成一条长长的火龙舞动游行，横溪龙沸腾飞舞，动作娇美，让人陶醉，气氛热烈。
传统美术（Ⅶ）	7	盆景技艺（洪阳盆景技艺）	普宁市	洪阳盆景历史源远流长，迄今有250多年的历史，盆景艺术的发展既给人们以艺术熏陶，唤起人们爱美之心，又为人们家居、生活及环境带来美的享受，被喻为“无声的诗，立体的画”。

传统技艺（Ⅷ）	8	普宁豆干制作技艺	普宁市	普宁豆干是著名食品，它是用大豆、薯粉、石膏、卤水、清水等原料制成。普宁豆干依据汉民族祖先所承传，以普宁特色水质为依托，结合本地的人文、地理、水土逐步创造而成，迄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
	9	洪阳酥糖制作技艺	普宁市	洪阳酥糖为洪阳老字号“利合斋”所制，有 120 多年历史，现衍传七代。制时选用优质猪油、花生、白糖为原料，经独特的制作方法制成，具有松脆、味香、点火能燃、下水即浮的特色，驰名海内外。
	10	城西打铁技艺	东山区	自清康熙时期城西人就开始了红炉锻打铁器的生涯，为适应各个时期农用和民生之所需，从犁头钉耙到门耳螺丝，五金产品无所不有。城西打铁技艺独具地方特色，源于生活，是当地人民赖以生存的生产技艺。
	11	酱油酿造技艺（揭阳酱油酿造技艺）	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揭阳酱油也称“揭阳豉油”，是潮汕地区最负盛名的传统名产之一。揭阳酱油以其色泽鲜艳，酱香纯正，咸甜适口，醇厚柔和，风味鲜美而闻名海内外。有“生抽王”、“老抽王”、“白豉油精”、“海鲜酱油”等 10 多个品种。
	12	凉　茶（泰和堂凉茶）	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泰和堂凉茶制作技艺历史悠久，配方独特，具有极佳的医疗保健功效，其传统制作方法和配方是中华中医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民间深受欢迎。
	13	菜脯制作技艺	揭东县 惠来县	菜脯是潮汕传统佐食佳品，选用优质萝卜为原料，精工腌制而成，色泽光洁，皮柔肉酥，香脆可口。既可佐食又有消食开胃的功效。
	14	咸菜制作技艺	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咸菜是伴随每个揭阳劳动人民生活、成长的传统食品，其制作技艺在民间世代相传，从种植、选料、晒干、配料都有相当严格的考究，对土质、水质、配料的要求极高。制作咸菜是揭阳民间生产、生活的优秀传统技艺，产品深受海内外潮人的青睐。

传统技艺（Ⅷ）	15	揭西炒茶制作技艺	揭西县	炒茶是茶叶生产、制作的一大领域，其制作技艺独特，茶叶细幼、表面乌带白色粉末，配以煮沸的山泉水冲泡，茶水绿中带黄，清香四溢，口味醇香，有生津止渴、清腻消滞、提神醒脑的作用。是客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16	佛手（老香橼）制作技艺	普侨区	佛手（老香橼）从种植、采摘、晒干、腌制等一系列工艺程序每个环节都有极高的要求，其产品口感独特，保健作用显著，是岭南优秀的的农业生产文化，影响深远。
	17	普宁豆酱制作技艺	普宁市	普宁豆酱主要采用大豆、食盐、面粉、水等原料，遵循古法精制而成，是人民在美食中的最佳调味品。
民俗（X）	18	揭阳春节习俗	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揭阳春节习俗内容丰富，有生活习俗、祭拜习俗和游艺习俗三大类。是潮汕民俗重要体现，记载了揭阳至整个潮汕地区人类历史的发展，是揭阳古文明的重要体现，反映了揭阳人世代相传的淳朴、勤劳、智慧的精神面貌，连结了千百万旅居世界各地揭阳人的家乡情谊。
	19	阳美火把节	东山区	阳美火把节是阳美村的重大习俗。村民为祈求国泰民安、吉祥如意、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生意兴隆，在每年正月初六晚举行巡游火把节。火把节的举行参与群众众多，气氛热烈，对建设和谐社会具有深远意义。
	20	赛龙舟	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揭阳赛龙舟活动具有深厚的民俗文化内涵和浓郁的地方特色，是庆升平盛世，物阜民丰和禳灾驱疫的民间活动。
	21	竖灯杆升彩凤	揭东县	“竖灯杆、升彩凤”是潮汕地区民俗大观中独具特色的民俗活动。这一民间习俗从元末明初开始，时代相传，是揭东县港畔村及其周围江姓村民（旧称龙砂族）用以纪念其先祖、南宋爱国名相江万里的表达方式。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民俗（X）	22	摆猪羊	揭东县	每到正月十五元宵节这一天，新亨镇硕联村张灯结彩，宰杀大公猪大公羊，然后将其摆在“卉”字型木架上，猪口、羊口塞上桔子，猪身、羊身贴着“吉”字或双喜字样，寓意吉祥好运。全村近千头猪羊摆在一起密密麻麻，场面十分壮观。活动过程中还举办各种文艺活动，气氛热烈。这一习俗，隆重朴实，具有独特的潮汕民俗文化特色。
	23	抛锣	惠来县	抛锣是大锣鼓队表演中独特的表演方法，已有 100 多年历史。抛锣者基本功娴熟，胆大心细，抛落垂直，高度一致，动作整齐、连贯，把大锣鼓队的表演推向高潮，深受群众的推崇和赞赏。
	24	竹溪楼日历	惠来县	竹溪楼日历集自然科学与易学于一体，结合世界时间、24 节季、12 生肖和潮汕民情习俗，编印出有利于人们出行、办事、择日和农耕的借鉴性日历，深受各界人士的欢迎。
	25	茶艺（揭阳潮汕工夫茶）	榕城区	以揭阳民众日常生活为生存特征，有丰富的文化内涵，色、香、味俱佳，冲泡方法讲究，老小皆宜，有着历史文化美学价值，社会家庭文化价值，健身益智价值，是榕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6	普宁大锣鼓标旗巡游	普宁市	普宁大锣鼓标旗巡游活动至今有 100 多年的历史，大锣鼓标旗巡游活动是阵列式综艺活动，大锣鼓标旗精致，鼓乐整齐，气势宏伟，充分展示了侨乡文化风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2008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和市府办《关于2007年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7］191号）精神，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现将2008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08年，我市的殡葬管理工作按照省、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的要求，紧紧抓住“火化率不能掉下来，新坟不能冒出来”这两个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狠抓后进、强化管理、扎实推进，取得明显成效。各县（市、区）均较好地完成殡葬管理各项任务指标，全市共火化遗体32979具。榕城区、揭东县、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普侨区等5个县（区）全年殡葬管理目标综合考评分数在90分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综合考评分数在90分以上，且火化率达到100%的榕城区、揭东县、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4个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县（区）长（主任）、分管副县（区）长（主任）给予通报表彰。

但是，我市殡葬管理工作与省、市政府提出的目标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较为突出的问题是：个别地方火化率未能达标；部分县（市、区）非法占地、毁林建坟整治工作力度不大，未能杜绝新坟的出现；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足，设施建设不配套，未能从根本解

决骨灰乱埋乱葬的问题；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在一定程度仍然存在，未能真正形成节俭文明、绿色生态的丧葬新风尚。

2009年是实施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完善殡葬设施，巩固殡改成果”和“推进绿色殡葬，构建和谐揭阳”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强化殡葬管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目标责任制，继续狠抓遗体火化，确保火化率达100%；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加大非法占地、毁林建坟整治工作力度，更好地发挥村级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基层国土所、林业站工作人员以及社会监督的作用，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非法占地、毁林建坟行为，确保新坟不冒出来；建立健全殡葬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加强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解决在推进殡葬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妥善处置殡葬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切实推进公益性生态墓地、骨灰楼（堂）建设，满足群众骨灰安放的需求；进一步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执法机构编制和人员经费，全面完成殡仪馆等服务经营实体与殡葬行政管理、执法机构分设工作；抓好殡葬设施的完善和设备的更新，积极开展创建等级殡仪馆，进一步深化“殡仪服务优质年”活动，塑造殡葬行业文明健康形象；坚持葬法改革与葬礼改革同步推进，倡导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丧葬新风尚，确保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为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揭阳市2008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揭阳市2008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表

项目 / 县(市、区)	组织领导得分(10分)	火化率得分(22分)	清坟工作及骨灰安放管理、治理违规土葬得分(22分)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管理得分(15分)	殡仪馆设施建设和管理得分(10分)	行风、管理制度建设和行业规范管理得分(11分)	殡改宣传和革除丧葬陋习得分(10分)	考评总得分(100分)	名次
揭东县	10	22	20	13	9	10	9	93	1
东山区	10	22	20	13	9	10	9	93	1
榕城区	10	22	20	12	9	9	9	91	2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10	22	20	11	9	10	9	91	2
普侨区	10	20	20	13	9	9	9	90	3
普宁市	10	22	19.5	11	9	9	9	89.5	4
揭西县	10	21	19	12	9	9	9	89	5
惠来县	10	19	20	13	9	9	9	89	5
大南山侨区	10	20	20	12	9	9	9	89	5

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揭府［200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扩大内需政策，全力争取和利用国家和省资金投入，在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扩大有效需求，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98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措施

（一）全力推进重化基地建设。2009年重化产业重点项目计划投资约31.2亿元。一是优化重化产业布局。加快制订《揭阳市重化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动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规划建设。二是加快申报和建设一批重化项目。全力以赴做好已落户揭阳的中石油炼油厂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明年初正式开工建设；加快华润仙安风电建设，抓住国家启动符合条件新开工项目的机遇，加强与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争取惠来电厂3、4#机组、中海油LNG接收站、乌屿核电、中电投储煤中心等项目获得国家和省核准，尽早开工建设；华润惠来电厂、国电热电联产等重大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完善有关文件，争取国家尽快批准建设。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中石油、中海油、中海运、华润、中电投、国电等央企的联系，及时跟进，争取一批大型项目早日落户建设。（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经贸局、财政局、

国土资源局、海洋渔业局、环保局、惠来县政府等单位负责落实）

（二）加快现代服务基地建设。2009年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投资约16.40亿元。一是加快世界级服务基地建设，尽快制订出台《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逐步引导各专业市场聚集发展，集中力量抓好十个国际商贸城规划建设，加快玉都广场、宝德电脑数码城、普宁国际服装城、揭阳港泰都货运码头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努力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二是加大信息基础设施的投入，全力推进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加快电子政务、产业公共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三是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加快揭西县大北山森林公园、普侨温泉宾馆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旅游休闲黄金线路，形成历史文化宗教、生态休闲度假、滨海风情三大特色组团，逐步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我市支柱产业。（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经贸局、财政局、信息产业局、旅游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快特色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09年市政重点项目计划投资约2亿元。一是加快城镇规划编制。加快《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揭阳市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推进空港经济区的规划建设；加快各县（市）规划修编工作，增强城乡规划体系引导功能。二是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集中力量全力推进省级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等创牌活动，加大旧城保护和改造，全面疏浚建设十八湾，抓紧恢复老城区城河窖池，推进市区两河四岸、内河沿岸、池湖四周的绿化和配套，继续实施城镇建设“五个一”和“三个一”工程，加快市区道路网络配套建设和50平方公里新城区开发建设，全力推进市区新老30亿工程，组织实施“金腰带”百里中华历史文化景观长廊规划建设。（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规划局、水利局、公路局、国土资源局、旅游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四）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09年交通重点项目计划投资约36亿元。一是加快公路网建设，重点加快新老30亿工程；完成环市北路、

晓翠北路、海关至南河大桥等市政工程建设；开工建设莲花大道北段、梅兜路；加快临江北路绿化景观带配套工程、揭阳潮汕机场进场路、陈沙公路延长线、S236线池尾至市区段大修工程、G206线曲溪至丰顺段和曲溪至小坑段大修工程、S335线曲溪至深坑段大修工程、埔田高速入口路段、汕揭高速公路云路至登岗段及全市农村公路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大力推进G324线揭阳路段大修工程、S335线揭西河婆至五云段大修工程、S335线揭西五经富至灰寨段大修工程、S335线霖磐至龙尾段改造工程、S237线麒麟至潮阳交界段路面大修工程、S337广葵线惠来段升级改造、潮揭高速公路揭阳段、汕揭高速公路地都段、省网四横和省网二横揭阳段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加快揭惠（揭阳潮汕机场至惠来神泉港）高速公路揭阳段、机场安置区道路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二是加快空港建设，推进揭阳潮汕机场及配套工程建设。三是加快铁路网建设，推进厦深铁路（揭阳段）建设。四是加快海港建设，开工建设揭阳港泰都货运码头，推进榕江航道整治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加快惠来神泉10—30万吨码头的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交通局、公路局、机场办、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国资委、海洋渔业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五）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2009年能源基础重点项目计划投资约4亿元。一是积极争取省电网公司将我市2000万千瓦装机容量送电线路的规划建设纳入全省“十二五”电网规划，加快500千伏惠来电厂送电线路工程的前期工作。二是推动加快揭阳桑浦、揭阳兰花、揭阳映月、揭阳沟美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快在建110千伏项目及以下配电网改造。三是加快LNG卫星站（玉窖镇）天然气储存点及供气管道收尾工作，开工建设揭阳潮汕机场3个加气（油）站、LNG卫星站（东山）。（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经贸局、供电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环保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进步贡献率、科技成果转化率和高技术产业占GDP的比重。一是加快深展实业年产7000吨水性真空镀膜涂料项目、康美药业电子商务医药信息化工程、中诚集团年产150兆瓦多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巨轮大型工程车轮胎活络模具开发、大型数控龙门式镗铣床技术改造项目、榕泰年产6万吨热塑氨基复合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鹏锦实业年产6万吨果葡糖浆项目等建设进度，推动天银化工高性能乳液及水性涂料产业化扩建项目、帝浓酒业农副产品深加工荔枝酒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琪田农药化工水葫芦发酵生产生物活性有机肥联产沼气等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早日开工。二是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国家不锈钢制品监督检测中心，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支持产学研结合，提升产品科技含量，积极培育国家和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推进现有10个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经贸局、农业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七）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增值税转型改革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取消、降低或暂停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切实减轻企业税负。加大投入，积极争取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多层次信用担保体系，积极开展银企对接，努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工作，重点扶持高增长、有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强、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发展，在融资、信用担保、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帮助其做大做强。（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局、财政局、外经贸局、国资委、金融办等单位负责落实）

（八）努力促进出口平稳较快增长。认真贯彻落实出口退税政策，提高退税效率，缩短退税时间，及时拨付退税资金，确保企业正常运营。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等政策措施，推动企业

创建自有出口品牌，支持企业开拓新兴出口市场，扩大具有优势的纺织服装、鞋类制品、五金不锈钢的出口。加大对吸引重大直接投资项目的政策扶持力度，吸引大型企业、跨国企业、高科技企业把增值含量大的加工、制造环节转移到我市，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做好航空口岸的申报工作，积极配合揭阳潮汕机场的建设，加快航空口岸部门办公场所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加快一类口岸申报，完善重点口岸的基础设施，提高口岸通关能力。（由市外经贸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资委、国税局、榕城海关等单位负责落实）

（九）大力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抓住省重点产业转移园专项资金提前至2009年安排到位的机遇，加快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建设，积极争取省产业转移竞争性扶持资金，推进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与惠州市合作共建惠州大亚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加快空港经济区、大南山工业园、普宁英歌山等工业园规划建设，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力争2008至2012年，每年组织劳动预备制培训、创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6万人次，提高劳动力素质和就业能力，加强与珠三角地区的劳务合作，推动农村劳动力向珠三角地区和非农产业转移。（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劳动保障局、环保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建立完善保障住房建设、管理、资金等各个环节程序及具体规范措施，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廉租住房专项资金补助，推进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加快揭阳市区和普宁市的廉租住房项目建设，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全面解决2008年统计在册的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强化规划和土地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推进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增加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

加快发展二手房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加快玉都花园、中信华府、江南新城、乐万邦星河城等住宅小区建设，满足多层次消费者住房需求。（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规划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工资收入水平，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落实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最低工资标准和提高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提高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生猪补贴、购买农机（具）补贴等标准，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高农业集约经营效益，拓宽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渠道，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加快完善城乡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市场，积极鼓励引导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工作，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扩大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推进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由市人事局、劳动保障局、民政局、农业局、财政局、卫生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二）加快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事业发展。2009年卫生、教育、文化重点项目计划投资约9.6亿元。加大对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投入，增加卫生、教育、文化等民生支出，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建设市卫生学校新校区、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缩小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差距。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培训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加强35家乡镇卫生院改造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快中医服务网络建设，配套完善市、区二级妇幼、慢性病防治机构和两个侨区卫生机构，加快市直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府补助水平，提高补偿水平，扩大受益面。筹措专项资金积极稳妥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全面启

动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工作，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推进农村中小学“新装备”工程建设，加快推进10所高（职）中和揭阳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支持揭阳学院、潮汕学院的发展。加快揭阳楼、市博物馆、学宫修缮、学宫广场、市文化中心、市体育馆等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由卫生局、教育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快惠来县第三水厂、揭西县第一自来水厂扩建工程、普宁莲花山水厂二期工程及管网等建设，到2011年解决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快发展农村沼气，扶持规模化种养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到2009年底基本完成全市农村公路改造任务，实现镇到建制村公路路面硬底化，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加快现代标准农田建设，力争2009年改造低产田6万亩。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继续实施农村安居工程、水库移民、华侨农场等安居房建设，引导县（市、区）加快农村危房（含泥砖房、茅草房）改造。（由市农业局、水利局、交通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09年水利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计划投资约8.5亿元。一是加快城乡防灾减灾工程，重点加快市龙颈上水库加固工程、揭西县金凤联围加固工程、揭西县棉湖联围加固工程、普宁市流沙联围二期工程、惠来县城防洪工程、揭东县城防洪工程、揭西县城防洪工程等项目建设。二是加快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江海堤围达标加固、内涝整治和中小流域治理等工程建设，重点加快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普宁市上三坑水库扩建工程、惠来县镇北水库、揭东新西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揭东李厝港水闸重建工程、惠来赤吟水闸枢纽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

局、财政局、农业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加强生态环境建设。2009年生态环境重点项目计划投资约7亿元。一是落实市“三江”流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建设榕江、练江、枫江等综合整治工程，逐步改善三江水环境质量。二是推进环保工程设施，推动加快19座污水处理厂和6个垃圾填埋场建设，加快望江北路至市区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建设，确保与列入省计划的9座污水处理厂今年底前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加快危险废物处理工程等环保设施建设。三是重点建设榕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和沿海防护林体系等工程。四是在积极争取上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基础上，创新投融资合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支持重点节能减排工程建设。（由市环保局、建设局、林业局分别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加大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积极改善金融服务，力争到2011年新增贷款170亿元，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工程、“三农”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大对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信贷支持，同时限制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贷款。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搭建融资平台，鼓励企业创新增信方式，提高融资能力。鼓励设立小额信贷公司，探索发行企业债券，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大优质企业改制上市步伐，加快推动20家拟上A板公司和50家拟上创业板的中小企业上市步伐，争取早日上市。（由市金融办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财政局、环保局、揭阳银监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二、工作要求

抢抓国家和省扩大内需的机遇，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关键在于抓好中央、省和市有关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要求，迅速行动，认真组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树立机遇意识，把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投入，加大配套资金投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为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维护企业稳定发展协调小组。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出台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利用一切有利条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全力以赴做好当前经济工作。

二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的积极作用，共同应对当前困难和挑战。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尽快启动、顺利实施，确保中央、省和市的投资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三要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必须增强工作主动性，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和只争朝夕的干劲，细化工作方案，加快工作进度，狠抓工作落实。要进一步深入基层、深入企业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和正确把握当前所面临的困难和机遇，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和调节，密切关注企业经营环境变化，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对关键环节、重点难点问题要一督到底，切实抓出成效。要管好项目，用好资金，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投资项目和资金的监督。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反对铺张浪费，防止年底突击花钱，严肃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四要加强宣传，增强信心。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宣传，客观报道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宣传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以及保持经济长期发展的优势和有利条件，广泛宣传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各项政策措施，主动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公众信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印发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四届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市重点中小企业化解由于“金融风暴”引发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我市重点中小企业和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98号和《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2008〕104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中小企业，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设立，在我市依法经营纳税，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从事工业生产和商贸流通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获得国家、省名牌名标称号的工业企业；

（二）获得省百强民营企业称号的企业；

（三）获得市三十强民营企业称号的企业；

（四）年纳税额300万元以上的市工商企业；

（五）年纳税额200万元以上的市机械设备制造和金属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六）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年出口值400万美元以上、年纳税额2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七）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年出口值2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出口值

同比增长50%以上、年纳税额200万元以上的成长型工业企业；

（八）拥有国家技术进步奖项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九）拥有省技术进步奖项、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或拥有市技术进步奖项、年纳税额2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十）市政府拟扶持上市的企业（市政府拟定的20家A板和50家创业板上市培育企业）；

（十一）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贷款贴息资金），是指补贴给我市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市直、市区和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用于支付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创新项目贷款及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的资金。

2009—2010年市政府每年安排贷款贴息资金1000万元，分别补贴给上述企业用于支付2008、2009年度新增贷款的利息。其中，200万元由市财政在当年预算安排的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800万元在省财政产业扶持引导资金中安排。

另外，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按财政税收分成比例各自对辖区内的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实行配套。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贷款贴息资金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一章第二条的市直、市区和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的企业；

（二）贷款必须是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创新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带动效应；

（四）新增贷款，应为在国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银行及农信社等金融部门的贷款（不含票据融资和贸易融资）。

第三章　贴息的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中小企业，在补贴年度获得金融部门的新增贷款（对比上一年度末贷款余额的净增额）。

第六条　贷款贴息资金实行比例核定和额度控制，贴息比例按企业年月均新增贷款余额的3%计算，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四章　贷款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市直企业和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企业直接向市经贸局提出申请；市区企业向区经贸局提出申请，由各区经贸局、财政局进行初审，再由区政府（管委会）审定汇总后向市经贸局提出申请（汇总表见附件1）。

第八条　企业申请贷款贴息资金，应向市经贸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2）、《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企业补贴年度月均新增贷款情况表》（附件3）；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银行贷款卡、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缴税凭证（加盖税务部门证明章的复印件）；

（四）出口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证书、海关出具的补贴年度及上年度出口值凭证（复印件）；

（五）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划款凭证、利息支出凭证（加盖贷款银行证明章的复印件）；

（六）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补贴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其他相关材料。

所有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汇总表》、《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及《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企业补贴年度月均新增贷款情况表》电子文档一份。

第九条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时间：申报单位于补贴年度次年5月底前，将本办法第八条所要求的材料报送市经贸局，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贷款贴息资金审批：市经贸局会同市财政局于补贴年度次年6月底前，对申请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拟定补贴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后，将拟定补贴企业及贴息金额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贷款贴息资金拨付：

（一）市直企业的贷款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形式拨付；

（二）市区企业的贷款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市与各区财政税收分成比例同比共同负责；市负责的贷款贴息资金部分，由市财政通过资金指标下达给各区财政；区负责的贷款贴息资金部分，由区财政安排支出。区财政收到市财政下达贷款贴息资金指标后，连同各区财政应负责的贷款贴息资金部分一并拨付给企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贷款贴息资金支持：

（一）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企业和股东有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市经贸局负责对贷款贴息资金支持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

踪检查，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贷款贴息资金的预算管理，对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并组织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情况由市财政局专题报告市政府。

第十五条　对骗取贷款贴息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其他县（市、区）应参照本暂行办法，在2009年4月底前制订出台本地区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报市经贸局、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时间暂定两年。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经贸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申请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企业汇总表

2. 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3. 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企业补贴年度月均新增贷款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1

申请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类别	所属行业	企业补贴年度年均新增贷款额	申请贷款贴息资金	所属地区
合　计							

填报时间:

注:1、此表由区政府(管委会)按企业重要性顺序填写,用Excel格式。2、"企业类型"要与企业营业执照对应一致,"企业类别"指工业企业或商贸流通企业。3、所属行业中,工业行业按现行工业行业大分类,其他行业按现行国民经济行业标准划分。4、所属地区指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市直、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附件2

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万美元

<table>
<tr><td colspan="10">一、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企业详细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企业法人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d colspan="2">企业是否享有自营进出口权</td></tr>
<tr><td>企业注册地点</td><td></td><td>电话号码</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d>企业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td><td>企业类别</td><td></td><td>所属行业</td><td></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d>帐　　号</td><td></td><td>银行信用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二、企业补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td></tr>
<tr><td>产值（现价）</td><td></td><td>销售收入</td><td></td><td>利润</td><td></td><td>税金</td><td></td><td>出口值</td><td>上年度：
当年度：</td></tr>
<tr><td colspan="10">三、企业获得称号、技术进步奖项等情况</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10">四、申请贷款贴息资金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企业补贴年度月均新增贷款余额</td><td colspan="3"></td><td>申请贷款贴息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区经贸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td><td>区财政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市经贸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td><td>市财政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申请单位法人签名：　　申请时间：

注：1、此表由申报企业填写。2、“企业类型”要与企业营业执照对应一致，“企业类别”指工业企业或商贸流通企业。3、所属行业填写：五金机械、化工塑料、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电子信息等。

附件3

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企业补贴年度月均新增贷款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　　目	贷款余额	备　　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2月余额合计		
本年度年月均余额		1－12月余额合计÷12
上年末贷款余额		
本年度年月均新增贷款余额		本年度年月均余额－上年末贷款余额

法人代表（签章）： 填报时间：

注：此表由申报企业填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表彰2008年度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200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打假办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群众参与”的打假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端窝点、破网络、打团伙、抓主犯、追责任、清市场”卷烟打假行动，侦破了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严惩了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了卷烟制假售假违法活动，卷烟制假售假发案率大幅度下降，查获的地下制假窝点及制假烟机数量大幅度减少，扭转了卷烟打假工作的被动局面，卷烟打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在卷烟打假行动中，全市各级打假办和综治委、烟草专卖、公安、检察、法院、监察、工商、质监、海关、人事和新闻等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履行职责，协同作战，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与卷烟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涌现了一批忠于职守、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和激励先进，鼓舞士气，巩固卷烟打假成效，推动卷烟打假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人民政府打假办等21个单位“2008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光荣称号；授予杨楚豪等60名同志“2008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卷烟打假工作中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作出新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2008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1个）

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假办

揭阳市烟草专卖局

揭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揭阳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

揭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黑社会犯罪侦查大队

揭阳市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揭阳市工商局经济检查科

揭阳海关缉私分局情报技术科

普宁市检察院
普宁市烟草专卖局
普宁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揭东县工商局
揭东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揭东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办公室
揭西县烟草专卖局
揭西县公安局
揭西县工商局
惠来县公安局
惠来县烟草专卖局
惠来县检察院

二、先进个人（60名）

市综治办：杨楚豪
市人事局：钟葆青
市打假办：林练惠、杨鸿亮
市烟草专卖局：许永钦、黄壮强、李泽洪、许智勇、蔡史辉、罗楚东
市公安局：陈延青、吴伟生、吴胜孚、陈海斌、郑晓锐、方泽林
市检察院：纪浩波、孙映生
市 法 院：杨锡明、林玉珍
市工商局：林少汉、邱俊漫
市质监局：柯泽楷
市监察局：林彬
揭阳海关：林广艺

揭阳日报社：胡光明

普宁市：方贵中、卢汉林、罗健龙、周子涌、刘锡武、江少涛、杨镇湖、叶楚文、陈叶枫、蔡建伟

揭东县：王奕开、林小兵、林洪涛、郭翰、吴文渊、陈鸿生、赖伟松、张晨阳

揭西县：张碧波、沈胜辉、邱建灵、方跃波、汪东生、陈新伟、刘子飞、黄扬派

惠来县：林轶伦、谢松炎、林海平、林质文、方文龙、陈松源、徐武鹰、林顺盛

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揭阳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6〕35号）、《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08〕12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07〕4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和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要求，坚持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以对揭阳快速发展有益、对揭阳社会进步有益、对揭阳人民群众有益为衡量标准，以污染减排为主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加强和完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污染源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不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打造绿色优美生态环境，促进揭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环境目标

到2010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趋势基本得到控制，全市生态与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保持良好，环境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环保执法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逐步适应揭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

水环境目标：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有所改善，龙江水质保持良好。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80%以上的省控、市控断面按功能达标，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0%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90%；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控

制在3.6万吨以内。

大气环境目标：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达到90%以上，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控制在2.5万吨以内。

固体废物环境目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源、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生态环境目标：陆域自然保护区占全市陆地面积的比例达到8%以上，近岸海域自然保护区占全市近岸海域面积的比例达到5%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农业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我市各县级以上主要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均已经省政府批准（重点保护水源保护区见附件1）。各县（市）要规范划定县属各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饮用水源。

1、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措施与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辖区内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严格保护措施和管理办法。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各项开发活动和排污行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保护区内水体抛弃垃圾、废物或在水体直接清洗粘附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物体，或直接排放清洗此类物体的污水；清理清查水源保护区内一切违法违规排污行为，制定定期巡查计划，对威胁饮用水源的污染源要予以清理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合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

-2008）设置明确的界限标志。保护区附近经常有人类活动的，必须设置围栏等措施，防止活动影响水源；有公共基础设施与水源保护区交叉且又不能调整的必须设置确保在一切情况下任何污染物都不能进入保护区的物理硬隔离。

2、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控制度。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控制度，加强对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加大对重点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监测频次，及时掌握各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状况，强化饮用水源地水质动态管理，定期公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加强公众监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在做好常规水质监测的基础上，每年应进行一次以上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

3、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能力。要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对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重点污染源要逐一建立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的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区域中心城市（镇）必须做好城市（镇）备用水源地规划与建设，有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应急预案。

4、加大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投入力度。一是推进一级保护区截污管网工程建设，对重点保护区设立隔离防护措施，禁止可能影响水源保护安全的人类活动；二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涵养林与防护林建设，推进生态防护工程建设；三是建设饮用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净化工程，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四是划定设置入库河前自然湿地，建设湖库水源地周边隔离工程。

揭阳市饮用水源整治方案见附件2。

（二）加快环保基础建设。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到2009年底前全市要完成19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2010年3月底前正式投入运行使用，日处理生活污水能力达到50.5万吨。到2010年底，再建2座污水处理厂，全市日处理生活污水达到51.85万吨，确保2010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以上，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70%以上，全面发挥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减排效益。

揭阳市重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见附件3。

2、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各地要加快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改造，完善垃圾填埋场的建设运营，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到2010年底，全市要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6个，日处理垃圾3995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2009年6月底前，建成揭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日处理医疗废物4吨。

揭阳市重点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见附件4。

（三）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与治理。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一是认真执行环保规划，按照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集约利用区的功能要求制订实施区域环保准入目录，从源头把好关，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二是把总量作为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未取得总量控制指标的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分配的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三是建立项目审批的部门协调机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审批、核准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批准用地，银行不予贷款。四是建立新建项目审批问责制，对违法违规审批项目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严格环保监管。一是加快推行企业污染治理专业化市场化管理模式，引导企业把污染治理设施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治理公司管理，推动专业化市场化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二是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超总量排污、超标排污和无证排污。三是实施企业环境信用

制度。由环保等有关部门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将环境执法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管理系统，限制污染严重企业贷款。四是强化对重点行业和企业污染的整治。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要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整治；整治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坚决依法关闭。五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对重污染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强制审核。

揭阳市工业污染源重点监管及整治计划见附件5。

揭阳市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计划见附件6。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实施污染集中控制与治理。加快产业聚集区建设，推进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工作，结合珠江三角洲的产业转移，推动现有纺织印染、电镀、造纸、化工食品等水污染型行业集中布局，搬迁至相应园区，实施水污染型企业“退城进园”，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污染集中控制与治理，加强环境监管，提高园区企业清洁生产与污染治理水平。

（四）切实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1、加快推进江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是强化对榕江、练江、龙江沿岸环境管理。组织开展区域内主要江河及重要河段沿岸50米范围内全面清理工作，严禁在河道两岸50米范围内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和生活垃圾、设立垃圾场（点）和转运点。集中力量对榕江、练江、龙江干流重点污染河段进行综合整治，有计划地采取截污、清淤、拓宽、护岸、涵化、清障、沿岸垃圾清理、违章建筑拆迁等措施，改善水污染问题突出区域的水环境质量，逐步恢复这些流域段的水质功能。重点整治榕江南河里湖至棉湖段、榕江南北河市区段、流沙中河流沙段、龙江葵潭镇段、枫江揭东段。二是加强内河涌综合整治，按照水流清澈、生态平衡、环境优雅的目标要求，清理河道两岸污染源，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确保河水不黑不臭。整治后的内河涌，要突出水安

全功能，达到蓄水灌溉、排涝除渍、给排水顺畅要求；要协调城市生态功能，达到畅流冲污、恢复一定程度的纳污自净功能。重点整治榕城区老城区内河涌、渔湖“十八湾”、白塔镇后溪河、棉湖镇云湖、五经富镇五经富水、水尾溪占陇段、普侨区石牌河、惠城镇护城河、惠城镇雷岭河，整治的主要措施有清淤疏浚、打捞水浮莲、沿岸垃圾清理等，并对水质特别恶劣的河段进行截污。

揭阳市重点河段综合整治计划见附件7。

2、建立和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运送系统。全面推行“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处置”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方式。并建立相应的垃圾处理收费补偿机制。推广使用环保垃圾袋，改变垃圾零散暴露不便清理的现状，到2010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70%。各县（市、区）负责垃圾填埋场的建设、运营；各镇负责将各村的生活垃圾从垃圾转运点运送到垃圾处理场；各村设立垃圾转运点并负责收集村里的垃圾到转运点。实现户袋装，村专人收集，镇集中运送，县统一处置，强化农村生活垃圾“一条龙收集、一站式处理、一体化运作”，达到垃圾日产日清，解决农村垃圾污染问题。

3、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积极探索和推广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因地制宜采用沟塘、自然湿地、人工湿地、无动力厌氧、微动力好氧技术处理农村生活污水，进一步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到2010年，全市要建设10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各县（市、区）每年要建设1—2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发展生态农业，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推广立体生态种养模式，科学施肥，禁止或限制使用剧毒、高残留性农药，推广使用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处理，把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推进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建设河流两岸植被和半人工护坡生态型驳岸，加强水源地涵养林、江河沿岸防护林、滨海防护林的建设，推进城区、中心镇的绿化美化及县、镇级公园建设，增大农村绿化投入，实现城乡绿化一体化纵深建设。启动农村环保小康行动，深入开展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创建活动，以此为载体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六）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

加快建设揭阳市环境监测化验楼、揭阳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整合辖区内国、省、市、县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信息，实现省、市、县三级在线联网监控，按照环境监察、监测标准化建设标准配备必要的现场执法交通工具、取证、仪器设备和应急装备以及环境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力争在“十一五”期末完成市环境监察、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环境综合执法水平、环境预警应急能力。

四、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职责。

按照《实施方案》任务要求，制订具体方案和实施计划，将责任和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切实加强环保投入，组织实施本辖区范围内项目，担负起辖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责任，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

（二）市环保局职责。

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公布实施环保规划进展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政策等。

（三）市发展改革局职责。

负责将《实施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年度计划和市重点项目计划逐步推进；在重点项目审批或核准上，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产业政策及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产业化发展；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污水处理收费和脱硫相关政策；制订并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发电调度措施。

（四）市经贸局职责。

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会同环保、计划、科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工作；发展循环经济，资源利用电子废物；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工业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引导环境保护产业化、市场化。

（五）市公安局职责。

严格车辆管理，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按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的路检工作。有效加强禁鸣路段管理，逐步减少城市机动车噪声扰民。

（六）市财政局职责。

加大对环境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研究促进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加强市级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根据市政府要求协助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和分年度到2010年前的环境预警应急工程资金，促进环境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

（七）市人事局及市编办职责。

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和体制改革工作，加强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管理能力。

（八）市科技局职责。

加强环境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加快环保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步伐，积极推进和实施环保科技示范工程。

（九）市国土资源局职责。

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必须与环保规划相协调；在组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时，要重视工业布局的合理性与环境保护问题，保证国家、省、市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重大环境保护工程的用地，做到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对于环保规划中严格保护区内禁止开发利用的土地，不得审批进行开发利用。

（十）市建设局职责。

编制和实施城镇体系规划必须与环保规划相协调，对于规划中禁止开发利用的土地，不得用于城镇开发、建设；严格把好城镇规划和管理关，指导城乡建设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减少环境污染；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及垃圾处置利用工程的建设管理。

（十一）市城规局职责。

编制和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必须与环保规划相协调，严格把好城市规划和管理关。

（十二）市农业局职责。

负责加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对于规划中禁止开发利用的土地，不得用于农业开发、建设；推广生态农业，加快生态农业体系建设；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加强农药、肥料、畜禽养殖等环保管理工作，防治农药、肥料、禽畜养殖造成的环境污染，实施综合治理，改善农业生产环境，保障农产品安全，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十三）市水利局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主管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及大江、大河、河口、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必须与环保规划相协调；落实取水格局的调整和参与排水格局的调整，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推进水环境生态建设，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主要河道的清淤保洁工程建设。

（十四）市物价局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办法；指导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危险废物处置费征收标准等有利于环境保护产业化、市场化的经济政策；会同财政、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制定生态保护保证金、资源有偿使用、资源开发补偿等。

（十五）市卫生局职责。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十六）市工商局职责。

新开工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须报环境影响主管部门审批方可领取有关证照的建设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核发营业执照。配合环保部门全力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执行。

（十七）市海洋渔业局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的行政管理；负责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以及渔业水域生态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以及渔业资源的增殖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十八）市林业局职责。

编制和实施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计划必须与环保规划相协调，负责组织、指导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负责森林、野生动植物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工程建设。

（十九）市质监局职责。

加强对小燃煤燃油锅炉的监管，对没有履行环评手续的锅炉项目，不批准安装。

（二十）市安监局职责。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二十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职责。

建立健全金融监管部门与环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从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起步，逐步将企业环保审批、环保认证、清洁生产审核、环保先进奖励等信息纳入征信管理系统，引导金融机构在为企业或项目提供授信等其他金融服务时，把审查企业信用报告中的环保信息、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据，限制污染严重的企业贷款。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我市是广东省后发展地区，规划实施方案既是实施国家、省“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重要体现，更是推进我市跨越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实施规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从实践“三个代表”思想高度，提高对做好规划实施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积极落实各项措施，狠抓目标和任务的分解落实。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可持续发展综合决策机制、部门间环境与发展协商制度，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

（二）精心组织，制定方案。

各地、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和安排，根据本方案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与需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

计划，将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并认真组织实施，使规划实施方案真正落到实处。

（三）落实资金，加强投入。

各地要加强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稳步提高环境污染防治投入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多渠道筹措资金，用经营城市的理念来落实资金，解决资金短缺困难，积极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治理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市政府每年安排5000万元，普宁和揭东也要每年各安排3000万元，揭西和惠来两县每年各安排2000万元作为水环境整治专项基金用于水环境污染治理。

（四）加强检查，实施督办。

把实施规划纳入各级政府任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担负起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的重担，党政齐抓共管，做到目标到位、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对方案中所列的项目优先安排，列入年度重点建设投资项目。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和监督管理，对各级政府落实方案情况要定期进行检查，并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附件：1、揭阳市水源保护区情况

2、揭阳市饮用水源整治方案

3、揭阳市城镇污水处理重点工程计划

4、揭阳市重点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垃圾填埋场）

5、揭阳市工业污染源重点监管及整治计划

6、揭阳市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计划表

7、揭阳市重点河段综合整治计划

附件 1

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情况

序号	县(区)	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1	揭阳市区	市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以第一水厂吸水点为中心,引榕干渠下溯 1000 米,上溯 17000 米河段的水域。 以吊桥河为中心,榕江南河和吊桥河交汇处上、下游各 2000 米水域。 榕江北河与吊桥河交汇处上游 3500 米、下游各 2000 米河段的水域。 以秋江北河进水口为中心上、下游各 1000 米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II 类
2	揭阳市	市区新西河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新西河水库出水口至第二水厂吸水口引水干渠全段。	水库 41.0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0000 米内的陆域。	II 类
3	揭西县	揭西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河江桥起至上游码头住宅开发区上侧碑界止的南河河段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河北岸至河江大道南侧及太庙路段的陆域。	II 类
			二级	河江桥上游 1500 米碑界起至庙角村上游 1000 米民众桥止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南北岸向陆纵深 50 米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南岸向陆纵深 1500 米陆域。	II 类
4	惠来县	雷岭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彭田桥至惠政桥水坡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II 类
			二级	白塔水坡至鳌头陂水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其他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II 类
		盐岭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瘦岭溪桥头至水尾潭坡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II 类

		龙溪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糖厂出水口至潭头村路口，长埔桥至玄武水坡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II 类
		镇北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镇北水库全部水域。	镇北水库 49.2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	II 类
		石榴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隆江水厂吸水点为中心，上至石榴潭水库库区，下至吸水干渠全部水域。	石榴潭水库 54.5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干渠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II 类
			二级	除一级保护区外库区全部水域。		II 类
		顶溪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顶溪水库全部水域。	顶溪水库 35.9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	II 类
		鸡心屿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二级	鸡心屿水库全部水域。	鸡心屿水库 48.5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	II 类
5	揭东县	揭东县车田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揭东县自来水厂为中心，上溯至炮台双溪咀、下溯至陇埔桥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	II 类
			二级	埔田庵后桥至双溪咀，云路镇中厦桥至双溪咀河段的水域，曲溪陇埔桥至曲溪镇下底河段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II 类
			准保护区	埔田庵后桥至水库，云路镇中厦桥至水库的水域。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II 类
6	普宁市	三坑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三坑水库上库、下库全部水域。	三坑水库上、下库集雨区。	I 类
		汤坑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汤坑水库全部水域。	汤坑水库 58.26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	I 类
		白沙溪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白沙溪水库全部水域。	白沙溪水库 382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	I 类
		榕江乌石拦河坝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拦河坝全段水域。	两岸拦河坝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II 类

附件2

揭阳市饮用水源整治方案

序号	县(市)	保护区名称	存在问题	整治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1	揭阳市	市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沿引榕干渠、榕江相应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种植防护林带。	250	2010	揭阳市林业局
2	揭阳市	市区新西河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保护范围新亨镇五房村已取缔的非法稀土矿采矿点还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加强稀土矿采矿点进行复绿工作，做好水土流失的监管，采取强有力措施，保护饮用水源。	100	2009	揭东县人民政府
3	揭西县	揭西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相应饮用水源保护区沿岸种植防护林带。	80	2010	揭西县人民政府
		龙颈下水库水源保护区	龙颈下水库泄洪口处存在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经常性管理，杜绝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揭西县人民政府
		横江水库水源保护区	保护范围内的造纸厂设备未完成拆除	关停保护区内造纸厂，拆除设备		2009.6	揭西县人民政府
4	惠来县	雷岭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存在餐饮企业对饮用水源造成污染；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依法关停保护区内餐饮企业；相应饮用水源保护区沿岸种植防护林带。	50	2009	惠来县人民政府
		盐岭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相应饮用水源保护区沿岸种植防护林带。	50	2010	惠来县人民政府
		顶溪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顶溪水库存在采石场，水土流失对水库构成威胁	对采石场复绿，种植防护林带	100	2009	惠来县人民政府
5	揭东县	揭东县车田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相应饮用水源保护区沿岸种植防护林带。	50	2010	揭东县人民政府
6	普宁市	三坑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下三坑水库保护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水库水质造成污染。	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与管理	100	2009.6	普宁市人民政府
		榕江乌石拦河坝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相应饮用水源保护区沿岸种植防护林带。	100	2010	普宁市人民政府

附件3

揭阳市城镇污水处理重点工程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规模（万吨/日）	完成年限	管网及污水厂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009年	2010年	
1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揭阳市试验区东升村	6.0	2008	-	-	揭阳市建设局
2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揭阳市试验区东升村	6.0	2009	18000	-	揭阳市建设局
3	揭阳市区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东山区科技大道南段东侧	2.0	2009	9500	-	东山区管委会
4	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仙桥下六村	6.5	2009	19500	-	榕城区人民政府
5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占陇镇定厝寮村	5.0	2009	15000	-	普宁市人民政府
6	普宁市里湖污水处理厂	里湖镇河头村火烧溪口	1.5	2009	4500	-	普宁市人民政府
7	普宁洪阳污水处理厂	洪阳镇和安村	2.0	2009	6000	-	普宁市人民政府
8	普宁占陇污水处理厂	占陇镇海仔洋	2.2	2009	6800		普宁市人民政府
9	普宁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普侨区石牌河南侧	0.35	2010	200	500	普侨区管委会
10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	县城东区	3.0	2009	9000	-	揭东县人民政府
11	揭东县砲台污水处理厂	砲台镇南潮村南潮渡口	2.0	2009	6000	-	揭东县人民政府
12	揭东县新亨污水处理厂	仙美村、硕榕村	2.0	2009	6000	-	揭东县人民政府
13	揭东县白塔污水处理厂	桐联村、东浦村	2.0	2009	6000	-	揭东县人民政府
14	揭东县锡场污水处理厂	潭王村堤旁	1.0	2009	3000	-	揭东县人民政府
15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首期）	坪上镇尖田村	1.3	2009	3900	-	揭西县人民政府
16	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	棉湖镇贡山洋	2.0	2009	6000	-	揭西县人民政府
17	揭西县五经富污水处理厂	五经富川天王电站侧	1.0	2009	3000	-	揭西县人民政府
18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	华湖镇溪洋村“赤后”	3.0	2009	9000	-	惠来县人民政府
19	惠来县葵潭污水处理厂	葵潭镇长春村“牛头大池”	1.0	2009	3000	-	惠来县人民政府
20	惠来县靖海污水处理厂	靖海镇东光村“赤沟仔”	1.0	2009	4000		惠来县人民政府
21	惠来县隆江污水处理厂	隆江镇	1.0	2010	500	2500	惠来县人民政府
合计			51.85		143400	3000	

附件4

揭阳市重点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垃圾填埋场)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项目选址	服务人口	垃圾容量(万立方米)	垃圾中转站(个)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009年	2010年	
1	揭阳市垃圾填埋场(扩建)	揭阳市区、曲溪镇、云路镇、玉窖镇、登岗镇、砲台镇、地都镇、埔田镇、锡场镇、新亨镇、月城镇	揭东县东径外草地	约150万	420(扩建205万立方米)	10	6000	3000	揭阳市建设局
2	揭东县白塔垃圾处理场	玉湖镇、白塔镇、霖磐镇、桂岭镇、龙尾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塔头镇、东园镇、金和镇、凤江镇、棉湖镇、南溪镇、广太镇、洪阳镇、赤岗镇	龙尾和白塔交界处老金银山	约120万	350	16	6600	4000	揭东县人民政府
3	揭西县坪上垃圾填埋场	河婆镇、坪上镇、良田乡、龙潭镇、南山镇、灰寨镇、大溪镇、钱坑镇、五云镇、上砂镇、下砂乡	揭西县坪上镇老虎坷	约55万	120	12	3200	1000	揭西县人民政府
4	普宁市云落垃圾填埋场(改扩建)	普宁市区5个街道、普侨区、里湖镇、梅塘镇、燎原镇、大坝镇、麒麟镇、南径镇、占陇镇、军埠镇、下架山镇、大南山镇、梅林镇、云落镇、高埔镇、大坪镇、船埔镇、大坪农场、大池农场、马鞍山农场	普宁市云落镇	约180万	450(扩建205万立方米)	19	7900	4000	普宁市人民政府
5	惠来县隆江垃圾填埋场	大南山侨区、惠城镇、隆江镇、溪西镇、岐石镇、鳌江镇、东港镇、葵潭镇、东陇镇	隆江镇邦山村	约75万	150	9	3400	1500	惠来县人民政府
6	惠来县靖海垃圾填埋场	靖海镇、仙庵镇、周田镇、前詹镇、神泉镇、华湖镇	靖海镇后池村(尖后)	约45万	100	6	2100	1000	惠来县人民政府
合计						72	29200	14500	

揭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项目选址	建设规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揭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	全市	揭东县东径外草地	首期:4吨/日 远期:8吨/日	2009.6	揭阳市环保局

附件5

揭阳市工业污染源重点监管及整治计划

序号	所在区县	企业名称	整治内容	整治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揭阳市区	揭阳市恒钢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市环保局
2	揭阳市区	揭阳市顺强轧板厂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市环保局
3	揭阳市区	揭阳市新元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市环保局
4	揭阳市区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2009年底，废气2010年底	市环保局
5	揭阳市区	广东东钢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2009年底，废气2010年底	市环保局
6	揭阳市区	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2009年底，废气2010年底	市环保局
7	揭阳市区	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2009年底，废气2010年底	市环保局
8	揭阳市区	揭阳市三兴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市环保局
9	揭阳市区	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2009年底，废气2010年底	市环保局
10	揭阳市区	广东港德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2009年底，废气2010年底	市环保局
11	揭阳市区	广东大明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2009年底，废气2010年底	市环保局
12	揭阳市区	广东大兴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2009年底，废气2010年底	市环保局
13	揭阳市区	揭阳市通宇钢铁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2009年底，废气2010年底	市环保局
14	揭阳市区	揭阳市信达纸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市环保局
15	普宁市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16	普宁市	普宁市彬盛织造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17	普宁市	普宁市新纶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18	普宁市	普宁市南园印花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19	普宁市	普宁市流沙德兴染整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20	普宁市	普宁市忠兴盛印染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21	普宁市	普宁市占陇联发隆印染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续附件5

揭阳市工业污染源重点监管及整治计划(1)

序号	所在区县	企业名称	整治内容	整治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2	普宁市	普宁市翔栩纺织有限公司印染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23	普宁市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24	普宁市	普宁市占陇创源整染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25	普宁市	普宁市联有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26	普宁市	普宁市新松利织造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27	普宁市	普宁市桦穗纺织品工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28	普宁市	普宁市万旺印染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29	普宁市	普宁市佰强绣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30	普宁市	普宁市流沙恒佳印花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31	普宁市	普宁市德昌印花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32	普宁市	普宁市丽源通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33	普宁市	普宁市华翔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34	普宁市	普宁市鑫达织造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35	普宁市	普宁市远达染整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36	普宁市	普宁市下架山联迅发整染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37	普宁市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38	普宁市	普宁市南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39	普宁市	普宁市占陇鸿骏印染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40	普宁市	普宁市下架山荣兴印染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41	普宁市	普宁市普丰发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42	普宁市	普宁市丰和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续附件5

揭阳市工业污染源重点监管及整治计划(2)

序号	所在区县	企业名称	整治内容	整治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43	普宁市	普宁市荣茂隆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44	普宁市	普宁市特光漂染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45	普宁市	普宁市成发整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46	普宁市	普宁市鸿发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47	普宁市	普宁市春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48	普宁市	普宁市永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49	普宁市	普宁市占陇南丰印染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50	普宁市	普宁市辉丰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51	普宁市	普宁市占陇源盛织造整染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52	普宁市	普宁市流沙三星洗染制衣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53	普宁市	普宁市浩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54	普宁市	普宁市益盛整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55	普宁市	普宁市城兴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普宁市人民政府
56	揭西县	广东亿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西县人民政府
57	揭西县	揭西县龙达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西县人民政府
58	揭西县	新新造纸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西县人民政府
59	揭西县	金和光辉食品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西县人民政府
60	揭西县	元亨食品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西县人民政府
61	揭西县	揭西县同心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西县人民政府
62	揭西县	揭西县泰怡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西县人民政府
63	揭西县	揭西县富江三联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西县人民政府

续附件5

揭阳市工业污染源重点监管及整治计划(3)

序号	所在区县	企业名称	整治内容	整治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64	揭西县	揭西县宝晶毛巾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西县人民政府
65	揭西县	揭西县礼兴达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西县人民政府
66	揭东县	广东荣顺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东县人民政府
67	揭东县	广东东泰乳业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东县人民政府
68	揭东县	揭阳市万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东县人民政府
69	揭东县	揭东永兴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东县人民政府
70	揭东县	揭阳市亿事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东县人民政府
71	揭东县	揭东县联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东县人民政府
72	揭东县	揭东县炮台镇榕盛造纸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揭东县人民政府
73	揭东县	揭东县炮台镇华泰纸制品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东县人民政府
74	揭东县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枫江纸品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揭东县人民政府
75	揭东县	揭东县炮台镇兴业造纸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揭东县人民政府
76	揭东县	揭东县炮台镇裕兴纸品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揭东县人民政府
77	揭东县	揭东试验区龙新纸品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揭东县人民政府
78	揭东县	揭东试验区宏大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东县人民政府
79	揭东县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东县人民政府

续附件5

揭阳市工业污染源重点监管及整治计划(4)

序号	所在区县	企业名称	整治内容	整治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80	揭东县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东县人民政府
81	揭东县	揭东华毫纸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揭东县人民政府
82	惠来县	惠来县启发工艺综合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9月底	惠来县人民政府
83	惠来县	惠来县星辉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9月底	惠来县人民政府
84	惠来县	惠来县新文造纸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9月底	惠来县人民政府
85	惠来县	惠来县隆江镇西塘造纸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9月底	惠来县人民政府
86	惠来县	惠来县隆江祥林造纸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9月底	惠来县人民政府
87	惠来县	惠来县裕生纸业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惠来县人民政府
88	惠来县	惠来县葵山造纸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09年底	惠来县人民政府
89	惠来县	惠来县宏丰实业公司隆江宏丰造纸厂	废水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10年6月底	惠来县人民政府
90	惠来县	惠来县葵铿皮草二厂	废水、废气	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2009年6月底; 废水,2010年6月底	惠来县人民政府

附件 6

揭阳市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计划表

序号	辖区名称	完成清洁生产工业企业数		责任单位	备注
		2009 年	2010 年		
1	榕城区	1	2	榕城区人民政府	
2	东山区	1	2	东山区管委会	
3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1	2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4	普宁市	4	6	普宁市人民政府	
5	揭东县	2	4	揭东县人民政府	
6	揭西县	1	2	揭西县人民政府	
7	惠来县	1	1	惠来县人民政府	
合计		11	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7

揭阳市重点河段综合整治计划

序号	所在区县	整治河段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整治类别	牵头单位
				2009 年	2010 年		
1	普宁市 揭西县	榕江南河里湖至棉湖段	总长约 19 公里的河道两岸企业限期治理或停产搬迁，河道清淤，清理水浮莲，沿岸城区段截污、清理垃圾	3200	2000	重点河段整治	普宁市人民政府 揭西县人民政府
2	揭阳市	榕江南北河市区段	南河约 5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沿岸垃圾清理，打捞水浮莲；北河约 7.1 公里，整治内容有截污（已完成）、清淤，打捞水浮莲	550	300	重点河段整治	揭阳市水利局
3	普宁市	流沙中河流沙段	总长约 3.8 公里的河道两岸企业限期治理或停产搬迁，河道清淤、疏浚，打捞水浮莲，沿岸清理垃圾	500	300	重点河段整治	普宁市人民政府
4	惠来县	龙江葵潭镇段	约 1.8 公里河段两岸进行清淤、截污、建设生态河堤	1200	800	重点河段整治	惠来县人民政府
5	揭东县	枫江揭东段	玉窖段 9 公里、砲台段 5 公里河道清淤，枫江砲台段南侧截污，水源地保护，监测水质	1500	1000	重点河段整治	揭东县人民政府
合计				6950	4400		
1	揭阳市区	榕城区老市区内河涌	约 12.3 公里，综合采取截污、清淤、景观、道路、水网构建、生态修复以及强化防污治污工作等“多管齐下”的办法，彻底解决河涌污染问题。	9550	9150	重点内河涌整治	榕城区人民政府
2	揭阳市区	渔湖“十八湾”	约 5 公里，采取截污、清淤、景观、道路、水网构建、生态修复等	1800	1060	重点内河涌整治	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
3	普宁市	水尾溪占陇段	约 3 公里河道清淤排障，河道两岸企业限期治理，清理沿岸垃圾	150	150	重点内河涌整治	普宁市人民政府
4	普侨区	普侨区石牌河	约 7 公里河段清淤	140	30	重点内河涌整治	普侨区管委会
5	揭东县	白塔镇后溪河	清污排障，修整堤岸	100	100	重点内河涌整治	揭东县人民政府
6	揭西县	五经富镇五经富水镇区段	约 2.5 公里河道清淤，沿岸截污，清理沿岸生活垃圾	800	500	重点内河涌整治	揭西县人民政府
7	揭西县	棉湖镇云湖	湖内清淤、打捞水浮莲，沿湖岸截污，清理垃圾	500	500	重点内河涌整治	揭西县人民政府
8	惠来县	惠城镇护城河	护城河全河段进行清污排障，修整堤岸，完善沿岸排水管道	150	150	重点内河涌整治	惠来县人民政府
9	惠来县	雷岭河惠城段	总长约 6.0 公里的河段需要清淤竣深	200	140	重点内河涌整治	惠来县人民政府
合计				13390	11780		

关于表彰2008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8年，在各级党政的重视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有关企业的努力，我市的商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庆展”和“群豪”2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星鹏”等17件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为进一步发挥名牌效应，激发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08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继续努力，增创新优势，不断提升商标的档次；其他企业要向受表彰企业学习，积极投入争创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对获得驰名、著名商标的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并提供优质服务，鼓励更多的企业创品牌，走自主创新之路，进一步推动我市名牌带动战略的实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 2008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2. 2008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2008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1. 揭阳市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商标：庆展
2. 广东英丹服饰有限公司 商标：群豪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2

2008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1. 揭阳市康美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TOP-TIP′S

2. 广东星鹏实业有限公司 XINGPENG 星鹏

3. 揭阳市天诚密封件有限公司 TCH

4. 普宁市桥柱恒盛电器厂 HENGSHENG 恒盛

5. 揭阳市铭士达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MING SHI DA 铭士达

6. 揭东县福昌文具有限公司 XFL 興發利

7. 李建龙（注册人），揭阳市华龙塑胶有限公司（独占被许可人） EVERYOUNG

8. 揭阳市仙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仙达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9. 揭西县富联纺织有限公司

10. 广东公子一派服饰有限公司

11. 广东路易王子服饰有限公司

12. 广东喜登鸟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13. 揭东试验区宏大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14. 揭西县京明茶叶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5. 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16. 揭阳市港峰酱料食品有限公司

17.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下达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项目用地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9］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建设项目用地占补平衡及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项目占用的1517.34亩基本农田在本市范围内占补平衡。该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由普宁市、揭东县人民政府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共同负责完成。其中，下达给普宁市367.34亩、揭东县1000亩、大南山华侨管理区150亩。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树立全局观念，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的重大意义，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市下达的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项目用地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

二、要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用地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有关资料于今年5月10日前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三、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经费的管理，设立专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基本农田保护补划费用按相关地区原有标准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揭阳市2008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09］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环保型磁性画板板芯的生产技术研究”等29个项目为我市2008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名单附后）。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予以奖励，以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加快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揭阳市2008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13项）

1. 环保型磁性画板板芯的生产技术研究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杨广城、陈丰昌、杨旭恩、陈伟、吴伟涛

2. 利用水葫芦发酵液制备氨基酸叶面肥的技术研究

广东琪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

庄明儒、方练、张承林、龚林、陈洪民、方卓榕、肖卫彬

3. 巨型工程车子午线轮胎下置式活络模具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曾旭钊、蔡利元、郑栩栩、孟超、陈志勇、王素光、蔡汉生

4. 岭南特色水果酿造优质果酒核心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帝浓酒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陈勇、曾新安、吴继军、肖利民、刘学铭、于淑娟、陈卫东

5. 节能型ATX电脑电源

揭阳市华洋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林志填、林浩溢、林俏雯、黄镜芝、李鹏、王烈波、胡军春

6. 山坑田蕉柑标准化栽培技术研究及应用

普宁市水果蔬菜局

吴和源、林文胜、张海彪、陈洪民、黄文贵、方少芸、周玉娜

7. 大头茶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揭阳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林鸿生、吴旭敏、庄晋谋、王填德、唐燕慧、余雪贵、庄增福

8. 竹弧蠹蛾生物学特性及防治技术研究

揭阳市植物保护站、揭阳市农业局

郑慈透、侯平扬、尤伟群、黄喜文、洪良坤、陈文才、李育斌

9. 食管癌螺旋CT的TN分期及其与VEGF、p53蛋白间关系的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黄伟鹏、许建生、姚沛旭、黄晓新、陈洁容、倪仰鹏、陈子鑫

10. 小儿变应性鼻炎的治疗与防止发生哮喘前瞻性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蔡幸生、朱勇斌、张淳、纪细芳、林舜红、徐海玲、林锡平

11. 紧急微创联合开颅术抢救急重型颅内血肿临床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

卢帆、陈阳生、朱志辉、李义游、黄质彬、张海阳、罗志松

12. 腹腔镜治疗小儿腹股沟疝内环口缝合方法的改进

普宁华侨医院

黄志耿、李一凡、杜协彬、吴厚敏、蔡伟升、黄怀坚、许炎荣

13. 揭阳市榕城区50年麻风病防治效果专题研究

揭阳市榕城区慢性病防治院、普宁市慢性病防治站

林雁嘉、赖庆松、林雯、邱木雄、蔡林河、夏枫茂、黄楚韩

二等奖（10项）

14. 轮胎模具高速高精度并行加工技术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张世钦、陈志勇、周书灿、徐金全、邵为峰

15. 三鼓式机械反包金属鼓的研制与开发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蔡木藩、吴培伟、黄奕雄、陆建华、吴贤开

16. S13－M. RL－30～1600/10油浸式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电力变压器

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

林少强、罗国鹏、陈剑、邱利才、林榜荣

17. 揭阳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揭阳市榕城区信息中心

黄辉宇、吴建辉、王子玮、林俊沐、魏旭青

18. 鱼虾育苗期生态配合饲料的研制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洪越群、肖瑶煌、吴海雄、麦康森、陈树浩

19. 京明有机茶产业化综合技术开发

揭西县京明茶叶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揭西县农业局

陈伟明、蔡建华、丘杏红、韩科峰、邹小周

20. 杂交黄瓜“农家宝908”的选育

揭阳市种子站、揭阳市种子储备调运中心、揭阳市保丰种子商行

郑楚明、徐海钿、李冠伟、林少辉、赖坤和

21. 康颈枕在颈椎病康复保健中的应用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卫生院、揭阳市中医院

林楚辉、林绵辉、蔡树辉、林俊丰

22. 糖尿病微血管病变的超声与临床研究

普宁华侨医院

许庆松、陈国能、杜协彬、刁纯青、陈瑞德

23. 补阳还五汤治疗冠心病无症状性心肌缺血的临床观察

惠来县慈云中医院

胡水勋、林桂廷、方润龙、奚丽龙、肖家军

三等奖（6项）

24. SH15－M－30～500/10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

林少强、罗国鹏、陈剑、林榜荣、刘作文

25. S11－M－30～500/10全密封电力变压器研制

广东德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黄思玉、黄少杨、何启平、黄春玲、曾志军

26. 四季龙眼新品种示范种植与推广

揭西龙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叶自行、吴朝恒、陈杰忠、刘士哲、刘展

27. 祛痰合剂制备方法的改进及质量控制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辉龙、陈婉纯、谢娜

28. 骨盆重建钢板内固定治疗髋臼骨折

普宁华侨医院

林国发、吴志斌、吴厚敏、刘耿超、黄芸珊

29. 低浓度碘伏术中灌洗在结肠癌肠梗阻患者的应用

揭阳市东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章育盛、郑吉仁、林旭群、王德好、黄党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等14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上述单位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工作的意见

（市劳动保障局　经贸局　信息产业局　公安局　监察局　司法局
财政局　国土资源局　建设局　国资委　工商局　信访局
总工会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根据省劳动保障厅等14个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工作的通知》（粤劳社电〔2009〕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工作，切实维护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构建和谐揭阳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把做好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维护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措施

（一）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企业拖欠工资的调查摸底工作，确保摸底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要加强12333电话热线和政府部门门

户网站建设，方便劳动者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举报投诉拖欠工资问题。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对欠薪高发行业、高发地区的企业及有举报投诉记录的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对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欠薪案件，有关领导要包案处理，妥善解决；对存在恶意欠薪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拖欠工资案件应坚持“实效从宽、预约开庭、弱势救济”的原则，简化办案程序，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处理劳动争议。对拖欠工资问题突出的建筑施工企业，暂停其参加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三）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抓紧制订、完善签订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三年行动计划，以招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建筑施工、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劳动合同制度落实。要进一步落实《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建立健全工资支付预警机制、信用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指导、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工资支付制度，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协调有关行业协会等组织，共同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努力扩大覆盖面，提高签订率，切实保障职工对企业工资分配的知情权、协商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收入随企业经济效益提高而相应增长的机制。

（四）加快建立健全工资保证金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对曾经有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数额，强制在开户银行预存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要加快制订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所有建筑施工项目在批准开工前，承包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在指定银行设立专户，预存工资保证金；增加施工量的，也应相应追加工资保证金。对被纳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的企业，

不按规定设立专户或预存工资保证金不足的，劳动保障、建设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内暂停办理其有关业务。

（五）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实行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对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曝光，引以为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及监督工作，对企业欠薪违法行为，由劳动保障部门计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人民银行计入征信系统，工商部门计入企业信用系统，并互相通报情况。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的责任，将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和防止新的拖欠纳入考核内容。凡存在欠薪的企业，其负责人一律不得参加当年或下一年评优评先，并扣发当年或下一年的绩效年薪（或股权奖励）。

（六）建立企业欠薪报告监控制度。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重点监控建筑施工、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对曾有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要求其定期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工资支付情况。对存在拖欠克扣工资或欠薪苗头的企业，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的监督作用，密切关注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对欠薪案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

（七）夯实劳动保障执法监督检查基础。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制度和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制度，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监察方式，不留死角，加大执法力度。以劳动保障年审为基础，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结合举报投诉、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劳动争议仲裁、用工登记、社会保险等管理事项，采集用人单位遵守工资支付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信息，对其进行分类监控管理，对存在欠薪等严重违法行为，以及多次发生欠薪违法行为的企业重点监控，把欠薪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状态。

（八）加强对讨薪人员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欠薪案件，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提供法律援助；对农民工追讨欠薪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对其他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欠薪案件，法律服务机构应适当减收或免收有关法律服务费用。

三、组织领导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揭阳市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劳动保障局、经贸局、信息产业局、信访局、国资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公安局、监察局、司法局、工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联系电话：8214101 传真：8227987），负责日常工作。各地要建立相应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落实工作责任制。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做好有关工作。对因执法监管不力、工作失职渎职，导致劳动管理混乱，甚至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地区，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三）加强监察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和方法，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要加强日常巡查，通过专项检查和举报投诉专查等形式，检查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宗，解决一宗，坚决杜绝产生新的工资拖欠问题。

（四）加强统计和督查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统计汇总企业拖欠工资清欠情况。从2009年3月份开始，每月10

日前定期向市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席会议要及时考核和通报各地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积极稳妥开展工作。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化解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组织参加环球资源采购交易会迪拜展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组织参加环球资源采购交易会迪拜展览会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组织参加环球资源采购交易会迪拜展览会的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影响，更好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帮助我市外经贸企业抢抓出口订单，确保我市外贸出口持续稳定增长，市人民政府定于今年6月份组团参加在阿联酋迪拜举办的环球资源采购交易会迪拜展览会。为及早做好参展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展会圆满成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展览会概况

（一）展会名称：环球资源采购交易会迪拜展览会。

（二）展会地点：阿联酋迪拜国际会展中心。

（三）组展单位：广东省外经贸厅、香港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四）展览时间：2009年6月14—16日，共3天。

布展时间：2009年6月12—13日。

二、我市组团参展计划

（一）团组名称：揭阳市经济贸易代表团。

团　　长：由陈奕威市长担任。

副 团 长：由黄耿城市长助理及市有关领导担任。

秘 书 长：由市政府许荣和副秘书长担任。

（二）组团单位：市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市外经贸局、外事侨务局、经贸局。

（四）参展规模：我市拟认租标准摊位（3m×3m）109个，参展企

业100家左右，参展人数200人左右。

（五）参展商品：厨房用品、礼品文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五金塑胶、家居用品等。

三、组织机构及任务分工

为做好参展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会圆满成功，市成立筹备领导小组，由黄耿城市长助理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许荣和、市外经贸局局长卢培群、市外事侨务局局长杨建辉、市经贸局局长范林兵任副组长。筹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许荣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人员从市外经贸局、外事侨务局、经贸局抽调，办公室下设展览业务组、外联接待组和后勤会务组。

（一）展览业务组：负责参展企业的组织落实、展品收集、运输、报关、报检、展览场馆设计布置等工作。由市外经贸局一位领导任组长。工作人员以市外经贸局人员为主。

（二）外联接待组：负责对外联络、出访人员护照及签证办理、嘉宾邀请及接待、市领导在外期间拜访活动的组织落实及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由市外事侨务局一位领导任组长。工作人员以市外事侨务局人员为主，市外经贸局派人参加。

（三）后勤会务组：负责后勤保障及会务等工作，包括出访人员的食宿、交通、行程、酒（宴）会、礼品等的安排工作。由市外经贸局一位领导任组长。工作人员以市外经贸局人员为主，市外事侨务局派人参加。

四、摊位布展安排

展览会摊位采取分配摊位和指定重点企业相结合的办法安排。展馆标准摊位由市统一搭建，按行业分类，中心区特装，突出各行业特色，特装区由市统一布展，企业配合；标准摊位按产品行业设置基础配置，各参展企业根据自身产品实际自行布展。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务必按照市的部署，抓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尽快开展筹备工作。各县（市、区）带队领导、筹备工作组组长、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要于3月20日前报送市筹备办（联系人：林彬，电话：8768007，传真：8768105，电子邮箱：JY669@126.com）。

（二）认真落实参展企业和展品。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一批技术含量较高、能体现我市产业特色、产品适合中东市场需要的企业参展，积极动员本地区外贸、工贸、“三资”、民营等类型的企业参加，精心挑选本地区的名、优、新、特产品参展，力求参展企业和展品体现我市的产业特色和水平（根据迪拜政府对进口货物的监管规定和本次展览会的要求，本次展览会不组织酒类、食品、医药、电讯设备等展品参展）。各地要于3月25日前将参展企业名单报市筹备办展览业务组。

（三）精心做好出访队伍组织。本次组团参展，要注重实效，扩大影响，树立良好的揭阳形象。在人员组织上，要精心挑选素质好、懂政策、懂业务的人员参加；企业参展人员中，应有适当的懂外语人员；要严格控制行政人员出访，参展企业人员应确保在出访总人数的90%以上。各地要于3月31日前将出访人员名单报市筹备办后勤会务组。

（四）预先做好摊位布展准备。各参展企业应根据自身产品特点，预先考虑展品摆设和布展方案；所需货架和有关宣传品等应尽量提前准备好随展品出运，个别简单货架可在展览馆租用。展品预定于4月20日前集中，具体收集时间、地点、要求等由筹备办另行通知。

六、费用安排

本次展览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摊位费由各县（市、区）分摊负责，特装布展费、展品运费、报关报检费、关税、宣传资料费、酒（宴）会费用等公共费用以及市直行政人员

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各县（市、区）行政人员费用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参展企业人员费用由企业自行负责。

附件：1. 迪拜展览会摊位分配表

2. 各县（市、区）带队领导、筹备工作组组长、联络员报名表

3. 迪拜展览会参展企业报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迪拜展览会摊位分配表

县（市、区）	分配摊位数
榕城区	18
普宁市	18
揭东县	15
揭西县	8
惠来县	8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14
东山区	12
大南山侨区	2
普侨区	2
公共区	12
合　计	10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2

各县(市、区)带队领导、筹备工作组组长、联络员报名表

县(市、区)盖章: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带队领导					
筹备组长					
联络员					

填表人:　　电话:　　日期:

说明:此表请于3月20日前上报筹备办(电话:8768007　传真:876810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迪拜展览会参展企业报名表

序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主要展品中文名称	摊位数

填表人：　　电话：　　日期：

说明：此表请于 3 月 25 日前上报展览业务组（电话：8768007　传真：876810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下达2009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9］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巩固我市殡葬改革成果，确保遗体火化率达到100%，根据近年来全市死亡人数和遗体火化情况，以总人口死亡率5.1‰推算，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2009年度各县（市、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市殡葬管理“十一五”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力度，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强化遗体火化管理工作，把责任制落到实处，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新坟不冒出来，全面实现2009年度各项殡葬管理目标。

附件：2009年度各县（市、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09年度各县（市、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单　位	2008年底总人口数（人）	2009年遗体火化参考指标（按总人口5.1‰推算）（具）	备　注
榕城区	396859	2023	
普宁市	2228214	11363	
揭东县	1259313	6422	
揭西县	949605	4842	
惠来县	1196203	6100	
东山区	166092	847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111163	567	
大南山侨区	16487	84	
普侨区	10300	52	
合　计	6334236	3230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调整《揭阳市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志》编纂委员会领导及部分委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同意予以调整。调整后《揭阳市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叶少明（副市长）

副主任：林兴国（市委副秘书长）

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素忠（市史志办公室主任）

委　员：方展鹏（市人大秘书长）

肖松龙（市政协秘书长）

林惠松（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陈遂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克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建良（市政法委副书记）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群峰（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口计生局局长）

江少明（市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秋国（市保密局副局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王岳波（市科技局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锦标（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郭斯良（市水利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林锦庭（市体育局局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杨健辉（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戴　谦（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蔡伟东（市邮政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许其捷（人行揭阳中心支行行长）

何　亿（榕城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黄增权（普宁市府办公室主任）

陈志辉（揭东县府办公室主任）

黄建胜（揭西县府办公室主任）

胡命辉（惠来县府办公室主任）

王梓鹏（东山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佘玉潮（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张芳龙（普宁华侨管理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詹林河（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编委会下设编辑部，主编由张素忠兼任，副主编由高晓娟担任；专、兼职编辑由编委会聘任。编辑部设在市史志办公室（联系电话：86311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我市2008年无偿献血工作的情况通报

揭府办［200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各地进一步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将2008年全市无偿献血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据统计，2008年全市无偿献血15604人次，完成全年计划的56.9%，其中，普侨区完成年任务的100.0%，大南山侨区完成年任务的82.7%，榕城区完成年任务的76.3%，东山区完成年任务的74.6%，揭东县完成年任务的61.2%，揭西县完成年任务的60.0%，惠来县完成年任务的55.7%，市试验区完成年任务的53.8%，普宁市完成年任务的48.4%。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无偿献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是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献血法》等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加大无偿献血工作力度，进一步配套完善采血网络。在有关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市中心血站先后在榕城东风广场、普宁兰花广场和市区青年文化广场增设3个流动采血点，定期安排流动采血车到现场宣传、采血，有效地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

二是宣传发动力度进一步加大。市中心血站与揭阳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了无偿献血宣传片，与普宁市联合在普宁市区推出公共汽车车身公益广告。利用市中心血站信息平台和网络，及时向社会发送用血信息，引导特定血型人群参与无偿献血，有效缓解血型偏型问题。市中心血站主动加强与各基层单位的联系，先后有100多人次深入到驻揭部队、大专院校、工厂企业开展宣传发动，多方面开拓血源。

三是群众参与热情进一步提升。榕城区等地方党政主要领导亲自参加无偿献血，用自己的行动激发当地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献血热情。揭东县月城、曲溪、云路等乡镇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无偿献血活动。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市民自愿捐血热情高涨，市中心血站采取积极措施，全天候接受市民捐血工作。在地震后的十多天里，市民街头志愿献血接近2000人，创下了揭阳有史以来单位时间内志愿无偿献血人数之最。全年全市参加自愿无偿献血7615人次，是2007年的2.83倍。

二、存在问题

虽然各地无偿献血取得明显突破，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一是无偿献血任务完成不理想。全市计划无偿献血仅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的56.9%，比2007年有所下降。

二是对无偿献血认识有待提高。部分地方对《献血法》贯彻缺乏力度，宣传发动不到位，与采血站配合欠默契，没有形成推动无偿献血合力。

三是采血机构配套不到位。由于部分采血站人员不足或没有独立编制，缺乏必要的交通工具，宣传经费不足，宣传力度不够，未能很好地履行无偿献血宣传和志愿献血者招募职能。市中心血站采血车较少，加上各采血站没有配套采血车，农村无偿献血工作无法深入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无偿献血，确保临床用血需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负起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确保我市今年的献血计划的完成。

二是进一步加强采血站建设。各县（市、区）对不适宜开展工作的采血站应重新布点，把采血站设立在人流较多的临街地带，或在城镇中心区增设无偿献血爱心屋，真正起到扩大影响、方便群众献血的作用。同时要根据各地实际，加大人员、经费及设备的投入，配置必要的交通工具。

三是要继续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舆论阵地和宣传工具，大张旗鼓地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使广大群众对无偿献血有关知识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彻底摒弃献血有损健康的错误思想。特别要做好占我市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的宣传工作，使无偿献血成为农村群众的自觉行动。各地要树立典型，宣传典型，全面推广，力促无偿献血工作走上良性发展轨道。

四是要建立通报制度。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市政府对全市无偿献血情况实行不定期通报，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力，

未能按要求完成计划的单位进行批评。各地各单位如因客观原因未能按要求完成计划的，必须向市献血办书面陈述理由。

附件：揭阳市2008年无偿献血计划完成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揭阳市2008年无偿献血计划完成情况表

单　位	年计划(人)	实献血人数(人)	完成比例(%)
普侨区	60	60	100.0
大南山侨区	75	62	82.7
榕城区	1920	1464	76.3
东山区	1080	806	74.6
揭东县	5760	3525	61.2
揭西县	3960	2375	60.0
惠来县	4200	2339	55.7
市试验区	660	355	53.8
普宁市	9720	4708	48.4
合　计	27435	15604	56.9

注：各县（市、区）顺序按任务完成率高低排列。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调整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协调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吴勤武（榕城区常务副区长）

陈郁芳（揭东县副县长）

郭汉彪（普宁市副市长）

邱辉盛（揭西县常务副县长）

陈家鹏（惠来县副县长）

林玩忠（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联系电话：8768465），由林曙兼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9］32号

榕城区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确保创卫工作圆满成功，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

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文升（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改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贸易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锦标（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郭斯良（市水利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林锦庭（市体育局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伟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桂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吴淑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林凯鹏（揭阳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林奠明（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江　水（共青团揭阳市委书记）

庄少琼（市妇联主席）

许焕平（揭阳日报社社长）

杨丽华（市总工会副主席）

吴平河（榕城区政府区长）

林雪令（东山区管委会主任）

李　彬（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创卫办），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敏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卫生局局长梁若云兼任，成员从市卫生局、建设局、行政执法局、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等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调整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陈澄民（副市长）

成　员：林惠松（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林炳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局局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王岳波（市科技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郭斯良（市水利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李　彬（市国资委主任）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杨建雄（市国税局局长）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郑智勇（市社科联主席）
郑秋义（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其中节能工作由市经贸局负责，污染减排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印发《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实施方案

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项目是广东省信息兴农工程（二期）建设的重点项目，是全省农村信息化向纵深推进的一项具体内容。为更好地推动我市农村信息化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与经济和谐稳定发展，按照省信息产业厅全省信息兴农工程（二期）的总体部署，根据《揭阳市开展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以百万农民学电脑为主题，以实施培养“双转移”智力型的青年农民为手段，以促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为核心，以建设“信息新农村”为目的，努力构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在农村各领域的有效应用，实现“一年打基础，二年见成效”的工作目标，推动我市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委、市政府在去年6月份成立了以陈弘平书记为组长的全市农村

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信息产业局，由林惜才同志兼任主任。

为切实抓好我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办公室下设项目规划组、项目保障组、项目监督组等工作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既分工又协作，认真抓落实。

项目规划组：负责对全市农村信息化建设提出总体规划，并就项目的推进提出实施方案；负责审核各县（市、区）农村信息化计划，审查、审批各级农村信息化服务中心、培训中心、信息化服务站、信息化体验点；负责建设资金的统筹安排；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软硬件设备的洽购，提出采购计划；负责设备的登记造册及发放。

项目保障组：负责落实建设资金，确保资金顺利到位；负责资金的转移支付以及提取、转拨等各项手续；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要求，负责项目建设设备的采购申请，并办妥有关手续；跟踪落实设备采购情况，确保采购任务顺利完成；负责将完成采购的设备移交验收监督组验收，并填写好各项登记表格。

项目监督组：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项目建设的有序和高效；负责对完成采购的设备进行验收，并填妥验收表格，移交项目规划组发放；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的阶段性以及完成后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领导及人员分工

项目总指挥：叶少明（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农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项目副总指挥：林俊生（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农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林惜才（揭阳市信息产业局局长、市农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项目规划协调人：彭伟烈（揭阳市信息产业局科长）

项目规划组：刘建其（组长、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彭伟烈、陆炎何、袁明辉、林创佳。

项目保障组：张细平（组长、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黄伟彬、余晓红、杨海涛、倪亮亮。

项目监督组：吴小卫（组长、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姚高翔、陈灿鑫、江洁波、曾少敏。

各县（市、区）信息产业部门负责同志为项目负责人，在各县（市、区）农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配合市信息产业局做好项目在当地推进的各项工作。

四、工作目标及任务

以建立全市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和培训体系为主线，结合县（市、区）政府网络平台以及各类涉农网站的建设情况，整合网络信息资源，整合完善市、县农村信息化服务中心，建设市、县信息化培训中心，建设镇级、村级农村信息化服务站和体验点；建设揭阳特色产业网，整合或建设揭西灰寨毛巾、揭东竹笋、南方香蕉、阳美玉都等各县（市、区）较具特色的产业网，成为揭阳特色产业网的子网，打造揭阳式“阿里巴巴”商务平台，树立面向世界的“揭阳特色产业”品牌；充分利用培训中心开展农村信息化培训，以培训促应用，以应用促发展，确保农村信息服务事业的持续发展。

主要任务建设市、县级培训中心3个，专业网7个，镇级（协会）服务站16个，村级体验点230个，示范点（村级）3个。分别是：

市级：建设培训中心1个，揭阳特色产业网1个。

揭东县：建设培训中心1个，专业网2个，镇级（中心镇、专业镇、协会）服务站8个，村级体验点120个，示范点（村级）1个。

惠来县：建设培训中心1个，专业网1个，镇级（中心镇、专业镇、

协会）服务站7个，村级体验点100个，示范点（村级）1个。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专业网2个，镇级（中心镇、专业镇、协会）服务站1个，村级体验点10个，示范点（村级）1个。

揭西县灰寨镇：灰寨毛巾产业网1个（含农村信息化培训中心）。

五、资金及设备安排

本项目建设资金总预算500万元（详见附表）。其中：

培训中心3个，建设资金150万元；专业网7个，建设资金137万元；镇级（协会）服务站16个，建设资金16万元；村级体验点230个，建设资金115万元；示范点3个，建设资金9万元；资源整合及组织资金32万元；宣传推广及管理资金31万元；不可预见费10万元。

设备安排如下：

培训中心：市级培训中心配置PC机100台，投影仪1台，

摄像机1台，LED显示屏1幅，激光打印机1台及其它音频视频设备。

县级培训中心配置PC机50台，投影仪1台，激光打印机1台及其它音频设备。

镇级（协会）服务站：配置PC机2台，打印机1台。

村级体验点：配置PC机1台，打印机1台。

示范点：配置PC机2台，打印机1台，数码相机1台，并简洁装修，张贴工作规范，摆放相关资料。

六、项目进度及阶段目标

序号	阶段	目标	时间进度	备注
1	签订任务书	完成任务书的签订	2009年2月	市信息产业局组织，各方签署

序号	阶段	目标	时间进度	备注
2	项目实施阶段	完善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培训中心	2009年3-8月	
		市及各县、区专业网建设	2009年3-6月	
		建设体验站（点），示范点，开展农村信息化培训、体验及应用	2009年3-12月	
3	项目初验	检查项目进度	2009年8月	根据省信息产业厅制定的验收标准规范，由市信息产业局组织初验
4	项目终验	年度验收	2009年12月15日前	省、市组织对各县、区进行验收，监理单位参加

七、工作措施

（一）本方案是根据省信息产业厅编制的广东省信息兴农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厅市联合推进信息兴农工程（二期）协议书》内容拟制的。市级、揭东县、惠来县、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等为本次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榕城区、东山区等其他县、区为下一阶段建设实施单位。

（二）镇村级信息化服务站（体验点）的选址须选取固定的、适合信息服务业务开展的服务场所。镇级服务站优先考虑省、市示范镇或行业协会，村级体验点优先考虑市、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

（三）各县、区信息产业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落实培训中心场地，研究本地专业网建设的技术指标以及要完善的任务，落实镇村级信息化服务站（体验点）的选址，并将情况于4月10日前报市信息产业局产业管理科。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广东省山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拨付管理、项目竣工决算和验收等环节，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项目预算，尽快将建设资金下达各实施单位，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项目建设依照全省山区信息化的规范进行，由市信息产业局全面规划，落实采购计划，进行招标采购，所采购的设备要依据使用计划及时全部安装到位；各相关部门不得截留、挪用和长期闲置设备；要建立设备管理责任制，责任到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

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资金预算表

	培训中心	专业网	镇级(协会)服务站	村级体验点	示范点	资源整合及组织	宣传推广及管理	预算资金	具体实施单位
市　级	1个	1个						165万元	揭阳市信息产业局
	80万元	50万元				15万元	20万元		
揭东县	1个	2个	8个	120个	1个			133万元	揭东县信息产业局
	35万元	15万元	8万元	60万元	3万元	7万元	5万元		
惠来县	1个	1个	7个	100个	1个			110万元	惠来县信息产业局
	35万元	7万元	7万元	50万元	3万元	5万元	3万元		
试验区		2个	1个	10个	1个			32万元	试验区经贸局
		15万元	1万元	5万元	3万元	5万元	3万元		
揭西县灰寨镇	灰寨毛巾产业网1个(含农村信息化培训中心),建设资金50万元。								灰寨镇委、镇政府、灰寨中学
不可预见费	10万元								
总　计	资金总计500万元。其中: 市信息产业局165万元,揭东县信息产业局133万元,惠来县信息产业局110万元,揭阳试验区经贸局32万元,揭西县灰寨镇50万元。								

关于成立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9］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当前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的迫切需要，进一步发展我市社会福利事业，确保市社会福利中心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叶少明（副市长）

副组长：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方海宏（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王业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林小彭同志兼任，成员由市民政局抽调人员组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殡仪馆与揭东县云山殡仪馆合并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9］37号

榕城区、揭东县、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适应市区总体规划的需要，整合我市殡葬设施资源，加快殡葬设施建设步伐，确保揭阳市殡仪馆与揭东县云山殡仪馆合并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殡仪馆与揭东县云山殡仪馆合并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研究提出合并方案，协调处理合并的有关事项。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叶少明（副市长）

陈澄民（副市长）

成　员：郑克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锦标（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吴平河（中共榕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方赛妹（中共揭东县委副书记、县长）

林雪令（中共东山区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　彬（中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袁略文

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揭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2009—2013年设置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经贸局《揭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2009—2013年设置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2009—2013年设置规划

市经贸局

为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加快我市生猪屠宰集约化、规模化、科学化建设步伐，建立健全生猪屠宰长效监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粤办函〔2009〕49号），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放开经营、方便群众的要求，加强前瞻性、全局性、科学性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全市生猪屠宰行业布局，逐步建立起布局合理、竞争适度、方便高效、环保卫生、安全放心的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和肉品流通体制，保障我市城乡居民肉品消费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二、规划目标

在保障合格猪肉供应的前提下，调整市区、县（市）城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整合镇（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源，减少数量，改变目前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多、散、小”现象，力争用5年的时间使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现有的193家减少到83家；鼓励屠宰企业做强做大，实现生猪屠宰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无害化，从根本上提高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营管理水平；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流通定向跟踪信息化管理系统，建

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肉品可追溯，促进肉品诚信流通、安全消费，保障生猪屠宰肉品质量安全。

三、规划原则

（一）合理化原则。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要求，以保障城乡猪肉市场供应和肉品质量安全为目标，整合现有屠宰资源，充分考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之间距离，合理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适当集中，防止重复建设。鼓励各县（市）、镇突破行政区划界限，提高肉品配送能力，提高肉品配送率，方便群众消费。

（二）标准化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生猪屠宰厂设计规范建设屠宰厂（场），严格执行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保留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升级改造，提高档次，扩大规模，推动生猪屠宰行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协调发展的格局，实行规范化、标准化运作，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管理科学化、加工规范化、效益最佳化。

（三）无害化原则。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检疫检验，加大防疫力度，强制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有效切断疫病传播途径。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利用废弃物，有效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良好的空气质量，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居民生活区等环境敏感点内严禁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四、规划布局

市区（含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保留或整合2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各县（市）城区保留或整合1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各镇（乡）可保留或整合1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09年）：各县（市、区）调整和完善生猪屠宰厂（场）规划设置，调整、压缩现有生猪屠宰厂（场）的数量；制订肉品

流通管理办法，规范肉品流通秩序；严格按《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规定标准审核发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和定点屠宰证书。各县（市、区）要加大屠宰厂（场）整合力度，对规划外的现有定点屠宰厂（场）可实施过渡性管理；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在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源基础上实行仅限于供应本地市场的小型屠宰厂（场）管理制度，以解决当地群众食肉问题。

第二阶段（2010年至2011年）：推动减免生猪屠宰有关费用项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生猪屠宰公益事业的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设施、环保设施及检测手段。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升级改造，配备肉品检验设备、肉品配送车辆，达到商务部规定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的星级标准；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等有效方式整合资源，依法依规关闭规划外的县（市、区）屠宰厂（场）。同时，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向产一供一销一体化经营模式发展，并重点培育一批品牌肉品，使品牌肉在全市市场上占有一定的比例。

第三阶段（2012年至2013年）：依法依规关闭规划外的镇（乡）屠宰厂（场）；进一步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立完善的冷链配送和小型屠宰厂（场）管理制度，满足全市各地肉食市场的需求；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采用条形码实行生猪屠宰和肉品安全质量全方位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管；加强边远和农村地区的肉品配送。通过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升级改造，提升屠宰厂（场）设备条件，使市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达到商务部规定的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的三星级标准，县（市）、镇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达到二星级标准，全市实行机械化屠宰、信息化监管。

实现此规划目标后，进一步整合屠宰资源，减少屠宰厂（场）数量，扩大屠宰规模，并大力发展一批产一供一销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企业，

有效实施肉品流通，努力实现生猪屠宰集约化、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屠宰厂（场）设置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规划，组织经贸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审查，经征求市经贸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科学确定本地区生猪屠宰厂（场），并报市人民政府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严格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公布和备案制度；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退出机制，县级以上经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二）加强相关部门的协作。

明确生猪屠宰环节中各部门的职责。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企业技术人员等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加强部门之间、地方之间的联动合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私宰滥宰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保护猪肉经销商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对规划外的生猪屠宰厂（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关闭。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依规稳妥推进规划外生猪屠宰厂（场）的关闭工作。

（三）加强屠宰厂（场）整合，提升肉品配送能力。

各地要综合考虑本地区面积、常住人口、屠宰厂（场）屠宰能力等状况，并将当地农场（如农垦系统的农场）、林场、华侨管理区等纳入规划范围，合理布局定点屠宰厂（场）；各地原则上不得新建屠宰厂

（场），对取消定点屠宰厂（场）的地区，以配送形式解决当地肉品供应问题；定点屠宰厂（场）必须实行机械化屠宰，鼓励有资质屠宰企业扩大肉品配送覆盖率。对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设置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要严格按照省质监局、经贸委、农业厅、卫生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管理局《印发广东省小商店小农资店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屠宰场等5类小型单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规范的通知》（粤质监〔2008〕112号）等规定加强管理。

（四）建立现代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立全市生猪及肉品流通定向跟踪信息化管理系统。各定点屠宰厂（场）要把生猪进屠宰厂（场）及猪肉出厂（场）的检疫检验结果等信息，采用条形码实行生猪屠宰和肉品安全质量全方位信息化监管。各职能部门要完善生猪养殖、购进、屠宰、流通、消费环节的网络信息化监管，实行肉品流通监控和可追溯制度。同时，对生猪生产和猪肉市场运行状况做好预警预测工作，保障猪肉市场运行正常。

（五）加强管理。

一是根据商务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依法进行管理。二是提高准入门槛。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大小、分级管理、污水排放、检验人员配备等条件设置准入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动物卫生条件审核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并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肉类加工卫生规范》、《生猪屠宰操作规程》等屠宰厂（场）准入条件，积极推进定点屠宰厂（场）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择优扶强，促进质量优、信誉好、品牌知名度高的肉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三是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商务部规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质等级认定的星级标准，组织企业参加星级认定工作。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向高等级资质发展，依照

相关规定实施肉品配送，推进肉类食品加工流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冷链配送等服务体系。限制和逐步淘汰落后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六）加强环境保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当地的环境状况，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规划和整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选址应远离水源地、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要加强对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环境整治，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依法予以取缔，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依法处理，坚决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倡清洁生产，鼓励节能减排、资源优化利用的生猪屠宰加工模式。推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设沼气工程，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利用保温箱节能等成熟技术。

附件：揭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2009—2013年设置规划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揭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2009 – 2013 年设置规划表

所在地		现有企业数(个)	拟减少企业数(个)	拟保留企业数(个)	规划完成时间	备　注
榕城区	小计	5	2	3	2013 年 6 月	
	仙桥	1		1		
	西马	1	2	1		
	榕东	1				
	新兴	1				
	梅云	1		1		
东山区	小计	16	14	2	2013 年 6 月	
	东山	10	9	1		
	磐东	6	5	1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小计	9	4	5	2013 年 6 月	
	渔湖	3	1	2		
	溪南	2	1	1		
	凤美	2	1	1		
	京岗	2	1	1		
揭东县	小计	45	30	15	2013 年 6 月	
	登岗	3	2	1		
	地都	3	2	1		
	月城	3	2	1		
	云路	3	2	1		
	玉窖	3	2	1		
	砲台	3	2	1		
	锡场	3	2	1		
	埔田	3	2	1		
	曲溪	3	2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所在地		现有企业数(个)	拟减少企业数(个)	拟保留企业数(个)	规划完成时间	备　注
揭东县	桂岭	3	2	1	2013 年 6 月	
	玉湖	3	2	1		
	新亨	3	2	1		
	龙尾	3	2	1		
	白塔	3	2	1		
	霖磐	3	2	1		
惠来县	小计	43	25	18	2013 年 6 月	
	隆江	3	1	2		
	溪西	3	2	1		
	岐石	3	2	1		
	葵潭	4	3	1		
	东陇	4	3	1		
	华湖	2	1	1		
	神泉	3	2	1		
	前詹	3	2	1		
	周田	3	2	1		
	靖海	4	2	2		
	仙庵	3	2	1		
	东港	2	1	1		
	敖江	2	1	1		
	惠城	2	1	1		
	东埔农场	1		1		
	葵潭农场	1		1		
普宁	小计	56	35	21	2013 年 6 月	
	流沙	10	9	1		
	池尾	3	2	1		

所在地		现有企业数(个)	拟减少企业数(个)	拟保留企业数(个)	规划完成时间	备　注
普宁市	大南山	2	1	1	2013 年 6 月	
	占陇	3	2	1		
	燎原	2	1	1		
	下架山	2	1	1		
	南径	2	1	1		
	麒麟	2	1	1		
	南溪	3	2	1		
	广太	2	1	1		
	洪阳	3	2	1		
	赤岗	1		1		
	大坝	3	2	1		
	梅塘	3	2	1		
	里湖	4	3	1		
	梅林	3	2	1		
	船埔	2	1	1		
	大坪	1	1			
	高埔	1		1		
	云落	2	1	1		
	军埠	2	1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所在地		现有企业数(个)	拟减少企业数(个)	拟保留企业数(个)	规划完成时间	备　注
揭西县	小计	19		19	2013年6月	
	上砂	1		1		
	五云	1		1		
	下砂	1		1		
	良田	1		1		
	河婆	1		1		
	坪上	1		1		
	南山	1		1		
	龙潭	1		1		
	灰寨	1		1		
	五经富	1		1		
	京溪园	1		1		
	钱坑	1		1		
	大溪	1		1		
	凤江	1		1		
	金和	1		1		
	塔头	1		1		
	东园	1		1		
	棉湖	1		1		
	大洋	1		1		
总　计		193	110	8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揭阳市2009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2009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实施意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揭阳市2009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公路行政执法行为，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确保我市治理公路“三乱”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国家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2009年全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常抓不懈”的方针，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治理公路“三乱”长效机制，强化执法为民理念，不断巩固和拓展我市治理工作成果，为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二、主要工作与措施

（一）严格规范上路执法行为

1、除交通、公路、公安交警、林业部门外，严禁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公路设置任何形式的检查站（点）、收费站或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

2、未经批准，上路执法部门不得以联合整治、专项执法等各种名义进行多家上路或代查代罚、与无权上路部门合作创收。

3、各级政府（管委会）及有权上路执法部门，不得向上路执收执罚单位、个人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或擅自设立收费、罚款项目。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格实行“票款分离”和“罚缴分离”。

4、上路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不得超越职权范围、管辖区域拦车检查、收费、罚款，或超标准收费罚款，或对同一违法行为重复处罚。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上路执法、检查。

5、有权上路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上路执罚执收工作，着力解决以罚代纠、只罚不纠的问题。严禁采用引诱违章、与社会中介合作处理违章搞创收等行为。

6、加大对高速公路拖车拯救乱收费和涉车乱收费（变相收取停车保管费）的查处力度。

7、进一步规范“治超”执法工作。交通、公路、公安交警部门要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治超工作的政策规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机制。特别是要着力预防卸货转运环节出现的执法不规范、超标准乱收费等违纪违规问题。

8、清理整顿不合理、不规范的公路限速标志。公安交警、交通、公路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规范公路限速标志。全市所有在公路上执法使用的测速仪均要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要进一步规范操作，确保做到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二）继续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及整顿道路站点

1、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规范收费站设置和优化站点布局及管理。

2、加强对在公路上设置的交通稽查站（点）、治超检测站（点）、公安检查站（点）等各类站点的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因社会治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的需要，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在公路上设置临时治安检查站卡，任务结束后立即撤除，这类站卡不得实施罚款、收费。

（三）认真落实“绿色通道”优惠政策

交通（公路）、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开通全国“三纵二横”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省政府确定的优惠政策，按规定对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执行不扣车、不卸载、不罚款的“三不”政策，确保“绿色通道”畅通。

（四）依法开展专项整治

1、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涉及上路执法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2、市直有关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开展上路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应报市政府纠风办、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备案。

（五）加大公路“三乱”检查监督力度

1、坚持明查暗访的案件调查方式，实现明查暗访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严肃查处公路“三乱”典型案件。

2、建立和完善治理公路“三乱”快速反应机制，充分发挥举报督察站和举报电话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对群众投诉做到速查快办，坚决制止苗头性的“三乱”问题。

3、拓宽监督渠道，继续加强群众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治理工作的积极作用。

4、对出现严重公路“三乱”行为的地区或单位，将按照《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关于公路“三乱”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粤纪发〔2002〕18号）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具体要求

1、进一步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制。按照“政府主管，分级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治理公路“三乱”责任制，严格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做到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负总责，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市交通、公路、公安（交警）、林业等部门对直属系统内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负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

2、研究和完善治理工作长效机制。探索、完善政绩考核机制（年度考评），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工作创新。强化督察、指导、服务相统一的治理工作理念，主动加强与执法部门的联系，通过指导、服务优化督察功能，增强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意识，实现执法与治乱的良性互动。

3、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对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学习教育，强化

队伍建设，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

4、切实加强治理工作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治理机构内部有关制度建设，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的工作经费、交通工具、办案设备购置等，要给予大力支持，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创卫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的决定及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改善和提高我市城市卫生总体质量，营造优质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条例》和《广东省卫生城市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结合我市爱国卫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市“一三二”发展思路，把创卫工作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全面掀起创卫高潮。通过创卫活动，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大卫生观念，倡导卫生、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改善城市卫生条件，提高城市卫生水平，提升城市品位，努力构建“岭南水城”及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

二、工作目标

力争经过两年左右时间的创建工作，使我市通过广东省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委员会的考核验收，成为广东省卫生城市。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落实好创卫人、财、物，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积极做好健康教育。通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卫生意识，营造良好的创卫氛围。

（三）加大投入，尽快配套好相应的卫生设施，切实做好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工作，不断改善我市的市容环境卫生。

（四）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并做好相关项目的监测和资料收集。

（五）加大对公共场所、饮用水、食品卫生整治力度，切实做好相应的监督和监测工作。

（六）落实各项措施，做好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七）巩固灭鼠达标，积极开展灭蝇达标活动。

（八）加强单位、居民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卫生管理。

具体工作任务详见《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四、工作步骤

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9年3至9月，主要是做好创卫基础工作。

（一）2009年3月，成立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指挥部，召开动员大会，签订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目标责任书，把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到各行政区及各职能部门，全面铺开创卫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市民意识，形成良好的创卫氛围。

（二）2009年4月，建立完善创卫组织网络，制订《揭阳市灭蝇达标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三）2009年4月，各区及各责任单位根据各自任务（见附件）和职责制订创卫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4月底前将具体方案报创卫办，以后每季度前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创卫办汇报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四）2009年5至7月，各区、各责任单位按照各自方案推进创卫工作，市创卫办依照《广东省卫生城市标准》对各责任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阶段：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主要是做好创卫的强化工

作。

（一）各区、各责任单位基本完成承担各项任务。重点是：

1、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

2、加强垃圾处理场建设，改造垃圾中转站和公厕。

3、加快旧城改造和城内河整治工作。

4、加强城市公共绿化带建设，增加人均绿化覆盖率。

5、完善城区集贸市场硬软件配套建设。

6、增加城市机械化清扫设备，完善城区垃圾封闭容器，对城区脏、乱、差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7、对城区主干道的卫生设施进行配套，并完善相应的管理措施。

（二）按灭蝇方案实施灭蝇大行动。

（三）组织一次食品卫生、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并针对检查情况提出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第三阶段：2010年6月至8月，主要是做好创卫冲刺工作。

（一）所有建设项目和配套设施设置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且达到《广东省卫生城市标准》。市创卫办组织对各主要项目工程建设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市委和市政府。

（二）组织对灭蝇工作进行综合验收，并完善相关工作。同时，向省爱卫会申报我市灭蝇考核验收。

（三）按照《广东省卫生城市标准》，组织对创卫工作模拟评估。

（四）市创卫办与各成员单位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制作多媒体光盘或创卫专题录像，做好迎检各项资料准备。

第四阶段：2010年9至12月为创卫总结阶段。

（一）完成灭蝇工作考核验收。

（二）向省爱卫会申报对我市创卫工作的调研考核。

（三）进一步做好相关巩固工作，并做好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

（四）迎接广东省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委员会专家组的“灭蝇”及“创卫”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创卫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总指挥，相关线条分管副市长为副总指挥，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市爱卫职能部门为成员的“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卫办”），具体负责创卫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及迎接考核验收等各项工作。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创卫工作机构，居委会要指定专人，围绕《广东省卫生城市标准》，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创卫工作。

（二）明确职责，协调联动。创卫活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块块负责，条条保证，条块结合，综合整治”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的要求，逐级签订《创建省卫生城市目标任务责任书》，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创卫任务。市爱卫会市直成员单位、榕城区政府、东山区、试验区管委会必须对各自负责的创卫工作加强督查。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积极宣传创卫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市民对创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参与到创卫活动中来。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等新闻单位要紧紧围绕创建卫生城市目标，大力开展宣传工作。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试验区、市直各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把创卫宣传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墙报、简报、标语、宣传车等进行宣传。市创卫办要编制创卫简报，及时报道创卫活动的好人好事、工作进度和有关信息。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试验区、市直各责任部门每月要报送稿件2至3篇交市创卫办宣传报道。

（四）建立激励机制，落实奖惩。市政府将对在创卫过程中，组织得力、措施落实、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力，未能完成任务，影响创卫工作正常开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五）完善工作网络，落实工作经费。一是完善工作网络。要增加市、区爱卫办编制，街道（办事处）增设爱卫专职干事，居委会设兼职爱卫干事。二是落实专人负责。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必须指定本单位创卫工作负责人、联络人各一名；榕城区、东山区、试验区、市建设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卫监所和市疾控中心各抽调一名科级干部到创卫办集中办公。三是落实工作经费。市、区二级财政部门要采取倾斜政策，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优先安排创卫工作所需经费。四是按《标准》要求所需的硬件建设，如环保、卫生和环卫设施建设等经费，由有关部门拟订方案，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附件：《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一)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市委、市政府重视爱国卫生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市、区政府有创建卫生城市工作方案,有检查监督,措施落实。 (二)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爱卫会委员部门履行职责,任务落实。 市、区爱卫会办公室编制、人员、经费、任务落实,机构独立或相对独立,有与实际工作相适应的办公、交通等条件。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单位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三)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城市卫生管理法规,并制定有本市的爱国卫生工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1、收集近三年本市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计划、总结、资料、会议记录。 2、收集、整理市、区爱卫会和爱卫办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效文件和人员花名册。 3、收集居委会和各部门分管爱卫工作领导及工作人员名单。 4、收集近三年来用于爱卫、改水、改厕、除四害等方面的经费文件、证据。 5、收集市人大、市政府制订、公布的有关爱国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6、创建省卫生城市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领导小组名单。	市卫生局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7、落实或增加市、区爱卫办人员编制、经费。	各级编办	各级财政局
		8、配套相应的办公、交通、设备、设施。	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教育主管部门有长远规划,有年度计划、有总结。 市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健康教育所,编制、人员、经费、任务落实;区、街、社区(居委会)医院、学校、主要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基本形成。	1、市健康教育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有关资料。 2、收集市健康教育机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和任务落实情况资料。收集居委会、医院、学校和主要公共场所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名单。 3、落实健教所编制、人员、经费 相关资料	市卫生局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各级财政局和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二)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二、健康教育	(二)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100%,贯彻执行《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90%以上,学生健康行为形成率85%以上。 (三)医院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候诊室、住院部各病区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住院病人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 (四)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75%以上。 (五)各行业能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健康教育活动。职工健康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75%以上。 (六)市报、电台、电视台开设有健康教育栏目,每周不少于1次。 (七)车站、港口、机场等候室和影剧院、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至少换一次内容。 (八)积极开展控烟宣传和创无吸烟单位活动、无烟草广告城市活动。医院、影剧院、歌舞厅、大商场、会议室及车站、港口、机场等候室等禁止吸烟,无烟草广告。	4、市教育局制订有学校健康教育计划;各中、小学校普遍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做到有课时、有课本、有教师、有教案、有考评,资料齐全。 5、校园内严禁学生吸烟,教师也应逐步戒烟。准备好"课时"、"饮水与洗漱设施"、"教学计划"、"教案"、"传播活动"、"开课率"、"书面考核"、"头发与指甲"、"校园与厕所"等9个项目现场检查。	市教育局	各中、小学校
		6、医院候诊室、住院部、各病区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并针对不同病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服务,医务人员利用口头和文字对病人及家属开展健康教育,并配备相应的健康教育读物。 7、医院候诊室、住院部、各病区要设有禁烟标志。	市卫生局	各医院
		8、各居委会要有健康教育兼职人员,有健康教育计划、有资料、有总结,资料齐全。 9、居委会(小区)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居委会健康教育工作有计划、有资料、有总结。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各区卫生局、教育局
		10、检查单位设置有相关的健康教育专项,内容较为丰富。 11、饮食、食品、旅业、理发业从业人员健康教育有资料,接受卫生知识和健康知识培训达98%以上。 12、职工个人卫生意识较强,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好个人卫生。	市卫生局	市(区)工商局及相关单位
		13、各新闻单位开辟健康教育专栏或专题节目,并安排每周至少1次以上。	市委宣传部	各新闻媒体
		14 车站必须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市交通局	
		15、影剧院、歌舞厅、大商场必须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有禁烟标志和措施。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16、清理各种烟草广告。	市建设局	市行政执法局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三)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市容环境卫生	(一)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有健全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经费落实,队伍配套,职责明确,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编制了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公共厕所(含粪便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实施。 (三)市容环境整洁美观。城区内乱搭建、乱占道、乱摆卖、乱拉挂物、乱停放、乱张贴、乱吐、乱扔现象得到有效控制,无违章饲养禽畜;建筑物立面定期维护、粉饰,户外广告、标牌等设置规范有序;各单位门前卫生责任制落实;进出口路段无违章建筑,道路清洁、交通畅顺;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四)城区道路硬底化率达98%以上;市内主干道、商业街两侧、旅游景点、公共场所,按规定设置足量果皮箱(废物箱),果皮箱洁净完好、不孳生苍蝇;城区下水道密闭畅通,管网覆盖率达95%以上;各类地下沟渠不孳生"四害";城市美化、亮化,照明设施完好,路灯亮化率达98%以上。	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经费落实,队伍配套,环卫工人达到标准要求。收集整理环卫机构、队伍、人员配备、经费等方面的资料。 2、有健全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章,有相应监督管理队伍,有环卫工作规划。 3、收集整理本市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制度、环卫工作规划和近三年来环卫工作年度计划。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市环保局、建设局
		4、城乡结合部无垃圾余泥堆积、无大的蚊、蝇孳生地,进出口路段无违章建筑,道路清洁、交通畅顺。 5、果皮箱洁净,不孳生苍蝇;各类地下沟渠不孳生"四害"。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6、城区的乱搭建、乱占道、乱摆卖、乱挂物、乱停放、乱竖(贴)广告、乱吐、乱扔得到有效控制,无违章饲养禽畜。	行政执法局及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	市及区公安局、工商局、
		7、不得有违章广告出现,且广告标牌必须设置有序并定期维护。	市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	市及区公安局、工商局
		8、收集市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有关资料。 9、大力整治城中村环境卫生。做到无垃圾、无粪便、无污水横流、无四害孳生、无杂草丛生、无路障杂物,环境清洁。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市行政执法局
		10、南北河市区段、引榕干渠岸坡及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及垃圾。	市水利局、市海洋渔业局	市行政执法局
		11、内城河水面清洁,岸坡及水面无漂浮物及垃圾。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12、市区增设环卫设施建设方案 13、城区道路硬底化必须达标,并有相关资料说明。 14、市内主干道、商业街两侧和旅游景点,每50米设置果皮箱一个。 15、抓好下水道建设和整治,达到下水道硬底、完好,排水畅通。	市建设局	市卫生局、市旅游局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四)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三、市容环境卫生	(五)城区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重点路段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20%以上;推行垃圾袋装化和上门收集,普及率达90%以上;逐步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垃圾实行密闭管理。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运输车辆数量充足、密闭、标志清晰,运输过程无垃圾飞扬、撒漏、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垃圾收集、转运站设置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选址合理,封闭式管理,有给排水设施,飘尘、噪音、臭气、排水指标符合环境监测标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垃圾处理场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六)城区内所有厕所均为水冲式厕所,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公厕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其中二类标准以上(含二类)不少于80%。公厕管理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七)集贸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布局合理,高台摆卖,秩序良好,环境清洁。地面硬底化,给排水设施配套完善,排水畅通。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完善、日产日清;除"四害"措施落实;食品卫生符合规定要求。市场周围无占道经营及乱摆卖,车辆停放有序。公厕卫生符合要求。严格控制活禽的销售,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要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污物、污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无违禁销售野生动物。 (八)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高度不低于1.8米,不污染周围环境,不影响市容。场内物料堆放整齐,环境清洁,宿舍、食堂、厕所卫生符合规定要求;除"四害"措施落实。待建工地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九)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5平方米以上。绿化管理好,树木、花草生长良好;主次干道有行道树,树形整齐,花基、草坪无垃圾杂物。	16、城区全面推行上门收垃圾,取消露天垃圾桶、斗、池、箩。 17、加强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日产日清,无残留垃圾,做到车走地净,内、外清洁,无恶臭。 18、配备足够的垃圾收运设施且达到标准要求,并加大垃圾处理场、中转站排水道建设,使之达到标准要求。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19、建设并完善垃圾处理场,使城区垃圾处理达到国家标准。	市建设局	
		20、规划建设足够的封闭式垃圾中转站,取代目前占道的露天临时垃圾中转站。 21、加大公厕建设力度(按每平方公里不少于2座,其中二类以上(含二类)不少于80%,且布局合理,数量满足),并配有专人管理,做到内、外清洁,便器无积垢,粪池密封,无蝇、无蛆、无臭。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22、集贸市场地面硬底化,给、排水设施配套完善,公厕卫生符合要求。 23、严格控制乱占道、乱摆卖、乱拉挂、乱张贴、乱停放,划行归市,高台摆卖,秩序良好,环境清洁,排水畅通,摊挡设有废物容器,垃圾日产日清,除四害措施落实,食品卫生符合相关规定,防蝇、防鼠设施完善,四害密度符合标准要求。	市场物业总站	市卫生局、工商局、行政执法局、建设局
		24、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各房地产开发公司要完善道路硬底化建设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强卫生管理,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要建有1.8米高以上的围墙,除四害措施落实,四害密度符合标准要求。 25、工地内物料堆放整齐,环境清洁,无粪便、垃圾积存;食堂卫生符合要求;厕所清洁,无泄漏;无蚊、蝇、鼠孳生;除四害措施落实。	市建设局	各相关单位
		26、城区内绿化、美化设施完好,清洁、无垃圾、无杂物、无杂草丛生,且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	市建设局	市园林处
		27、规范车辆停放,市区内定点设置停车场,划定停车线。	市交警支队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五)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四、环境保护	(一)全年市区每日空气污染指数(API指数)<100的天数≥全年的80%。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6%。 (三)流经城市的主要河流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市内无劣Ⅴ类水体。 (四)烟尘控制区覆盖率≥90%。 (五)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70dB(A)。 (六)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95%。 (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70%。 (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珠三角地区≥50%,其他地区≥40%。 (九)近两年内未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	1、提供本市环境保护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环保规划、年度计划等有关资料。 2、所有的项目都必须达到省卫生城市标准。 3、按标准要求,收集整理环境监测、监督各项资料数据。	市环保局	市卫生局等
		4、建设城区污水处理厂,使污水处理率达到标准要求。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五、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	(一)认真贯彻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落实,资料齐全。 (二)各类公共场所均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有卫生管理组织(人员)及管理制度,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设施符合卫生要求,主要卫生指标(空气质量、通风、用品用具消毒效果等)符合卫生标准要求。从业人员体检率和卫生知识培训率均达98%以上,"五病"患者调离率达100%。 (三)旅业有杯具、拖鞋、布草等公共用具消毒、保洁设施,并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公用设施每客用后消毒,床上用品清洁,一客一换。	1、普查旅业、理发业、歌舞厅、桑拿、浴室、游泳场、车站等各类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对证照不齐全或过期的单位或个人,要按规定处理,做到证照齐全、有效。 2、健全各类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公共场所自身的卫生管理。 3、按照标准要求,加强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使之符合标准要求。 4、各类公共场所有卫生管理组织(人员)及管理制度,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设施符合卫生要求,各项卫生指标(空气质量、通风采光、噪声等)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5、旅业有杯具、拖鞋等公共用具消毒、保洁设施,旅业床上用品清洁,一客一换。	市卫生局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六)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五、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	(四)理发美容用毛巾、刀具、脸盆等用具一客一消毒,消毒、保洁设施配套、措施落实,使用的化妆品符合有关规定,有皮肤病患者专用剪、刀具及工具箱。 (五)公共浴室有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就浴标志,有公共用具消毒保洁设施,杯具、床上用品、毛巾、衣服、拖鞋、修脚工具等一客一换一消毒。 (六)人工泳池设计须符合卫生要求,池水定时更换或补充,水质符合卫生要求,按规定设强制通过式消毒池,严禁有关传染病患者进入游泳,禁止出租泳衣裤。 (七)歌舞厅环境清洁,通风排气符合卫生要求,禁止吸烟,洗消保洁设施符合卫生要求,公共用具消毒落实,另设有吸烟室。 (八)网吧通风采光、环境卫生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要求。 (九)饮用水源保护符合卫生要求,自来水厂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按规定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定期监测,总合格率达98%以上。二次供水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直接与水接触的从业人员按有关规定管理。近三年无饮用水污染引起的暴发疫情。	6、理发美容用毛巾、刀具、脸盆等用具一客一消毒,使用的化妆品符合有关规定,有皮肤病患者专用剪、刀具。 7、公共浴室有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就浴标志,杯具、床上用品、毛巾、衣服、拖鞋、修脚工具等一客一换一消毒,用水水质应符合卫生标准。 8、歌舞厅环境清洁,有通风排气装置,禁止吸烟,洗消设施符合卫生要求,公共用具消毒落实,另设有吸烟室。 9、设置有相应的警示标识。 10、所有人工泳池必须有符合标准的设计、施工图,并设置好相应的标示和标识。 11、所有网吧必须证件齐全,且网络洁净。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市文新广局、市建设局
		12、按标准要求加强自来水厂卫生管理,完善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监测制度,按规定进行水质监测,保证符合标准要求。 13、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100%。水源防护符合卫生要求,水源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14、自来水厂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按规定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定期监测,总合格率达98%以上。 15、建立二次供水管理规章,二次供水池(箱)加盖加锁,定期清洗消毒,管理档案齐备。 16、直接与水接触的从业人员按有关规定管理。 17、近三年无饮用水污染引起的疫情暴发。 18、普查二次供水设施,建立档案,做到所有二次供水池加盖加锁,定期半年一次清洗消毒,并有健全的管理档案资料。	市卫生局	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及相关单位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七)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六、食品卫生	(一)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制定了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体系及制度健全。有关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资料齐全。 (二)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证照齐全,从业人员体检率和卫生知识培训率均达98%以上,个人卫生符合要求,"五病"患者调离率达100%;有食品卫生管理组织(人员)及管理制度,坚持采购索证、进货检查验收、台帐、过期退市处理等制度。生产经营场地、设施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不占道经营,不污染环境。除"四害"措施落实,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废弃物密封存放,日产日清。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规定要求。 (三)认真贯彻《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餐饮业卫生信誉度为A级的单位达7%以上,C级的单位少于50%;集体食堂卫生信誉度为A级的单位达5%以上,C级的单位少于35%;食品生产企业卫生信誉度为A级的单位达10%以上,C级的单位少于20%。食具消毒抽检合格率达85%以上。 (四)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使用的药物符合规定要求,农产品药物残留得到有效监控。 (五)定型包装食品符合规定的要求。城市实现生猪定点屠宰,无注水肉和病、死畜肉上市。	1、收集、整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相关资料。 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持有有效"三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有有效健康合格证、卫生知识培训上岗证达到98%,"五病"调离率达100%,个人卫生符合要求;有食品卫生管理组织(人员)及完善的管理制度。 3、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场地、洗涤消毒、保管等设施,加工、包装、销售场所布局合理,不占道经营,内外环境清洁,不污染环境。 4、落实除四害措施,四害密度符合标准要求,采取必要制约办法,完善防鼠、防蝇设施。 5、必须落实好索证、索票和登记制度(有相应资料说明)。 6、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没有从事违反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为。 7、生熟分开,工(用)具清洁,食具消毒落实,食具消毒合格率达85%以上。 8、垃圾废物加盖密封存放,日产日清。 9、定型包装食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0、食品量化分级管理达到要求,有相关资料说明。 11、从业人员讲究个人卫生。 12、近三年无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局、经贸局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八)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七、传染病防治	(一)认真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按规定配备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二)疫情报告制度健全,镇以上医疗机构疫情实行网络直报,法定传染病漏报率低于3%。 (三)市、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设独立的肠道和发热门诊,工作程序规范,传染病隔离消毒措施落实,近三年无交叉感染事故。 (四)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近两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1994年起无野毒株引起的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 (六)儿童"六苗"全程接种率达90%以上(包括非常驻人口)。 (七)采供血管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1、根据本市实际,有健全传染病防治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传染病管理监督员,做好传染病监督管理。 2、疫情报告制度健全,传染病漏报率低于3%。并认真做好传染病隔离、消毒工作,严防交叉感染事故发生。 3、认真做好规划免疫工作,确保达到标准要求。 4、收集、整理传染病防治有关资料。 5、近三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1994年起无野毒株引起的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 6、一周岁儿童六苗单苗接种符合规范要求,接种率达95%以上(包括流动人口),有相关资料说明。 7、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达到标准要求。	市卫生局	市环保局
八、城区除四害	(一)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综合防制"的原则,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技术措施合理,防制效果显著。除"四害"人员、经费落实,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 (二)除"四害"工作有两项(含灭鼠)达到《广东省除四害标准》要求,巩固措施落实,灭效巩固;其余两项有经常性防制措施,密度不超过省标准的2倍;防鼠、防蝇设施达到省规定的要求。 (三)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除"四害"药物,按规定坚持定期监测"四害"密度,资料齐全可靠。	1、除四害组织落实,经费到位,有经过培训适应工作需要的专业队伍,部门配合,群众参与。 2、开展灭蝇达标活动,完善防蝇设施,并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3、城乡结合部的蚊、蝇孳生和鼠害得到有效控制。 4、消除四害孳生环境,降低四害密度。 5、健全"四害"防灭措施和"四害"密度监测制度。 6、收集、整理除四害工作的有关资料。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市卫生局、工商局、建设局、农业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九)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九、窗口单位卫生	窗口单位包括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机场、公园、旅游景点。 (一)有健全的爱国卫生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有卫生管理人员,内外环境整洁,绿化美化,除“四害”措施落实。 (二)公厕达二类以上标准,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配套完善,果皮箱数量足够,卫生状况良好。 (三)公共饮水贮存器清洁,加盖加锁。	1、有健全的爱国卫生组织和管理制度,有足够的清洁队伍,内外环境清洁,庭院绿化、美化。 2、设置健康教育(或卫生宣传)专栏、卫生警句和禁烟标示。 3、有密闭式垃圾容器和果皮箱,箱体完好、清洁,垃圾日产日清。 4、有足够的厕所且达到标准要求。 5、公共饮水贮存器清洁,加盖加锁,公共饮水贮存器清洁,加盖加锁。 6、食品卫生、除四害工作达到规定的要求。	市交通局 黄岐山管理处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由市交通局负责;黄岐山由黄岐山管理处负责;公园、旅游景点按属地管理由各区负责。
十、单位和居民区卫生	(一)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定期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先进户”检查评比活动。 (二)居民区道路硬底化率达98%以上,路面平整,下水道系统完善、排水畅通。 (三)单位、居民区环境整洁、绿化美化,无卫生死角,除“四害”措施落实。单位公厕、食堂符合卫生要求。居民区基本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乱停放、乱堆放、乱拉挂、乱丢垃圾现象。居民家庭整洁,楼梯定期清洗、无污垢、无杂物。 (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符合规定要求,运转良好。	1、单位和居民区卫生设专(兼)职人员管理,落实相应的卫生管理制度,配设专(兼)职环境清扫保洁员,公共环境每天两扫,保持清洁,绿化美化。 2、积极开展创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先进户(卫生之家)活动,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 3、搞好道路硬底化建设并达到要求,路面平整,无损坏,巷道无路障;下水道系统完善,排水畅通;环境整洁、绿化美化。 4、大街小巷无路障杂物,无杂草丛生。 5、垃圾上门收集,日产日清。 6、除四害措施落实,无蚊、蝇孳生,无鼠迹。 7、单位食堂卫生好、集体宿舍整洁,并达到相应的卫生要求。 8、有卫生宣传栏、卫生警句,机关单位会议室设禁止吸烟标志。 9、所有的资料备检齐全。	榕城、东山、验区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十)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十一、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	(一)市容环境卫生纳入城区统一管理,有卫生管理制度,清扫保洁落实,垃圾日产日清。 (二)道路硬底化率、下水道覆盖率均达90%以上。 (三)无垃圾余泥堆积,鼠害及蚊、蝇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 (四)“六乱”现象得到有效整治。	1、市容环境卫生有统一计划、有制度、有落实。 2、垃圾日产日清,且落实12小时以上的保洁。 3、所有道硬底化必须达到标准要求。 4、落实好除“四害”措施,且达到标准要求。 5、无乱搭建、乱占道、乱摆卖、乱挂物、乱停放、乱竖(贴)广告、乱吐、乱扔等现象。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及单位
十二、民意测验	调查不少于100人次的当地居民和过往旅客,对城市卫生方面的评价,满意率达90%以上。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市创卫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我市2009年第一季度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我市2009年第一季度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699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11804万元，增长20.3%。序时比预算指导计划快1.06个百分点，超2836万元，除东山区未能完成收入预算指导计划外，其余地区均超计划完成；序时比市政府考核计划慢0.54个百分点，缺1544万元，全市只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普宁市、大南山侨区、普侨区4个县（市、区）完成收入考核进度，其余地区均未能按进度完成政府下达的考核收入任务（详见附表一）。

二、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全市税收收入完成4917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7028万元，增长16.67%。序时比预算指导计划慢1.63个百分点，缺3440万元，全市只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榕城区、大南山侨区、普侨区按进度完成收入预算指导计划，其余地区均未能按进度完成收入任务；序时比市政府考核计划慢3.06个百分点，缺6870万元，全市只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大南山侨区、普侨区3个区完成收入考核计划进度，其余地区均未能按进度完成收入任务（详见附表二）。

三、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1158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912万元，增长8.54%，完成全年计划的29.55%。序时比计划快4.55个百分点，超1785万元，全市除榕城区、揭西县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收入计划外，其余各地均按时间进度完成社保费征收任务（详见附表三）。

四、通报批评

鉴于东山区一季度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序时未能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预算指导计划（比时间进度慢0.12个百分点），榕城区、揭西县序时未能完成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计划（分别相差0.22、2.74个百分点），市政府决定对东山区、榕城区、揭西县予以通报批评。

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进一步向实体经济蔓延，经济发展困难加大的背景下，希望各地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正视当前征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税收征管力度，加强协调沟通，按照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方针，深入调查研究，采取更为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各项收入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一

揭阳市2009年1－3月份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08年完成	2009年预算指导计划		2009年政府考核计划		1－3月份累计完成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与时间进度相比±%		与时间进度相差数额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指导计划	考核计划	指导计划	考核计划
合计	223,709	268,450	20.00	285,969	27.83	69,948	20.30	1.06	－0.54	2,836	－1,544
市直	42,671	51,290	20.20	54,817	28.46	12,942	23.37	0.23	－1.39	120	－762
东山区	16,779	20,076	19.65	21,387	27.46	4,994	23.16	－0.12	－1.65	－25	－353
揭阳试验区	7,890	9,388	18.99	10,059	27.49	2,627	43.08	2.98	1.12	280	112
榕城区	26,537	31,749	19.64	33,845	27.54	8,188	19.60	0.79	－0.81	251	－273
揭东县	34,702	42,822	23.40	45,711	31.72	11,155	12.02	1.05	－0.60	450	－273
揭西县	13,827	16,039	16.00	17,078	23.51	4,092	8.51	0.51	－1.04	82	－178
普宁市	63,115	75,372	19.42	79,532	26.01	20,073	20.30	1.63	0.24	1,230	190
惠来县	16,735	19,985	19.42	21,764	30.05	5,411	30.48	2.08	－0.14	415	－30
大南山侨区	761	899	18.13	925	21.55	250	32.98	2.81	2.03	25	19
普宁侨区	692	830	19.94	851	22.98	216	29.34	1.02	0.38	9	3

说明:2009年收入计划根据揭委发[2009]3号文。

附表二

揭阳市2009年1－3月份地方税收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8年完　成	2009年预算指导计　划		2009年政府考核计　划		1－3月份累计完成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与时间进度相比±%		与时间进度相差数　额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指导计划	考核计划	指导计划	考核计划
合　计	171,071	210,466	23.03	224,186	31.05	49,177	16.67	－1.63	－3.06	－3,440	－6,870
市　直	32,697	40,268	23.16	42,993	31.49	8,743	12.45	－3.29	－4.66	－1,324	－2,005
东山区	13,198	16,187	22.65	17,245	30.66	3,243	－3.05	－4.97	－6.19	－804	－1,068
揭阳试验区	6,624	8,055	21.60	8,630	30.28	2,206	45.23	2.39	0.56	192	49
榕城区	20,200	24,714	22.35	26,345	30.42	6,281	9.25	0.41	－1.16	103	－305
揭东县	30,365	37,915	24.86	40,473	33.29	9,133	16.55	－0.91	－2.43	－346	－985
揭西县	9,940	12,237	23.11	13,010	30.89	2,413	－0.08	－5.28	－6.45	－646	－840
普宁市	43,802	53,703	22.60	56,627	29.28	13,304	31.10	－0.23	－1.51	－122	－853
惠来县	13,314	16,244	22.01	17,690	32.87	3,544	11.06	－3.18	－4.97	－517	－879
大南山侨区	493	601	21.91	618	25.35	169	131.51	3.12	2.35	19	15
普宁侨区	438	542	23.74	555	26.71	141	43.88	1.01	0.41	6	2

说明:2009年收入计划根据揭委发[2009]3号文。

附表三

揭阳市2009年1－3月份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8年度完　成	2009年下达计划		1－3月份累计完成	比上年同期增长%	完成全年收入计划%	与时间进度相比±%	与时间进度相差数额
		绝对值	增长%					
合　计	37,042	39,200	5.83	11,585	8.54	29.55	4.55	1,785
市　直	4,487	4,495	0.18	1,708	35.02	38.00	13.00	584
东山区	1,411	1,473	4.39	729	84.09	49.49	21.49	361
揭阳试验区	779	851	9.24	364	76.70	42.77	17.77	151
榕城区	6,757	7,491	10.86	1,856	11.40	24.78	0.22	－17
揭东县	4,522	4,713	4.22	1,809	43.00	38.38	13.38	631
揭西县	6,879	6,891	0.17	1,534	－42.91	22.26	－2.74	－189
普宁市	8,122	9,000	10.81	2,256	10.53	25.07	0.07	6
惠来县	3,827	4,006	4.68	1,193	10.77	29.78	4.78	192
大南山侨区	153	163	6.54	104	147.62	63.80	38.80	63
普宁侨区	105	117	11.43	32	14.29	27.35	2.35	3

说明:2009年收入计划根据揭委发[2009]3号文。

关于加快我市镇通行政村公路硬底化攻坚收尾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镇通村公路硬底化建设实施以来，在各级党政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明显成效。但由于受到地理条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山区通村公路硬底化建设进展缓慢，部分地区群众出行难问题仍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为抢抓时间，确保今年6月底基本完成镇通村公路硬底化建设任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级党政必须清醒认识到，推进通村公路硬底化建设，是省委省政府实践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一项利民、惠民的民生工程。但从当前的情况看，实现通村公路硬底化建设进展不理想，与任务要求还存在很大的差距，目前尚有34个行政村122.24公里的通村公路路面未实现硬底化（详见附表），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级党政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拿出干事创业的魄力和勇气，敢于碰硬，抢抓时间，千方百计确保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拓宽渠道，千方百计保证建设资金到位

资金筹措是通村公路建设的关键。各地必须千方百计抓好配套资金的筹措落实。鉴于目前尚未完成通村公路硬底化任务的村经济较为薄弱、自筹困难的情况，县镇两级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统筹互济，帮助村级

公路建设筹措资金。村级要努力挖掘存量资源，提高集体出资能力。同时要想方设法动员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程式，把村民集资建路的积极性最大限度调动起来。市、县（市）交通局要加强计划协调，保证上级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地通村公路建设要在确保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按照先“通”后“畅”原则和承受能力，有效地控制建设标准，降低工程造价，节省投资，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三、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在工程建设收尾阶段，各级党政和主管部门，要本着对地方、对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通村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切实把通村公路建成群众的“放心路”，党政的“民心路”。施工企业要加强自律，自觉执行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质量自检措施，较大的项目或有条件的项目要聘用专业监理，严格把好质量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加强质量监督，进一步加强质量抽查和监管，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劣质工程产生。

四、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

各地要建立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成立领导机构，统筹抓好本区域通村公路建设的攻坚收尾工作。要认真对照省计划目录库内项目，采取挂牌摘帽方式，倒排工作计划，落实强力措施，确保收尾工程的按期完成。必须每半月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市交通局要负责此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挂牌督办，即日起每月督办一次，年终组织考评验收。市委市政府要将通村公路建设纳入当地党政综合政绩考核内容，并实行年终考核问责制度，坚决落实奖惩。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全市未通硬底化行政村

县（市）	镇	村	里程（公里）
全市合计		34	122.24
普宁市	大南山	梓树村	3.7
普宁市	大南山	田坪	1.5
普宁市	洪阳	马湖、龟背	3.5
普宁市	广太	河田	3.5
普宁市	南溪	新溪	1.6
普宁市	大坝	老东坑	2.0
普宁市	里湖	龙兴、宅营	6.0
普宁市	里湖	白水石示	7.8
普宁市	云落	石示坑	2.0
普宁市	船埔	半溪	3.4
普宁市	大坪	粘田甲湖善德	6.3
普宁市	下架山	碗仔	8.8
揭西县	良田乡	中心村	2.4
揭西县	河婆	西坑	2.3
揭西县	灰寨	后洋	3.16
揭西县	棉湖	考溪	2.3

县（市）	镇	村	里程（公里）
揭西县	棉湖	玉石	5.62
揭西县	上砂	活西	2.2
揭西县	塔头	阔园	2.0
揭西县	坪上	红旗	5.3
惠来县	惠城镇	将军湖村	10.2
惠来县	隆江镇	史岭村	2.6
惠来县	隆江镇	宫山村	1.8
惠来县	隆江镇	吉清村	3.4
惠来县	神泉镇	石盘村	1.9
惠来县	仙庵镇	桥观村	1.6
惠来县	仙庵镇	浮山村	3.1
惠来县	前詹镇	詹厝田村	5.5
惠来县	周田镇	新乡村	2.6
惠来县	周田镇	象岗村	4.0
惠来县	东埔镇	东埔村	4.0
揭东县	玉湖镇	坪上村	2.7
榕　城	仙桥办事处	湖南村	2.0
榕　城	梅云办事处	大西	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的通知

揭府办［200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照执行。

表中所列重点工作事项由第一责任单位牵头督办并负责上报材料（10个国际商贸城由第一督办联系单位负责督办并上报材料），请认真抓好督促检查与落实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求	备注
刘盛发	市规划局	抓好《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粤东城镇群体系规划》(揭阳)编制	加快规划的修编工作	
	市建设局	抓好《揭阳市城镇体系规划》编制	加快规划的编制工作	
	市规划局	抓好市区50平方公里新城区规划建设	加快规划建设步伐	
	市建设局	抓好12个中心镇的规划建设	加快规划建设步伐	
	30亿工程指挥部	晓翠北路建设项目	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30亿工程指挥部	临江北路绿化景观带配套建设	加快建设步伐	
	30亿工程指挥部	莲花大道北段、梅兜路建设	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30亿工程指挥部	新“30亿工程”第二批项目	争取工程早日启动	
	市文广新局	中华历史文化长廊规划	抓好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	
	市建设局、市房管局	市区廉租房项目建设	推进项目建设步伐	
	市建设局	揭阳楼(博物馆)建设	加快建设步伐	
	市体育局	体育馆建设	加快建设步伐	
	市执法局、建设局、榕城区政府、东山、试验区管委会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整治“脏、乱、差”现象		
	市环保局	抓好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实现全年分别削减6.25%和2.52%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求	备注
刘盛发	市环保局	实施《揭阳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抓好实施工作	
	市环保局、水利局、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抓好榕江、练江、龙江流域整治	抓好整治工作	
	市环保局 相关县(市、区)	推进19座污水处理厂建设	确保列入省计划的9座污水处理厂年底前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市建设局、市环保局	揭阳市垃圾填埋场(扩建)	推进建设步伐	
	市建设局、揭东县政府	揭东县白塔垃圾处理场	推进建设步伐	
	市建设局、揭西县政府	揭西县坪上垃圾填埋场	推进建设步伐	
	市建设局、普宁市政府	普宁市云落垃圾填埋场(改扩建)	推进建设步伐	
	市建设局、惠来县政府	惠来县隆江垃圾填埋场	推进建设步伐	
	市建设局、惠来县政府	惠来县靖海垃圾填埋场	推进建设步伐	
	市国土资源局	《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做好修编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	查处整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加强土地矿产资源规划利用和集约节约用地管理		
	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榕城区政府,东山区、试验区管委会	抓好市区旧城区改造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　求	备注
黄水利	揭东县政府机场办	揭阳潮汕机场及场外配套工程建设	全力推进工程建设	
	市公路局揭东县政府	揭阳潮汕机场进场路建设	加快进场路建设步伐	
	市交通局	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任务	完成征地拆迁任务	
	市交通局	莲花大桥及连接线的建设	加快工程建设	
	市交速办(市公路局)	省网二横和省网四横揭阳段高速公路建设	做好前期工作	
	市公路局	揭惠(揭阳潮汕机场至惠来神泉港)高速公路建设	做好前期工作	
	市公路局	抓好汕揭高速公路建设		
	市公路局	抓好潮揭高速公路建设		
	市公路局	国道206线曲溪至丰顺段大修工程	按期建成	
	市公路局	国道206线曲溪至小坑段大修工程	按期建成	
	市公路局	省道236线池尾至市区段大修工程	按期建成	
	市公路局	省道335线深坑至曲溪段大修工程	按期建成	
	普宁市政府市公路局	陈沙公路延长线建设	加快工程建设步伐	
	市公路局	国道324线揭阳段大修工程	尽快开工建设	
	市公路局	省道335线霖磐至龙尾段改造工程	尽快开工建设	
	市30亿工程指挥部	环市北路市政工程建设	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　求	备注
黄水利	市公路局	海关至南河大桥段市政工程建设	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市林业局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市林业局	推进宜林荒山造林计划	构筑生态公益林新体系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种粮补贴、生猪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	抓好落实工作	
	市农业局	实施沃土工程	力争全年改造低产田6万亩以上	
	市农业局	大力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作用	
	市农业局	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综合服务体系		
	市农业局	落实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		
	市民政局、市农业局	深入推广玉湖经验，搞好“村改居”工作		
	市水利局	榕江大围城市防洪工程	争取国家核准	
	市水利局	加快三洲拦河闸等重点水利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步伐	
	市水利局	韩江引水工程	尽快启动	
	市水利局	抓好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抓好病险小型水库、堤防除险加固工程		
	市水利局	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		
	市人口计生局	加强人口计生管理工作	确保全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4‰以内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　求	备注
黄水利	市公安局、市直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深入开展社会治安十大整治专项行动，加快群防群治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整顿市区交通营运秩序		
	市司法局	加强司法援助和法律援助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12条经济大船)	要求	备注
刘小辉	市经贸局、发改局 揭东县政府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加快高精度液压硫化机生产线建设)	力争到2012年年产值达100亿元	
	市发改局、经贸局 揭东县政府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快氨基复合材料等精细化工项目建设)	力争到2012年年产值达100亿元	
	市经贸局、发改局 普宁市政府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快中药饮片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医药物流港建设)	力争到2012年年产值达100亿元	
	市发改局、经贸局 揭东县政府	泰都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快二期项目建设)	争取2010年建成投产, 力争到2011年年产值达100亿元	
	市经贸局、发改局 试验区管委会	中诚工贸有限公司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力争到2013年年产值达100亿元	
	市经贸局、发改局 普宁市政府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 (扩大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销售经营范围)	力争到2011年年产值达100亿元	
	市经贸局、发改局 东山区管委会	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 (加快投资建设步伐)	力争到2011年年销售额达100亿元	
	市经贸局、发改局 东山区管委会	中国(揭阳)阳美玉都市场 (加快市场建设步伐)	力争到2011年年销售额达100亿元	
	市经贸局、市物资总公司、发改局	省物资集团公司粤东物流中心 (做好粤东物流中心项目引进工作)	争取落户建设, 力争到2012年年销售额达100亿元	
	市经贸局、发改局 惠来县政府	惠来电厂 (惠来电厂3、4机组建设项目)	争取3、4号机组获国家核准动工建设, 力争到2011年年纳税额超10亿元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12条经济大船)	要求	备注
刘小辉	市经贸局 市发改局	热电联产项目	落实专人跟踪,加快洽谈步伐,争取早日落户建设,力争到2015年年纳税额超10亿元	热电联产项目
	市经贸局、发改局 东山区管委会	宝德数码广场建设项目	加强协调服务,争取早日动工建设,力争到2013年年纳税额超10亿元	宝德数码广场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12条经济大船)	要　求	备注
刘小辉	市经贸局、东山区管委会	玉器城	抓紧策划筹备	揭委办发[2008]15号
	市经贸局、东山区管委会	不锈钢城	抓紧策划筹备	揭委办发[2008]15号
	市外经贸局、东山区管委会	化妆品城	抓紧策划筹备	揭委办发[2008]15号
	市外经贸局、东山区管委会	汽车城	抓紧策划筹备	揭委办发[2008]15号
	市信息产业局、东山区管委会	数码城	抓紧策划筹备	揭委办发[2008]15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局、普宁市政府	中药材城	抓紧策划筹备	揭委办发[2008]15号
	市经贸局、普宁市政府	服装城	抓紧策划筹备	揭委办发[2008]15号
	市经贸局、榕城区政府	鞋材城	抓紧策划筹备	揭委办发[2008]15号
	市经贸局、环保局、发改局、国土局、建设局、榕城区政府	再生资料城	抓紧策划筹备	揭委办发[2008]15号
	市经贸局、试验区管委会	模具城	抓紧策划筹备	揭委办发[2008]15号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求	备注
刘小辉	惠来电厂、市经贸局、发改局	惠来电厂1、2号机组	提高发电效益	
	市重点项目办、市发改局	惠来电厂3、4号机组	力争项目尽快获得国家核准	
	市重点项目办、市发改局	乌屿核电厂	力争列入国家规划	
	市重点项目办、市发改局	中石油项目	顺利落户我市	
	市重点项目办、市发改局	中海油项目	顺利落户我市	
	市发改局、市重点项目办	加快仙安风电场建设		
	市发改局、市重点项目办	中电投、华润、国电等电力能源项目	推进前期工作	
	市重点项目办、市发改局 综合工业园管委会	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规划建设	抓好规划建设工作	
	市空港经济区规划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揭东县政府、机场办、市发改局	空港经济区规划建设	抓好规划建设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　求	备注
刘小辉	市经贸局、发改局、大南山侨区管委会	大南山工业园规划建设	抓好规划建设工作	
	普宁市政府、市经贸局、发改局	普宁英歌山工业区规划建设		
	揭阳电力局	220千伏桑浦、兰花、映月、沟美输变电工程等项目	争取工程早日开工	
	揭阳电力局	全市电网规划建设，推动农网改造，完善电网结构		
	市统计局、发改局、经贸局	继续抓好“三个新增100”任务	确保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1.5%	
	市打私办	严厉打击走私贩私违法犯罪行为		
	市打假办（市质监局）	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严厉打击偷税逃税行为，强化税收征管和税务稽查	确保全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28%	
	市工商局	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市经贸局、东山区管委会、普宁市政府、揭东县政府	办好玉器节、衬衣节、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		
	市经贸局	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确保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8%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求	备注
刘小辉	市发改局、市经贸局	编制实施沿海重化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电力能源、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重化产业	
	市经贸局、发改局	编制实施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重点建设药品、玉器、轻纺、数码、金属材料和再生资源等现代服务基地	
	市质技监局	加快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		
	市食品药品监督局	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市安监局	加强安全生产	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求	备注
叶少明	市科技局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鼓励企业设立技术研发机构，加强科技孵化基地建设，支持企业争创自主品牌，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市信息产业局	深入开展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		
	市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推进市文化中心项目的规划建设		
	市文广新局、揭阳广播电视台	推进学宫广场项目的规划建设		
	市文广新局	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市民政局	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市民政局	落实优抚安置政策	巩固双拥工作成果	
	市民政局	完善殡葬设施	巩固殡葬成果	
	市民政局	发展社会慈善福利事业，推进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		
	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市应急办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　求	备注
陈澄民	揭阳高新区管委会	加快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争创省级产业转移示范园	
	市金融办、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抓好20家拟上A板的公司、50家拟上创业板的中小企业		
	市金融办、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局	完善部门、企业信息共享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市金融办、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局	建立健全小企业授信新机制，构建信用担保体系	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重点项目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市发改局	抓好在建、拟建151个重点项目的申报及跟踪协调工作	力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落户揭阳，确保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5%以上。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和审计监督	确保经费预算实现“五个零增长”，由财政出资或党政机关主办的活动实现“四个减半”	
	市劳动保障局	落实积极就业政策	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市劳动保障局	抓好城乡医疗保险改革试点工作，妥善解决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问题		
	市劳动保障局	做好基金支出管理		
	市地税局	抓好社保扩面征缴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求	备注
林丽娇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各相关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抓好教育建设资金筹措,加快中小学校舍建设		
	市教育局 各相关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10所在建高(职)中学校	确保今年秋季建成投入使用	
	市教育局 各相关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布局,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市教育局 各相关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做好学生防流控辍工作, 推行中职学校春季招生		
	市教育局 各相关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两相当”工作, 妥善解决代课教师问题		
	市卫生局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加快基层医疗 设施建设,推进市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争取 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早日建成		
	市卫生局	扎实推进中医药大市建设		
	市卫生局	扩大新农合覆盖面		
	市卫生局	开展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活动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求	备注
黄耿城	市外经贸局、揭阳海关、揭阳检验检疫局	组织筹办揭阳产品国外展销活动，扩大外贸出口。优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结构，推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	确保全年外贸出口增长8%	
	市外经贸局、揭阳海关、揭阳检验检疫局	加强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和电子口岸建设	争取早日获批国家一类口岸	
	市招商办、市外经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深入实施“乡贤回归”工程，抓好招商引资工作	确保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	
	市发改局、市外经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瞄准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大力争取项目落户我市	争取引进一批大型项目落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事项一览表

2009年4月20日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事项	要求	备注
陈定雄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市对口支援汶川卧龙 灾区重建工作组	落实援建资金，做好对口支援汶川 卧龙灾区重建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我市开展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9］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开展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推动产业和劳动力转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是实施扩大就业战略，着力化解我市劳动力供求矛盾和就业结构性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将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和帮助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成功创业，并吸纳和带动更多的劳动者实现就业。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鼓励支持、积极引导、完善服务、保障权益的方针，着力弘扬创业精神，培育创业主体，拓展创业空间，加强创业服务，优化创业环境，完善创业政策，鼓励开展各种类型的创业活动，激发全社会的创业活力，实现创业主体多元化、创业形式多样化、创业服务系统化，使各类创业主体各显其能、各展其才，形成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目标。到2012年，支持劳动者创业的政策体系、创业培训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和组织领导体系基本形成，平等竞争、结构合理、

运作科学、充满活力的新型创业机制基本建立，更多的劳动者成为创业者，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和带动就业的人数占新增就业人数的比例大幅增加；力争2009－2012年每年扶持3000名城乡劳动者经过创业培训合格成功创业，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人数达15000人左右；着力打造一批创业环境好、创业人才多和创业带动就业成效大的创业示范县（市、区）。

二、培育壮大创业主体

（三）**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创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如就业后其家庭月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6个月的低保待遇。对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的，在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后，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交纳税费，各地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对符合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税费减免。

（四）**鼓励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创业。**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及其部门所属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要为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劳动保障（人事）事务代理，并免收两年代理费。

（五）**鼓励复员退役军人创业。**本市户籍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凭退出现役证明，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六）**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当地政府可在用地、信贷、资金

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七）引导农民自主创业。鼓励农民就近就地创业，引导农民从事高科技种子、种苗产业或其他农业新品种生产，对从事规模种植、养殖的，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当地政府要对回乡创业农民工给予适当扶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以及农村公用事业建设。

三、积极拓展创业空间

（八）放宽准入领域。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进入以及国家承诺对外开放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对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平等对待各类创业主体。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外，对其他项目工商部门一律不予执行。对产业政策重点鼓励的行业项目，暂时无法提交前置审批许可文件的，工商部门可先核发一年有效期的筹建营业执照，完成前置审批手续后，再办理变更登记。

（九）放宽登记条件。申请个体工商户、创办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登记，一律不受出资数额限制；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首期实收资本3万元即可登记，其余部分可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对合法经营的农村流动小商小贩，在集贸市场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农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2009年至2011年免予工商登记，并免收各项工商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放宽经营场所要求。允许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注册，具体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以及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办理。各级政府投资兴建或给予优惠政策的各类经营性市场、商铺，应预留一定比例的摊位优先租赁给初次创业者，并在租赁费、管理费收取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四、加大对创业的资金扶持力度

（十一）加大创业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根据创业工作的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的规定，将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提高到5万元，扶持本市户籍的城乡创业者创业。社保基金和担保基金存入的金融机构应积极承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并创造条件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规模，加大对创业的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贷款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建立有利于创业的多层次融资体系，加快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建设一批小额贷款担保公司，拓宽创业主体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商业担保机构的风险控制机制，提高担保基金的杠杆效应，扩大对创业者的扶持力度。

（十二）加强信用社区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银发〔2008〕238号文的规定，凡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信用社区内从事创业活动，经信用社区推荐的，可取消反担保。对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创业项目经县（市、区）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开业指导专家论证通过的，可取消反担保。

（十三）落实扶持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创业者所办企业的类型或自谋职业的实际情况，为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纳税人办理减免税收手续。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十四）加大财政资金对创业的支持。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投入。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各项促进创业优惠政策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体系、融资担保平台建设。

五、完善创业服务

（十五）积极搭建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化创业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创业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信息、咨询指导、创业申办文件编制、代理登记等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会计（税务）代理、管理咨询、融资指导、政策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各级政府要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创业服务公共网站、远程创业培训平台和创业项目共享资源库等，开展远程创业辅助培训和网络模拟创业实践等活动。

（十六）加强创业培训工作。通过实施创业培训补贴等办法，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归国留学生、农村劳动力、复员退役军人等参加创业培训。对符合享受就业扶持政策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民，可提供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训鉴定补贴办法的通知》（揭市劳社〔2007〕76号）有关规定执行。推广国际劳工组织推荐的“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模式和模拟公司创业实训技术，帮助创业人员提高创业能力。鼓励高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创业教育培训课程，提高学生创业意识和能力。鼓励青年创业，市劳动保障局会同有关单位，每年组织300至500名有创业意愿和创业潜能的青年开展创业培训，促进青年创业者成功创业。实施创业师资培训计划，每年输送10至15名创业培训教师参加省创业师资培训班培训。完善培训质量监督、检查、考核制度，对培训效果进行定期考核评估。引导大中专和技工院校开展创业培训，建设模拟实验室，开设创业辅导课程。

（十七）加强创业项目开发推介。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创业项目展示和推介机制，开展创业项目宣传活动，定期定点或流动巡回展示创业项目、创业产品、创业服务组织和创业成果；吸纳各类社会评估机

构参与论证评估创业项目，并定期向社会推介。

（十八）开辟创业服务绿色通道。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健全创业和就业服务体系，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政策咨询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初次创业者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以及熟悉创业政策的政府工作人员，组建创业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创业人员提供个性化、精细化和专业化的咨询指导服务。

（十九）加强创业基地建设。各地要鼓励和引导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和产业转移园等各类园区开辟创业孵化基地，并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和场地、专业化市场，因地制宜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向创业者和就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创业辅助、创业培训、创业实训、项目跟踪指导、就业指导、就业援助、技能培训等专业化服务。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创业示范基地，力争到2012年底前，我市至少建成1所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并力争认定为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六、优化创业环境

（二十）改善行政管理。减免创业行政收费，不得收取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规定的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创业企业的正常经营，严格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培训行为。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惩治力度。

（二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开设创业政策信息专栏等措施，广泛宣传优化创业环境的好经验、好典型，并积极培育创业典型，表彰先进创业者，发挥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大力弘扬创业精神，加强创业文化建设，营造尊重创业、崇尚创业、支持创业、竞相创业的和谐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

七、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二十二）鼓励创业实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实体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补贴时间，除对招用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不超过3年。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对象、范围和认定程序，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揭府〔2008〕55号）规定执行。

（二十三）鼓励小型企业招用下岗失业人员。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符合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

（二十四）鼓励初创企业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初创企业当年新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对招用人员属农村贫困户劳动力、40周岁以上或被征地农民的，同时给予企业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

（二十五）放宽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鼓励、支持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共同扶持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展。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经办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由当地政府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展期

不贴息）。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强化对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领导。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协调和服务的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各级发展改革、经贸、教育、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外经贸、银行、税务、工商、物价、国资、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制订创业发展规划，制订和落实创业优惠政策，完善信贷扶持措施，全面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使创业者得到真正的实惠。

（二十七）加强监督检查。从2009年起，将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市政府每年对各地工作组织一次全面督查；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加强对本系统落实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将省、市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发揭阳市200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200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200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指导全市200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或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近年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各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我市地质灾害概况

我市地处广东东部沿海，西北系高山，东南濒海，常遭受台风暴雨的影响，特别在每年汛期，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地质灾害的类型有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和地面沉降。据统计，2008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8宗，主要集中在6、7月，其中崩塌6宗、滑坡2宗，造成经济损失200多万元。目前全市已查明的42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中，属近期防治108处，中期防治167处，远期防治146处。其中威胁100人以上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65处。上述这些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着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地质灾害防治的总体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我市200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以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目标，抓住汛期和重要防治区两个重点，落实群测群防措施，全面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健全防灾体系，完善工作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我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从我市近年来地质灾害调查的情况看，发生地质灾害的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防灾的重点一是坡陡山区中的村庄、削坡建设的民房、工矿、公路和铁路沿线的开挖斜坡、港口、码头、水库坝基、油库、电站（厂）、矿山等重要工程项目场区，特别是各地调查出来的65处威胁100人以上隐患点（见附件）或属一级防治和需搬迁避让的重要的隐患点和危险点；二是结合近年来我市地质灾害发生特点，极端气候因素仍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主汛期是台风强降雨诱发地质灾害的重要时段，

也是重点防范期，汛期特别是主汛期，根据市气象部门对2009年全市降雨趋势的预测，2009年全市的总降雨量接近常年，为1800毫米，其中前汛期偏多15%，约700~900毫米，后汛期偏少10%，约500~700毫米，要加强防范。

根据已发生地质灾害的种类、规模和分布特点以及区域地质、地貌条件，除各地调查出来的重要地质灾害的隐患点、危险点要高度防范之外，下列划分的区段作为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要高度重视，加强预防。

（一）风暴潮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区。

指受热带气旋影响，遭受热带风暴袭击所造成的崩塌、滑坡的区域。该类防治区主要包括惠来县靖海镇——神泉一线、揭东县地都镇——县城临江一带，揭阳市区（包括东山区、榕城区、经济开发试验区，下同）。重点预防地段是山地与平原交界的山体斜坡、堤围、水库及在建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

（二）软基变形灾害防治区。

指受动、静荷载的影响容易产生液化震陷的液化沙性土、淤泥等软质土层分布区。包括揭阳市区、揭东县地都镇——县城等靠榕江一带、惠来县沿海各镇等平原建筑密集区。

（三）西北高陡坡山区的崩塌、滑坡、泥石流防治区。

该区重点包括揭西县河婆的朱盆岭村、良田乡的金坑村、良田中学的滑坡危险区，五经富、良田、上砂、下砂、南山、五云、龙潭、京溪园北部山区，地处山高坡陡、地形切割严重，残坡积层松散、厚度大，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易发区，揭东玉湖、新亨北部山区也是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域，特别是坪上、五房等地要加强防范。普宁市的后溪、大坪、船埔、梅林、高埔及里湖等镇，也地处山区多雨、易发生崩塌、滑坡、甚至泥石流的地质灾害区，要引起高度重视。惠来县的隆江镇——惠城镇北部是崩塌、不稳定斜坡的高易发区，特别隆江

镇的福坑新村、尾寮村、鹅豆村，惠城镇的林樟村、将军湖陇头坑村等地受地质灾害威胁较大，汛期要做好预防。

（四）线性工程边坡及工程项目场区的崩塌、滑坡防治区。

该防治区指已建或在建线性工程两侧开挖陡边坡，主要包括铁路、高速公路沿线两侧，省道238线揭西五云——双岭路段和惠来河田公路两侧高边坡，是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段，要重点预防。惠来县河林钟丘洋铅锌矿区，属地下开采作业，更应加强塌陷的防治工作。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措施

（一）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地质灾害作为自然灾害的重要内容引起高度重视，作为防灾减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把它作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将事后追究为主转变为事前监督为主，真正体现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亲自组织、部署、督促检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防灾治灾提供有效保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责任落实，真正将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协调、指导和监督的职能，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工作制度，明确分级响应责任分工，指导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监测、预报预警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主动向同级政府报告工作。要加强

对各类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防止灾害的发生。水利、建设、交通、教育、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积极主动加强协调和配合，落实工作措施，共同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落实防治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署，结合本地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成果资料，组织国土资源、建设、水利、交通、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做好汛前全面排查，详细摸清本地区地质灾害新情况、新特点，认真编制本行政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要组织力量对本辖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危险性进行预测并提出具体防治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监测人，对人员变动要及时调整落实。各级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旅游、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段、区）的监测和预防工作。对威胁矿山、公路、水利等设施和学校、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所在地相关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对威胁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当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监测。要切实落实汛期巡查、监测和灾情速报制度，对地质灾害危险区段（点）设立警示牌，严禁各种诱发和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并制订应急避灾预案，明确受威胁的范围、灾害发生时撤离避险的路线和地点等内容，并把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地质灾害的防治单位负责人及受灾害威胁的群众手中，使群众做到自我识别、自我监测、自我预报、自我防范、自我应急、自我救治，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灾害发生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三）加大防灾宣传力度，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实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特别是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地区的各级领导干部、专业人员、防灾责任人、群众义务监督员和受威胁群众进行识灾、报灾、避灾等防治地质灾害科普知识的学习培训，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栏等新闻媒体，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到上下结合、内外结合、宣传与培训结合、专业队伍与群众参与结合，把地质灾害预防延伸到基层，做到电视有形象、电台有声音、报刊有文章，使地质灾害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把防灾科普知识宣传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进一步提高全民防灾意识和抗灾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切实提高防灾减灾实效。一是各地要在完成地质灾害的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二是建立以县、乡镇（街道办）、村为基础，全民参与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市、县二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机构的作用，走群专结合的路子，提高防灾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提高群众的防灾水平和自救能力。各地的乡镇、村要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台帐，做到心中有数，层层落实防灾预案和群测群防措施。进一步增强群测群防的实效性。三是加快地质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化、网络化、科学化和信息服务社会化进程，积极推进市、县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探索更为先进准确的预报方法，提高预报精度和群测群防工作质量。四是落实群测群防的各项措施，执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和灾情险情速报制度。五是实行人员动态管理，变动的责任人、监测员要及时调整、培训，确保基层防灾工作有人管、不缺位，应急抢险措施能落实。

（四）加强部门协调沟通，确保信息畅通。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把地质灾害作为自然灾害的

重要灾种加强防治，成立专门的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视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出现险情，及时报告，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级国土资源、气象、“三防”等有关防汛救灾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与沟通，互通情报，认真及时地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尽快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保障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信息传递畅通，及时、准确，变被动救灾为主动避灾抗灾，增强应急反应能力，扎扎实实做好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监督检查，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的规定，坚决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制度，对城乡总体规划编制要加入防灾专项规划中有关地质灾害防治的内容，对地质灾害多发或有潜在危险的地区，根据需要编制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在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段，应禁止采矿、削坡取土、过量抽取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和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摸清地质灾害隐患及不良工程地质体的性质、分布，采取防治措施，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把关，从而避免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

发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各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人为活动特别是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各种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严防人为诱发地质灾害，一旦引发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措施，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源头上遏制地质灾害的发生，尽最大努力降低因工程建设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六）抓紧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是有目的、有计划地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的政策依据。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充分认识防治地质灾害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积极筹集专项资金，组织国土资源、水利、建设、交通等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贯彻实施，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扎扎实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良好投资环境。

（七）以“安居工程”为重点，实施治理搬迁避让工程。

实施搬迁避让工程是标本兼治、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最有效手段。据调查统计，至目前为止全市已调查出来的地质灾害点421处，其中近期需要治理95处，需搬迁22处，威胁1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65处，各地要根据实际，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逐步对危险性大、危害严重，治理经费大于搬迁费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要进行选址搬迁避让，对受威胁人员集中，搬迁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要尽快进行勘查治理，消除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力争在3~5年内基本实现全市居无险地的目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力量，对

本辖区威胁1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进行详细复查，掌握情况，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或制订应急预案。各地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排和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地质灾害勘查、预防和治理经费，并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要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调动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防治地质灾害的积极性，大力鼓励社会捐助，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努力做好防治与避险工作，确保居无险地，安居乐业。

附件：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共7页　第1页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潜 在 损 失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揭东县	1	玉湖镇姑山村尾寨	滑坡	X:2624250 Y:20428400	小型	坡体不稳定，危险性较大	威胁 155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45 万	明确责任人，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方案，进行地质灾害监测，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2	炮台镇塘边村汉明小学	滑坡	X:2603400 Y:20448680	小型	稳定性较差	威胁 250 人安全，经济损失 20 万元	
		3	玉湖镇坪上村面前岭	滑坡	X:2624250 Y:20428400	中型	稳定性差，危险性较大	威胁 3200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1000 万	
		4	埔田镇新岭村庵坷围	崩塌	X:2614975 Y:20436825	中型	稳定性差，危险性较大	威胁 142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75 万	
		5	桂岭镇福岗村池尾	崩塌	X:2607400 Y:2042180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 600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10 万元	
		6	地都镇溪明村溪明小学	崩塌	X:2595000 Y:20461150	小型	稳定性较差	威胁 160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35 万元	
		7	地都镇石头村石头小学	崩塌	X:2596600 Y:20447600	小型	稳定性较差	威胁 120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3 万元	
		8	玉滘镇尖山村院前联社	崩塌	X:2608400 Y:20447800	中型	稳定性差，危险性较大	威胁 300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40 万	
		9	新亨镇白石老村	崩塌	X:2617550 Y:20424150	小型	稳定性差	威胁 250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40 万元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第2页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潜在损失	责任人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揭西县	10	良田乡金坑村长江自然村	滑坡	X:2602826 Y:20378889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115户345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746万元	张子贤	明确责任人，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方案，进行地质灾害监测，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11	上砂镇联东村上芒自然村	滑坡	X:2598728 Y:20365373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37户219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130万元	黄万如、张淑芳	
		12	河婆街道新建村朱盆岭	滑坡	X:2608172 Y:20396008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69户332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658万	刘伟新、刘旭平	
		13	良田乡河水村西侧山坡	滑坡	X:2610428 Y:20381226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124户713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100万元	陈新联、刘向明	
		14	良田中学	滑坡	X:2605267 Y:20393281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70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2300万	张伟趟、张子贤、温英权	
		15	河婆街道宫墩小学	崩塌	X:2607576 Y:20393281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30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60万	张万有、陈成腾	
		16	良田乡金坑村坪上自然村大建崇	滑坡	X:2604056 Y:20379069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108户542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1100万元	张子贤	
		17	良田乡金坑村竹坑自然村	崩塌	X:2603755 Y:20378244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57户392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600万元	陈国淡、陈建业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第 3 页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潜 在 损 失	责任人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揭西县	18	上砂镇美丰村上径	崩塌	X:2596347 Y:2036016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 29 户 136 人安全，损失财产 27 万元，潜在经济损失 120 万元	庄永亮、庄史良	明确责任人，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方案，进行地质灾害监测，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19	上砂镇上联村崩岗头	滑坡	X:2611825 Y:20384833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 27 户 121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46 万	庄锦明、黄万如	
		20	南山镇新联村移民新村	崩塌	X:2597226 Y:20368198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 25 户 113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300 万元	李文瑞、陈展南、李建筑	
		21	龙潭镇富光村楼生自然村	崩塌	X:2593791 Y:20385146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 41 户 197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230 万	刘桂山、蔡明旁	
		22	金和镇和西村枫山顶	崩塌	X:2594407 Y:20401571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 71 户 410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750 万	吴罗府、吴锡冲	
		23	良田乡金坑村金坑自然村	滑坡	X:2602780 Y:39378060	中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 115 户 556 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1200 万元	张可平、张子贤	
		24	良田乡下村村宫美自然村	滑坡	X:2606810 Y:3938165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 750 人 146 户安全，潜在经济损失 168 万元	刘伟国、刘佐朋	
		25	京溪园镇粗坑村	崩塌	X:2609280 Y:3939595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威胁 23 户 106 人安全，损失财产 27 万元，潜在经济损失 120 万元	陈素亮、陈世兴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第4页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潜在损失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惠来县	26	隆江镇鹅豆村	崩塌	X:2547717 Y:20471128	小型	稳定性较差	威胁363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450万元	明确责任人,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方案,进行地质灾害监测,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27	隆江镇尾寮村	崩塌	X:2551442 Y:20408961	小型	稳定性较差	威胁449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	
		28	惠城镇将军湖村陇头坑村	危险斜坡	X:2557300 Y:20426200	小型	稳定性较差	威胁208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	
		29	隆江镇头寮福坑新村	危险斜坡	X:2553208 Y:20407065	小型	稳定性较差	威胁278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360万元	
		30	惠城镇上林村	危险斜坡	X:2561735 Y:20416703	小型	稳定性较差	威胁14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200万元	
		31	惠城镇林樟村	危险斜坡	X:2560935 Y:20417210	小型	稳定性较差	威胁215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340万元	
		32	惠城镇将军湖村	崩塌	X:2559141 Y:20424214	小型	稳定性较差	威胁186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250万元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第5页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潜 在 损 失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普宁市	33	高埔镇葵坑村葵坑	崩塌	X:2565530 Y:20395625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45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150万元	明确责任人,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方案,进行地质灾害监测,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34	梅林镇磜头村磜头	崩塌	X:2578200 Y:20385975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35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80万元	
		35	梅林镇南阳村南阳圩	崩塌	X:2577730 Y:2039035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07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46万元	
		36	梅林镇溪头村罗利坡	崩塌	X:2573580 Y:20387325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73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15万元	
		37	梅林镇青潭村樟树下	崩塌	X:2575750 Y:2039440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13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15万元	
		38	梅林镇青潭村青潭	崩塌	X:2575450 Y:2039407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48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30万元	
		39	船埔镇河坑村河坑小学	崩塌	X:2580600 Y:2037948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293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42万元	
		40	船埔镇西溪村西溪	崩塌	X:2572200 Y:2038075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51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50万元	
		41	船埔镇告陂村告陂	崩塌	X:2568000 Y:20389000	小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36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45万元	
		42	船埔镇古坑村古坑	崩塌	X:2566500 Y:2038845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14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50万元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潜在损失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普宁市	43	里湖镇龙兴村龙兴	滑坡	X:2582370 Y:20389400	小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26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32万元	明确责任人,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方案,进行地质灾害监测,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44	里湖镇寨洋村三方	滑坡	X:2578700 Y:2039295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94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40万元	
		45	船埔镇席草湖村席草湖	滑坡	X:2574900 Y:20384900	小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35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33万元	
		46	大坪镇善德村青山下	泥石流	X:2571900 Y:20377910	小型	稳定性较差	威胁14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35万元	
		47	船埔镇樟树村樟树仔	崩塌	X:2567875 Y:2038480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27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60万元	
		48	船埔镇两坑村马坑	崩塌	X:2567200 Y:20392175	小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21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41万元	
		49	船埔镇两坑村南泗坑	崩塌	X:2568065 Y:20391450	小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393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70万元	
		50	大坪镇大坪村下径子	崩塌	X:2564550 Y:20381525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20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250万元	
		51	高埔镇坪上村窝凸	崩塌	X:2562950 Y:2039235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25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50万元	
		52	高埔镇高埔村埔顶	崩塌	X:2562750 Y:2039361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205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90万元	
		53	下架山镇横溪村新乡	地面沉降	X:2574100 Y:39421084	大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2560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	
		54	里湖镇古岭村雨亭	崩塌	X:2583980 Y:20389420	小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16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18万元	
		55	里湖镇古岭村高丘	崩塌	X:2583700 Y:2039006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56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52万元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第7页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潜在损失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普宁市	56	高埔镇山下村柑树下	崩塌	X:2560400 Y:2039220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3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36万元	明确责任人,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方案,进行地质灾害监测,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57	高埔镇龙崛村龙崛学校	崩塌	X:2561885 Y:20395550	小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20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30万元	
		58	梅林镇凤池村凤池	崩塌	X:2572950 Y:2039780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04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45万元	
		59	船埔镇大福村大福学校	崩塌	X:2564300 Y:2038925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70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40万元	
		60	里湖镇白水磔石人	崩塌	X:2584190 Y:2038690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98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30万元	
		61	南溪镇典郭村无头猪	滑坡	X:2600850 Y:20414900	小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213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26万元	
		62	南溪镇平薛村平薛	地面沉降	X:2602135 Y:20420820	中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35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40万元	
		63	下架山镇碗仔村碗仔学校	崩塌	X:2564420 Y:20422210	小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70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8万元	
		64	大坝镇半径村半径小学	崩塌	X:2585700 Y:20414200	小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1016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60万元	
		65	大坪农场桐树下村桐树下学校	崩塌	X:2564075 Y:20378900	小型	潜在不稳定	威胁326人安全,潜在经济损失5万元	

转发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监察局、法制局、编办《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局、监察局、法制局、编办）

2000年以来，我市先后进行了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本级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于2008年6月15日开始进行，至目前已经完成了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自我清理、初审和征求意见三个阶段的任

务。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政策法规，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推动行政管理重心下移，优化审批职能配置，切实理顺政府与企业、市场和社会之间以及政府及其部门之间的关系，加快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有利于实现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新型行政审批管理体制。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创新政府管理理念，建立科学合理的行政审批管理体制；改进审批方式，建立规范高效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加强审批监督，建立严密完善的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合法、科学原则。设定行政审批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利于政府实施科学管理。对依法设定但已不合理或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行政审批项目，要予以清理，并依照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调整建议。

2. 坚持规范、效能原则。要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行政事务、经济事务和社会事务，把精简行政审批项目与规范行政行为结合起来。完善公开办事制度，实行“阳光审批”，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实现审批的

公正和廉洁。要规范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3. 坚持权力、责任相一致原则。坚持“谁审批、谁负责”，按照审批权与责任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

4. 坚持管理重心下移原则。按照权责统一、运转协调和“能放都放”的要求，以增强基层政府发展经济社会的主动权为出发点，下移管理重心，减少管理层级，赋予基层政府更多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权和决策权，提高工作效能，增强竞争力。

5.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原则。改进政府管理方式，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和管理手段创新，充分运用电子信息网络等现代管理技术，提高管理效率，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水平。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继续清理和减少行政审批。

省政府正在开展省级政府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届时将有一批审批项目被取消或下放到市、县一级审批。为认真贯彻《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1号）精神，我市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须在前阶段工作的基础上，依据省政府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果，继续清理和减少行政审批，完善和推进市本级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县（市、区）、各部门也要根据省、市公布的改革结果，做好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1.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对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事，坚决放给市场；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事，一律交还企业；能由社会组织解决的事，积极移交社会组织；应由政府承担的职责，切实履行职责。要在充分调查研究、评估和论证的基础上，对现行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进一步清理。其中，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设定需取消或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取消或调整建议。

2. 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管理。设定和调整行政许可必须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只作出原则性管理要求，没有规定设定行政许可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要求以及地方事务管理的需要，设定非行政许可的审批；设定和调整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必须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设定行政审批，应当广泛听取行政相对人及有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对审批条件、范围、程序等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并做好与现行行政审批项目的衔接，避免多头审批、重复审批。严禁各部门擅自设立行政审批或改变审批的方式和条件。

3.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类行政审批一律取消。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宜外，对企业和证照的年检、年审一律取消。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对职业技术技能的培训、考核活动，不再实行审批管理。对通过认证、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行政审批项目，不再实行审批管理。对同一行政审批项目多部门、多环节审批的，应按照相同或相近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其他部门配合的原则，予以调整。

4. 切实减少审批环节。对实施机关为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由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或审核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列为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对其中国家有关部门以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由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或审核的项目，下级机关以转报方式办理。

5.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项目动态评估机制。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要适时进行科学的评估论证，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及时予以调整，或依照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调整建议。

6. 编制和公开设定行政审批项目（包括具有地方立法权的行政许

可，涉密事项除外）目录，及时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凡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有关设定文件也应及时予以清理。合理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在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同时，积极理顺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能定位，对需要调整的审批实施机关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切实解决好审批职能交叉、权责脱节等问题。

（二）认真做好扩大地方政府管理权限工作。

1. 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减少行政审批管理层级，切实体现行政管理重心下移要求。

2. 对既可以由市政府及其部门实施，也可以由县级政府实施的审批项目，原则上应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要求，依法委托或下放给县级政府实施。

3. 属于地方管理事务，可以委托或下放到县级政府管理的，原则上委托或下放到县级政府管理。

4. 凡省委托或下放给地级以上市政府的审批权，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也同时委托或下放到县级政府管理。现行须由县级政府报送地级以上市初审后报省审批（含审核、核准）的，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以及需要市一级综合平衡的外，原则上改由县级政府直接报省审批，报市备案。

5.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扩权项目的衔接工作，避免出现管理脱节。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照省本级政府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果（省本级政府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正在进行中，待结果颁布下来，立即转发给各地、各部门对照执行），确保委托或下放审批权限的落实和规范实施；各部门对委托或下放管理的权限，要制订规范的实施办法，提高办事效率。

（三）规范和发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1. 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一步理顺行业协会

管理体制，简化登记管理程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承担部分行业管理和协调职能、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职能以及技术服务职能等方面的作用。

2. 通过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以及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性审查、一般性资格资质审查和职称评审等，逐步依法转移或授权给成熟规范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管理，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被授权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建立健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行业管理能力评估体系，实施等级评估制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4. 按照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原则，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确保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对转移或授权给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管理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项目的衔接工作，并加强指导、跟踪和监督。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实际，调查评估相关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接受转移或授权的社会组织要提高自身素质，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要自觉接受转移或授权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1. 加强和规范对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和重点行业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投资、土地、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管理环节的衔接工作，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结时限，为投资者提供便利。

2. 对有数量限制或属于资源性、垄断性开发和经营的项目，在采用招标、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公开分配的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完善程序，加强监督，规范招标、拍卖行为，防止产生不正当竞争。

3. 改革和完善政府性资金审批管理方式。在明确使用范围及预期绩

效目标的基础上，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

4. 整顿和规范涉及行政审批的收费项目。进一步减少收费项目，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收费项目，要予以取消或调整。对保留的项目要规范收费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机关和被授权社会组织应当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有关规定公示的，申请人有权拒绝缴费。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将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具体审查工作委托其他机构负责并据此直接或由受委托机构向申请人收取审查费用。对与审批相关，涉及收费的技术审查、评估、鉴定等事宜，审批机关不得指定承担机构。禁止变相收费、搭车收费，逐步推行审批管理“零收费”制度。

5.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配套制度。审批机关要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制度、行政审批决定公示制度、通过招标和拍卖等方式做出行政审批决定制度、行政审批听证制度以及重大行政审批决定备案制度，推进依法决策和民主决策。同时，要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跟踪和信息反馈制度。

6. 规范行政审批运行程序。审批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根据审批项目的性质、特点和复杂程度，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对技术性和专业性比较强的审批项目，应制订详细的审批技术规范。对事关经济发展全局的重大审批项目，应加强事前调查研究，做到充分论证，严格把关，科学决策。对取消审批后仍需监管的事项，有关机关要建立新的管理办法，积极运用规划、协调、指导、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查等手段，实施有效的后续监管，防止出现监管职能“缺位”。

7. 加强和规范备案管理。市、县（市、区）政府部门不得自行设定备案项目，确需设定备案项目，必须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对实施备案

管理的事项，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备案范围和程序，不得以备案名义搞变相审批和权力上收。

8. 建立健全成果互认机制。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不同部门和行业所进行的检测、检疫、评审、培训等成果要互相承认，不得重复进行。

9. 各地、各部门在认真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同时，要按照简便、快捷、有效的原则，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内容、条件、标准、程序和时限等进行规范和优化，并向社会发布。

（五）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监督制约。

1. 完善行政审批监督制度。认真实施《广东省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办法》，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外部监督与内部制约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在强化行政监察机关和部门内部监察机构监督职能的同时，形成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司法机关以及舆论监督的有效机制。

2. 健全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机关行使审批权，要严格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和对审批对象实施有效监督的责任。对超越职权审批或者不按规定实施审批的，对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追究审批部门负责人和审批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各级监察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3. 加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加快推进电子监察系统联网工作，充分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对行政审批项目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建立和完善重大投资项目电子监察系统，突出监控内容和环节，实现对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建设、验收交接的全程电子监察。

4. 加强监督检查。要以提供公共服务、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部门和行业为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行政审批管理、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和渎职等行为。

（六）创新行政审批方式。

1. 完善窗口办事制度。已建立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部门，要健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拓展服务功能，提高即时办结率，为申请人提供良好服务。没有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部门，要探索和完善行政审批办理的有效形式。

2. 实行“并联”审批制。对需要多个部门分别实施审批且相互之间关联度大的事项，要积极推行“并联”审批，明确审批的直接受理部门和非直接受理部门，由直接受理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受理，并抄告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相关部门同步进行审核并出具批件。

3. 积极推行网上审批。要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电子政务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跨部门统一互联的信息化电子政务平台，加强行政审批电子网络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审批业务信息共享和部门间网上协同办理审批机制。积极开展创新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立和完善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地、各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要送市发展改革局、监察局备案。

（二）加强协同配合。

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改革工作。对于在改革工作中遇到职能交叉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及时沟通和协调，妥善处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市本级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的清理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局、法制局等有关部门在原有基础上组织落实。市法制局负

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并结合省的清理要求对本市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有关行政审批收费和被授权社会组织收费的清理工作，由市物价局牵头负责组织落实。

（三）加强检查督促。

市发展改革局要牵头组织市监察局、法制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推动改革工作均衡开展。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快我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步伐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快我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步伐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加快我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步伐的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省国土资源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利用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办公发［2008］10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8］65号）下发以来，我市积极开展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的调研、规划等前期工作。通过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专项规划编制已按期完成并报省备案，但实施进展缓慢，在全省地级市中处于较为落后的被动局面。为加快我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步伐，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和总量动态平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抓紧行动

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是当前我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是推进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的重要内容，是破解土地制约瓶颈难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广东省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明确工作标准及要求，全省其它市已抢先行动，做出了榜样。全市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农业、财政、林业等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摒弃观望畏难情绪，按照统筹谋划、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以坚决的态度、得力的措施，全力推进，力争能够尽快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尽快赶上全省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的工作步伐，确保全面完成今年上报承

诺的45000亩土地开发任务。

二、统一组织，规范管理

为保证开发补充耕地的质量，确保顺利通过省、市的验收确认，土地开发整理实施工作要统一组织、规范管理。

（一）组织方式。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的组织工作，以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土地权属单位作为项目单位，以土地权属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经营者自筹资金模式为主组织开发。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多渠道筹集资金，多形式组织开发，尤其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的力度。使用社会资金进行开发的，县（市、区）应与土地开发者签订土地开发补充耕地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补充耕地指标的收购方式以及应承担的责任。项目实施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地块测量。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规划底图应按《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的规定执行，并采用1980年西安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一般为比例尺1：2000。鉴于我市目前只有83年版1：10000纸质地形图，规划设计时需使用1：2000数字化地形图，全市目前尚缺此方面的基础图件，也缺乏测绘技术力量。为了确保规划底图的质量，保证位置、面积的准确，为规划设计验收提供翔实的依据，统一由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负责我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规划底图及竣工验收图的测量，测量内容包括位置、范围、地形、地类、权属界线的测绘，以及竣工验收图的测绘、编制。依据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国测财字[2002]3号）规定，测绘费标准统一为：测量1：2000数字化地形图33元/亩，测量编制竣工验收图20元/亩。实施方法：由县（市、区）与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签订合同，并明确具体付款方式，各地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绘费用，否则，市国土资源局将在各县（市、区）转让补充

耕地指标款或在省补充耕地补助资金中抵还。测绘费应列入工程成本预算。需签订测绘合同的县（市、区）应提前报告测绘的地块、面积，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省测绘院统一安排。

（三）设计规范。全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的规划设计，市推荐2—3家具有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较好的有资质单位供各地参考选择，各县（市、区）也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统一进行规划设计，编制项目工程资金预算。凡承担土地开发规划设计的专业机构，其规划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规定》的要求，未经有资质的机构规划、预算，规划设计不规范、达不到要求的，市国土资源局将不予组织验收。规划设计费可按不高于投资总额1.5%的标准确定，也可按不高于5000元/亩投资标准确定，具体标准由县（市、区）自行决定。规划设计预算文件材料包括项目设计预算申报文件、项目设计文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规划图、项目单体工程设计图册、项目投资预算书及项目设计批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申报程序。为保证规划设计方案的合理性、预算的合规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全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的规划设计及预算，由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统一审查把关。凡原土地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自筹资金投入的，由县级土地整理机构负责申报，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并重点审核规划设计方案的可行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合理性；凡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由县（市、区）土地整理机构负责申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审核和预算初审，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审批。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规定做好本辖区土地开发项目的申报备案工作。

（五）工程监理。全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的实施，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聘请

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进行全程监理，填写施工日志，出具项目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同时聘请土壤科研机构对竣工项目范围内土壤进行抽样分析，出具土壤化验分析报告，以保证补充耕地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工程监理及土壤抽样化验费，由县（市、区）按有关规定确定。

（六）验收方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分为县级初验、地级市验收、省国土资源厅抽查通过发函确认等三个阶段。各县（市、区）应在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完成后，组织县（市、区）验收小组对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初验。初验时应重点检查项目是否做到有专项规划、前期审核、测量和规划设计、工程预算、工程监理和施工记录、项目竣工图和档案、土壤抽样化验报告、灌溉水源和排灌设施、规范的田块和田间道路设施、农田防护设施等“十个有”；经初验合格后，按规定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补充耕地验收申请。市国土资源局接到申请后，会同市农业、林业等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市国土资源局报请省国土资源厅组织抽查；不合格的由县（市、区）组织项目单位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再上报省抽查，经省抽查合格的，由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市农业局、林业局核发验收确认函。

三、统一标准，保证经费

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市国土资源局将从补充耕地专项资金中筹集2300万元，借给各县（市、区）作为启动资金专款专用，即惠来县600万元，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各500万元，大南山侨区、普侨区各100万元，县（市、区）以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款偿还借款。县（市、区）在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中，可在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收益中，按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350元/亩，镇政府和基层国土所按50元/亩的标准提取组织协调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

四、统一收购，充实储备

市国土资源局对全市补充耕地指标收购转让实行统一管理。市、县（市、区）可从本级收取的土地出让金、耕地开垦费、有偿转让补充耕地指标资金及其它经批准可用于补充耕地的资金中筹措资金，用于收购经省验收确认的补充耕地指标，并纳入市、县补充耕地储备指标库。

为了保障市区和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市根据需要，按8000元/亩的标准调剂使用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市土地整理中心负责调剂使用补充耕地指标工作。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土地整理中心按规定提取补充耕地指标转让费总额的3%作为业务工作经费；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收购价格由各地自行确定。

各地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对外转让补充耕地储备指标。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9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9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9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为推进粤港更紧密合作，进一步宣传推介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粤港两地政府定于今年6月下旬在香港联合举办“2009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将组团参加本次交流会。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做好2009年广东省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筹备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函〔2009〕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概况

（一）名称：2009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

（二）时间：2009年6月23日至25日。

（三）地点：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旧翼2楼会议厅。

（四）会议规模：总规模约1200人。根据省的要求，我市邀请客商40人参加交流会。

（五）会议内容与形式：举办交流大会，省领导推介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对促进粤港合作的重要意义，粤港双方介绍联手推进粤港更紧密合作情况、应对金融危机措施及对经济发展前景的展望等；广东和香港企业代表分别介绍如何应对金融危机以及在“危”中寻“机”的体会；粤方举行重大项目签约仪式等。

（六）本次交流会，省外经贸厅下达我市完成1.4亿美元外资金额签约任务。

二、组织架构和任务分工

根据省的要求，我市组成2009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揭阳市分团，赴香港参加交流会活动。分团由市长助理黄耿城任团长，市外经贸局局长卢培群任副团长，各县（市、区）外经贸局和我市重点企业代表为分团成员。分团下设筹备办公室，由市外经贸局副局长黄伟生任办公室主任（电话：0663—8267518，传真：8768016）。筹备办公室设宣传、项目洽谈、会务3个工作小组，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抽调，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并与省对口联系工作。各小组工作任务如下：

（一）宣传组：负责撰写新闻通讯稿、领导讲话稿及外商代表发言材料，编印《揭阳市投资指南》、《揭阳市投资项目简介》，制作宣传录像带等宣传资料、上网会议资料，落实专题活动和互动咨询交流活动安排，参与政策咨询和对外宣传，会后撰写活动总结等。

（二）项目组：负责招商项目、合作项目的收集、筛选、审核、翻译、制作工作；落实项目资料上网，分解下达签约项目任务；负责指导项目洽谈和组织项目签约，落实1个属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投资额大的项目参加交流会现场上台签约；负责大会签约项目统计及做好会后项目跟踪落实，统计分析签约情况等。

（三）会务组：负责对外联络、落实活动场地、制订会议议程、客商发动、请柬发送、会议签到、客商接待、住宿安排、经费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安全保卫、办理出访手续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我市组成2009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揭阳市分团参加交流活动，旨在进一步宣传我市投资环境，提高我市知名度，推介我市新一轮招商引资项目，增进我市与香港工商界的联系和扩大经贸合作，推动跨国企业到我市投资与发展，力争我市今年吸收外资取得新的突破。为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交流会各项活动顺利进

行并取得圆满成功。

（一）认真征集，严格筛选一批高质量、高成功率的招商项目。要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实际，及早行动，认真征集、筛选出一批适合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国有企业改组改造、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等项目，推介招商；要做好客商发动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发动客商参会，落实40名客商出席交流会。

（二）开展对外宣传，提高影响力。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外宣传，做好各种招商宣传资料的编纂和发送工作，突出宣传我市的投资环境、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提高我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认真洽谈，力争吸引更多香港客商到我市投资。要及早行动，做好客商的邀请联络、前期项目的洽谈等准备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的采访报导，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和重点企业情况，让香港工商界人士了解揭阳，吸引企业家到我市投资，力争有一批项目在交流会上签约，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外资签约目标任务。

四、经费来源

参加本次交流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有关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市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市外经贸局按规定另行申报。企业参加交流会的费用由企业自行负责。

印发揭阳市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揭阳市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09〕52号）精神，为完成省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面提高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水平和救援能力，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安全发展的要求，围绕建立“一案三制”（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的要求，突出抓好指挥平台、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应急物资等建设，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高应急保障管理水平和救援能力，有效应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目标任务。通过试点，推动形成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预案体系；建立健全

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市、县二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区域、骨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系统和应急救援支撑保障体系；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企业自主到位、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全面提高我市预防和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二、试点内容

（一）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设。2009年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工作体系和机构，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二）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一是抓住省批准在我市规划建设第二批危险化学品区域应急救援基地的契机，积极加快建设步伐，确保基地建设顺利进行。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队伍普查，摸清全市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情况，依托大中型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一批综合或专业的、力量较强的骨干救援队伍。

（三）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物资调查，整合安全生产应急物资资源，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物资仓库，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实行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各县（市、区）力争在2009年建设1个以上安全生产应急物资仓库。

（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完成应急资源管理系统、视频接入系统、应急专家管理系统、移动指挥系统和桌面演练系统等建设。开展企业视频接入试点工作，推荐一批企业接入试点，力争2009年底前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进入实质性的建设施工阶段。

（五）加强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及相关信息预报、预警管理。一

是完善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工作规范，实行24小时值班，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日常值班和紧急状态下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值班登记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尤其是落实好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及处置操作程序，强化对重要值班信息的查询、研判、跟踪和汇总，规范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接收、采集和报送等工作。二是加强安全生产事故信息预报、预警管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建立健全事故预警、预防机制，抓好因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预警预防工作，避免、减少事故发生，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三是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建设重大危险源监管系统，尽快实现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要实现视频监控。

（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管理等工作；研究制定适合不同类型企业特点的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开发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实现各类预案管理的信息化；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实战演练。

（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和宣传。一是结合“应急培训年”活动，制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教育培训计划，分类组织对县、镇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和各类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管理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二是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和电视公益广告等载体，加大安全生产应急宣教工作力度，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等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努力营造全社会了解、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八）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协调机制。制定出台《揭阳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职责》，明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综合协调部门和明确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铁路、电力、特种设备、旅游、火灾等各类事故处置的主要负责部门及相关配合部门，并明确各部门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权限、分工和要

求。不断强化部门间协调演练，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参与、指挥统一、反应迅速、协调有力”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协调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4月下旬）。4月下旬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宣传发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试点各项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扎实有序地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全面推进（5月1日至9月30日）。按照市的试点方案及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制订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重点推进安全生产“一案三制”建设、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设等工作。

（三）总结评估（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总结，对好的经验、做法要树立典型积极推广应用，并上升为管理的规章制度，更好地巩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试点活动成果，全面推进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成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刘小辉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许荣和、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潘美旭、副局长黄瑜盛同志任副组长，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具体工作，由黄瑜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安全监管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杨育群同志任副主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建

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认真分析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把试点的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到具体单位，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对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及时、效果不明显的，要提出批评，督促改进。

（二）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建立政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管理、培训、演练及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认真总结，广泛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上报试点工作中好的做法和发现的问题；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及报刊、墙报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好的典型、案例，形成试点工作良好的舆论氛围。

转发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贷款下乡行”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贷款下乡行”活动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关于开展“贷款下乡行”活动的意见

（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对县域经济和农村发展的金融服务，及时将惠农、支农政策落到实处，邮储银行揭阳分行拟于5月份推出针对农户、个体工商户、微小企业的小额贷款品种开展“贷款下乡行”活动。为确保“贷款下乡行”活动顺利进行、取得成效，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贷款下乡行”是金融部门转变经营作风，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信贷效率，积极服务农民、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工作机构，落实一名政府（管委会）领导进行督导、协调，并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做好宣传发动，抓好试点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利用各种媒体（包括电视台、报纸、刊物、乡村广播等），对活动进行正面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特别是要落实乡（镇）和村（居）的广播宣传，认真做好为广大农户和邮储银行双方牵线搭桥工作，让广大农民和个体工商户、微小企业能全面了解邮储银行小额贷款的业务性质、贷款条件和申办手续。

三、发掘优质客户，力促取得实效

各地要牵头做好业务推介会场地的选定及开展活动的有关保障工作，要通过业务推介会，将优质种植户、养殖户、个体工商户、小加工业主等客户推荐给邮储银行，各乡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每场次推介会力求

筛选推荐50至100名有信贷需求和意愿、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进行现场贷款申报和办理，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优化服务手段，加强信用建设

邮储银行要针对农民、商户、微小企业的贷款特点，采取流动作业、进村入户、上门服务的信贷模式，直接深入到农户、商户、微小企业中提供高效率的金融服务，实现惠民工程推进和信贷资金安全运作的高度统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经常性地督促指导“贷款下乡行”活动，通过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评比信用村镇和信用户、帮助邮储银行清收不良贷款等多种方法，促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为邮储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创造环境。

五、强化沟通协调，确保活动成功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根据邮储银行“贷款下乡行”活动方案的安排，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做好活动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同时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活动过程碰到的问题，确保“贷款下乡行”活动圆满成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2009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9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2009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2009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全国全省深化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会的要求，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契机，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着力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

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形式，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推动揭阳跨越发展做贡献。重点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政务公开是建设法制政府、廉洁政府、民本政府，营造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是一项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工作，也是一项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民心工程。各地各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上新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显得更为重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本地、本单位改革发展总体规划一并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各地各单位“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查落实；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狠抓协调落实；要明确任务要求，落实专人负责，专抓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统揽各个环节，协理各种关系，狠抓督促落实、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各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的部门职能，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

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要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要认真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制作流程，继续完

善信息公开目录，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知情权。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和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内容依法公开、完整规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高度重视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规范完善信息采集、审核、报送、发布制度，及时公开重大事项、重大活动等信息，不断满足公众关注信息的需求。二是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认真开展行政执法职权网上公开，统一执行标准，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要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实现行政执法职权同步记录、同步监察，促进行政执法规范高效运作。要完善重大事项专家咨询和社会听证、公示制度，提高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率，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公开审批过程，简化办事程序，为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三是要推进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要树立“以公开促服务，靠服务求发展”的意识，着力抓好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环保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认真编制办事公开指南目录，方便群众知情办事，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不断向社区和基层延伸。

四、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各单位要把政务公开纳入行政效能监察范围，实行目标绩效管理，建立和完善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要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群众中聘请政务公开监督员，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发现并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和监察、物价、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督检查的合力。在推进政务公开中，凡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一经发现，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侵犯

群众民主权利、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的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为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三二”发展思路和“三加快一确

保”的决策部署，帮助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开拓国内市场、加快实现转型升级，我市定于今年6月18日—20日组团参加省政府在东莞市举办的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参加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函〔2009〕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简介

（一）活动名称：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简称“外博会”）。

（二）时间：6月18日—6月20日。

（三）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四）组织架构：

1. 主办单位：省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省外经贸厅、经贸委，东莞市政府。

3. 特别支持单位（拟邀请）：香港贸易发展局、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4. 协办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新闻办、国税局，广东检验检疫局、海关广东分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5. 支持单位（拟邀请）：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超市联合采购交易联席会议、华南美国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总商会、中华两岸连锁经营协会、阿里巴巴。

（五）展会主要内容。

1. 开幕式。

开幕仪式：展会安排开幕仪式，拟邀请：（1）国家商务部及司局有关领导、广东省政府及相关省属部门领导、各市政府领导；（2）特别支

持和支持单位领导；（3）全国各地商会协会代表、零售商及大型采购集团负责人；（4）国内外主流媒体。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展会安排相关政府部门与境内外机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开拓内销市场。

欢迎酒会：开幕式结束后，展会将举办大型酒会，由省政府宴请答谢特别支持、支持单位领导和大型采购集团负责人以及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负责人，邀请省直和各市带队领导参加。

2. 产品展销。

展会安排约2500个标准摊位，组织我省约1000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产品展销，展销产品以质量安全、有竞争优势的终端消费品为主，主要包括家电、消费电子、服装鞋帽、玩具礼品、餐厨用品、家居饰品、建材饰品、日化用品以及食品九大类。同时，发动国内主要城市采购观光团参加博览会，进行观展、购物。展区不以行政区域划分，按国际通行的行业划分。

3. 产品对接采购。

展会安排采购洽谈专区，邀请国内外大型采购集团，如沃尔玛、家乐福、特易购、麦德龙、华润万家、好又多、百佳、广百、广州友谊、上海华联、海雅等摆展，请其安排采购经理和买手与我省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一对一”洽谈采购，提供产品转型内销服务，实现快速拓展内销市场。

4. 内销政策及业务辅导。

展销期间，安排外商投资企业内销政策及业务辅导专场活动：（1）政策宣讲。由政府部门宣讲我省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内销的有关政策及业务申办程序。（2）培训和辅导。由大型采购集团介绍国内商品市场信息、营销策略、与大型零售商合作须知等，为企业提供拓展国内市场的相关培训和辅导。

5. 内销“一站式”受理服务。

展会设立内销“一站式”服务中心专区，安排外经贸、海关、国税、地税、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经贸、仓储、物流等有关人员现场办公，主要提供两个方面的服务：（1）现场为外商投资企业开拓内销市场提供咨询；（2）现场受理有关内销业务。

为加强展会管理，打击假冒伪劣侵权行为，展馆现场特设产品质量监督和投诉管理功能区，安排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知识产权等部门设置现场办公点，协调处理展会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商标侵权及其他经济投诉问题。

二、展位安排

省政府安排专项经费举办本次博览会。所有参展企业免收标准展位费。展会安排2500个标准展位（基本配置见附件1），其中：60%展位由东莞市负责，40%展位由其他市负责。1家企业最多3个展位（各市参展企业展位和观展企业发动安排见附件2）。

为提升展会的层次，本届展会允许参会企业进行展位特装，特装费用由参会企业自行负责或地方政府补贴。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经贸活动的组织领导，根据省的通知精神，我市成立外博会揭阳市分团，由市政府一位领导任团长，市外经贸局一位领导任秘书长，市直、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和我市参展、观展企业代表为成员。为做好参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在市外经贸局设筹备办公室，负责分团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筹备办公室设宣传组、会务组和后勤保障组，人员从市外经贸局抽调。各组任务分工如下：

（一）宣传组：负责撰写、印制宣传资料，开展对外宣传工作，编印我市参加经贸活动的简介，参与政策咨询，负责会议活动总结。

（二）会务组：负责分团的对外联络工作，落实参展、观展企业的

组织、发动和邀请工作，落实参展企业布展时间、展览须知、证件管理、展品运送工作，负责市政府领导会见和拜访参会企业代表的安排、经贸活动议程和行程安排等。

（三）后勤保障组：负责参会企业代表的接待、食宿安排、活动经费的预算、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我市组团参加本次外博会，旨在进一步帮助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加快我市加工贸易企业的转型升级，实现我市外商投资企业从出口为主到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并重，推进我市转变外经贸发展模式，促进我市经济稳定增长。为此，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按照“以企业为主，厉行节约”的原则，做好参加外博会各项筹备工作。

（一）建立组织架构。为积极有效开展外博会各项筹备工作，市直、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相应搭建外博会筹备组织机构，指定专人扎实开展各项筹备工作。有关单位要按要求填写附件4、5，于5月15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参展企业认领展位的情况和观展企业报名回执报送市外经贸局，由市外经贸局统一汇总并加盖公章后报省外经贸厅。联系人：市外经贸局黄林松（电话：0663－8768009；传真：0663－8768016；邮箱：hls999999@163.com）。

（二）积极认领展位，组织企业踊跃参展、观展。各县（市、区）要按本届展会九大类消费品展区划分，积极鼓励和组织外商投资企业认领展位，量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落实；同时，也要积极发动本地区各类经销商、贸易商、广告商、物流公司、产品设计机构及设计师观展，认真完成参、观展任务，确保本次博览会取得圆满成功（各县（市、区）参展企业展位及观展企业名额安排见附件3）。

（三）充分重视并利用这次活动搭建的平台，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各县（市、区）应抓住本次活动的机遇，积极组织企业开展对外交往，主动与境内外采购集团、商贸流通企业和零售商进行洽谈，积极推介企业产品，提升工作实效，切实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拓展国内市场。

（四）展会特别要求参展企业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和侵权行为。因此，各县（市、区）在组织企业参展时，要对企业的信誉、产品质量等进行严格审核。

（五）尽快收集整理参展企业信息。为做好参展企业与采购商的对接工作，各县（市、区）要认真填写《参展意向书》，提供参展企业及其产品简介（200字以内），于5月15日前以WORD电子版形式报市外经贸局，以便更有效地开展采购商对接，提高展会实效。

（六）认真做好本地区参展企业成交统计工作。请各县（市、区）指定专人在展会期间收集统计本地参展企业的成交情况，并于展会期间每日17：00时前上报市外经贸局。

五、经费来源

组团参加外博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市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市外经贸局按规定另行申报。企业参会有关费用由企业自理。

附件：1. 标准展位（3×3平方米）基本配置

2. 各市参展企业展位及观展企业发动安排表

3. 各县（市、区）参展企业展位及观展企业名额安排表

4. 参展意向书

5. 观展企业报名回执

附件1

标准展位（3×3平方米）基本配置

招牌板	约370mm高，中英文公司名称及摊位号码以PVC胶制作。
分隔围板	三面分隔围板，以铝质材料支撑，整体白色（如角位则有两面围板及两块招牌板）
家具	咨询台一张
	白折椅两张
	废纸篓一个
电力设施	100瓦射灯或日光灯两支
	500瓦单相电力插座一个（只供小型电器使用，不可接驳灯具及机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2

各市参展企业展位及观展企业发动安排表

序号	市别	展位（个）	观展企业（家）
1	广州	120	30
2	深圳	120	30
3	珠海	80	20
4	汕头	50	10
5	佛山	120	30
6	韶关	20	10
7	河源	35	10
8	梅州	20	10
9	惠州	80	20
10	汕尾	20	10
11	东莞	1500	60
12	中山	80	20
13	江门	50	10
14	阳江	20	10
15	湛江	20	10
16	茂名	20	10
17	肇庆	50	10
18	清远	35	10
19	潮州	20	10
20	揭阳	20	10
21	云浮	20	10
合计		2500	350

注：观展企业包括采购企业、商贸流通集团及零售商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3

各县（市、区）参展企业展位及观展企业名额安排表

县（市、区）名称	展位（个）	观展企业（家）
合　计	20	10
普宁市	3	2
惠来县	3	1
揭东县	3	1
揭西县	2	1
榕城区	3	1
东山区	2	1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2	1
大南山侨区	1	1
普侨区	1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4

参展意向书

填报市：_____

展览会名称：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简称“外博会”）

展览日期：2009年06月18日—20日

会场：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东莞·厚街）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英文名称：_____

企业性质（在选定项目的□打“√”或涂黑，只选一项）：

□加工装配　□外商独资　□中外合作　□中外合资　□其它_____

地址：_____

地址（英文）：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经营项目：_____　网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手机：_____

拟参展展品所属类别（在选定项目的□打“√”或涂黑，只选一项）：

□家用电器　□消费电子　□服装鞋帽　□玩具礼品　□餐厨用品

□家居饰品　□建材饰品　□日化用品　□食品饮品　□其它_____

拟需标摊个数：（最多3个标摊）　是否特装：□是____□否

代表签署：

公司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展企业人员报名表

参展人员姓名（中英文）	职　务（中英文）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 请参展企业认真填写该表，所有参展人员姓名均须填写，以便制作证件。

2. 每家企业一份表格，填写后交当地外经贸局汇总，由市外经贸局统一报省外经贸厅。

附件 5

观展企业报名回执

填报县（市、区）

观展企业名称（中英文）	企业性质	姓　名（中英文）	职　务（中英文）	电话/手机	传真	观展时间
	□加工贸易					
	□外商独资					□6 月 18 日
	□中外合作					
地址（中英文）：	□中外合资					□6 月 19 日
	□国有企业					□6 月 20 日
	□民营企业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注：1. 每家企业一份表格。2. 请观展企业认真填写该表，所有参展人员姓名均须填写，以便制作证件。

转发市地震局2009年度揭阳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地震局《2009年度揭阳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震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2009年度揭阳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市地震局）

根据省地震局《关于印发2009年度广东省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震［2009］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2009年度揭阳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

2009年度全国地震趋势会商会判定闽粤交界及附近海域是2009年度10个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重点危险区之一，2009年或稍长时间发生5.5级左右地震的可能性较大。闽粤交界及附近海域重点危险区涉及揭阳、梅州、潮州和汕头4个地级市。

本方案适用于揭阳市辖区，时间尺度从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工作原则

（一）科学规划，重点防范。

闽粤交界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东段，具有发生大震的构造背景。据记载，曾发生1600年南澳岛附近7.3级地震及多次6级地震，是东南沿海地区地震最为活跃的区域。该地区多年来一直被全国专家所关注，也曾多次被划为年度可能发生5级左右地震值得注意地区，但被划为1995年以来全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为第一次。由于该区跨越东南沿海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闽南——粤东地区，1994年发生在距大陆陆地180公里外海的台湾海峡7.3级地震，对该区造成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虽然2009年度该危险区的预测地震强度在5.5级左右，但一旦发生，震中烈度可达Ⅵ~Ⅶ度，将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和相当大的损失。

我市辖区为闽粤交界及附近海域地震重点危险区所涉及区域，做好全市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十分必要。工作的重点是完善各级政府、重点次生灾害源等重要工程，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应急预案，抓好预案的演练和检查；健全地震灾情速报人员网络，加强灾情速报技术系统建设，提高地震速报和烈度速报能力；建立健全地震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应急避震疏散演练，提高社会公众应急避震能力。

（二）政府主导，协调有序。

《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规定，5—6级地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责任主体是事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地震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是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全市地震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协调政府各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三）社会动员，全民参与。

地震应急准备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地震应急准备动员工作机制。全市地震部门要加强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协调做好社区和家庭应急准备。

三、工作内容

市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以下相关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

1. 建立健全全市地震工作机构，进一步推进全市地震工作机构建设。

2. 完善防震减灾助理员制度，继续推动街道办事处、乡镇、企业、学校等设立防震减灾助理员，努力扩大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

3. 市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视需要自动转为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二）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检查和演练工作。

1. 5月底前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检查，重点检查应急预案，特别是检查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重点工程、次生灾害源、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应急预案，发现不足及时修订完善。由市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落实。

2. 6月底前组织召开全市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会议，开展地震应急指挥演练。市地震、教育部门加强合作，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年度内至

少开展1次应急避震疏散演练，大中专院校、幼儿园应根据各自情况适当开展应急避震疏散演练。

（三）努力推进地震应急基础建设。

1. 更新完善我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重点更新人口、经济、建筑物类型、学校、医院、企业、大型工程等公共设施的数据，保证基础数据“新、全、准”。

2. 抓紧建设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尽早实现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与省地震应急指挥中心的实时可视可联。

（四）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市公安消防特勤中队要增加必需的应急仪器设备、现场工作装备和搜救装备，加强技术和技能培训，努力做好开展地震现场工作的准备；积极探索志愿者队伍建设新路子，迅速壮大我市地震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

（五）加强地震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 加快开展抗震性能普查，加强抗震能力建设。结合广东省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实施，加快开展我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重点是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重点次生灾害源的普查，在此基础上，提出抗震加固措施；推进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部门加强公共设施抗震能力建设。

2. 开展隐患排查，配置避险设备。市地震、建设、教育等部门加强联动，集中对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消除地震可能造成的隐患，督促其配置必要的救生避险设备、救援工具。

3. 加强物资储备。市地震、民政等部门积极储备帐篷、衣被、药品、设备等应急救灾物资。

4.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等空旷地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

所。争取年度内每个县（市、区）建设1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六）加强地震灾情信息速报与发布工作。

1. 完善地震灾害速报人员网络。在完善现有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的基础上，每个村庄、社区确定1名地震灾情速报员，严格执行地震灾情速报制度，规范灾情速报程序。

2. 强化责任人业务技能培训，明确责任，熟悉工作程序和内容；抓紧对全市地震灾情信息速报人员网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做好“三网一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3. 结合强震台网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地震烈度速报网络。

4. 建立完善地震信息发布机制。修订完善《揭阳市地震应急宣传报道预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手机短信息、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达到及时快速发布震情与灾情信息的目的。

（七）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1. 抓住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颁布实施之机，开展地震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2. 利用首个国家“防灾减灾日”，开展以“反思与行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实施学校、家庭应急演练计划，目的是让应急理念和应急技能进学校、进家庭。

3. 积极推进综合防御地震灾害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落实综合防御地震灾害的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市地震、宣传、教育、科技、团委等部门加强合作，利用“防震减灾宣传周”、“7·28”唐山地震纪念日、“科技活动月”、“科技三下乡”等时机，开展地震应急避震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活动。

4. 制订地震谣传应对方案，教育广大公众识别地震谣言，做好地震谣传应对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应急准备的日常工作由市地震局承担；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及时配合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二）各级财政应提供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

关于我市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9］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9〕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2009年起，每年提供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即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岗位50个。今明两年计划选聘200名高校毕业生到村（居）任职，具体按《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执行。鼓励医学专业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公开招聘100名以上医学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对乡镇卫生院招收医学专业毕业生给予扶持。

（二）加强农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面向全市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

2000名以上基层中小学教师，鼓励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非师范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从教。继续实行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从教“上岗退费”政策。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公开选聘85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工作，充实基层劳动保障服务队伍，实现“一劳动保障事务所一名大学生”，所需编制原则上由当地统筹解决。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满3年的，由政府全额返还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其户口可根据本人意愿留在原籍或迁往就业地。户口留在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管理由户口所在地政府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免费代理。

（五）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凡我市高校毕业生（本市户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由政府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考虑；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的，优先录取。

二、鼓励和引导各类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

（六）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国有大中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超过上年度，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超过人数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七）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在我市开展“万家企业招万生”活动。鼓励引导企业开发更多的就业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更大的就业空间，以促进全市1万名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当年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岗前培训补贴和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家选拔、人才流动、人员培训、户籍管理和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视同仁。

（八）鼓励重大科研项目带动就业。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助理制度，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采取科研助理等方式，积极吸纳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与科技创业和成果转化，使其在1年至2年内参与相关的科研项目或从事教辅工作，工作期间可签订服务协议，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列支。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档案可免费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的，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九）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空缺岗位或扩编岗位（除特定岗位外）应优先招收高校毕业生（其中，市直和县直机关招录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3%和40%，并逐年提高比例；事业单位招收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和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的比例均不低于30%）。对参加并完成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和高校毕业生到村（居）任职等政府组织开展的服务基层专项计划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报考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3分。

（十）鼓励困难企业更多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符合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发挥社会保险功能扶持企业发展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关

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6号）认定条件的困难企业，不裁减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的，可按实际参保的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人数给予6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十一）鼓励中介机构介绍高校毕业生就业。各类民营人才中介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中介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具体按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6〕122号）执行。

三、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十二）试行注册资本“零首期”政策。2010年12月31日前，高校毕业生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公司除外），经投资者共同申请并作出相应书面承诺的，可免缴首期注册资本，但须在法定期限内缴足。

（十三）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生产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从事农林牧渔业，符合现行税法规定条件的，均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按规定据实抵扣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形成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十四）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高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要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人事档案挂靠服务，并免收两年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的用费和各项代

理服务费用。

（十五）放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

（十六）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招用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招用人数在不超过3年的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本人可同等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十七）提供创业服务和资助。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人事、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加强创业资源整合，搭建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远程创业服务公共网络，开设创业项目共享资源库。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政策咨询等一条龙服务，并在其创业成功后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3000元至4000元。

四、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十八）实施3年1800名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2009年至2011年，全市组织建立不少于10个见习基地，为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1800个就业见习岗位，见习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由见习单位和当地政府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不高于120%的生活补贴。

（十九）切实提高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高等职业院校要继续落实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各高校要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多种培养模式，调整教学和课程内容，组织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和鉴定并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十）大力开展高校在校生创业教育。各高校要加强高校在校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强化创业教育的科学化、系统化研究，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的理论与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丰富教学手段，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

（二十一）加强创业平台建设。依托市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并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和场地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培训基地，以开展科技发明类竞赛、创业项目大赛等多种形式，征集大学生创业优秀项目，选拔优秀创业团队，引导和资助高校毕业生带项目和团队到基地创业。2009年至2011年，重点扶持20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为100名有创业意向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系统的创业辅导，组织3000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

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二十二）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就业指导机构，配备专（兼）职就业指导人员，做到人员、场地、经费“三到位”。要组建“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的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就业指导教师享受学校教学人员的同等待遇。要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将就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不少于38学时）列入教学计划。要积极开展在校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通过形式多样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为就业做好充分准备。

（二十三）改革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办法。高校毕业生离校时仍未实现就业的，可到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凭《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享受各项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按失业保险标准按月给予临时生活补助，最长不超过6个月。困难家庭

高校毕业生自登记失业当月起即可按月申领临时生活补助。具体申领办法由各地参照失业保险金申领办法制订。

（二十四）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高校、各类行业协会和民间社团的职能与作用，广泛挖掘和收集各类就业岗位信息。以网络招聘会、分科类供需见面会、行业专场招聘会、区域性市场活动、高校内部小型招聘会为龙头，增加人力资源市场日常招聘会场次，每年举办20场免费高校毕业生招聘会。

（二十五）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并报销体检费。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采取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六、建立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保险机制

（二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牵头会同人事、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和各高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完善协调、沟通、统计机制，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今年5月底和年底，市政府将分别组织一次督查，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七）高度重视就业安全与稳定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和突发事件，保障招聘会安全，防范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要及时排查并消除就业安全隐患，确保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十八）加大资金投入和经费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的功能，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底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的基金储备前提下，可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部分安排部分资金，转入就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政策的落实，提取资金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滚存结余部分的20%。

（二十九）加强资金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整合资源，将高校毕业生信息统一纳入广东省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现高校毕业生信息与就业失业信息的有效对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套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基金）。各级劳动保障、人事、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要认真审核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信息，确保资金（基金）安全和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有序。

（三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艰苦行业工作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良好氛围。各级劳动保障、人事、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正面引导，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就业信心。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宣讲团，到各高校宣讲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政策。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心理辅导和思想政治教育，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

本通知所规定的各项资金扶持政策自通知印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可享受各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高校毕业生是指2009年揭阳市普通高校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入学前具有揭阳市户籍的市外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享受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或残疾人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的工作方案

市经贸局

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以下简称第五届泛珠洽谈会）将于2009年6月9日至13日在广西南宁市举行。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将组团参加本次洽谈会。为做好我市组团参会有关工作，根据第五届泛珠洽谈会总体工作方案及省筹备工作方案的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09年6月9日至13日。

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广西区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

二、主要活动

（一）“9+2”各方经贸代表团团长与记者见面会（时间：6月9日16：00－17：30）。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举行招待晚宴（时间：6月9日18：00－19：30）。

（三）论坛暨洽谈会开幕式及文艺晚会（时间：6月9日20：10－22：00）。

（四）展览展示开馆暨投资合作项目集体签约仪式（时间：6月10日08：10－08：40）。

（五）领导巡馆（时间：6月10日08：40－09：10）。

（六）投资环境和投资项目推介会（时间：6月10日16：00－18：00）。

（七）展览展示（时间：6月10日至13日）。

（八）新闻发布会（时间：6月11日17：00－18：00）。

以上活动具体地点及参加人员另行通知。

三、组织机构

团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团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秘书长：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

联络员：林育明（市经贸局经协科）

会务组：洪少伟（市经贸局办公室）

项目组：陈文松（市经贸局经协科）

展示组：杨向华（市经贸局市场科）

组团参会的有关日常工作由市经贸局经协科、市场科负责，联系人：林育明、杨向华、陈文松，电话：8768331、8768945，传真：8235329，邮箱：jyjm0663@163.com。

四、组团要求

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应组织不少于10家企业参会。各地要广泛发动民营企业积极参展参会，每个县（市、区）应有不少于1家企业参展参会，保证我市参会有一定规模。

五、参展布展

省分配给我市1个标准展位，要求参展实物要强化精品意识，严格挑选名牌、优质、特色产品参展。为此，我市拟组织不锈钢器皿、日用塑料等有特色的名优产品参展。

六、项目签约

项目签约是本届泛珠洽谈会的重要内容。我市在广西及“泛珠”区域的民营企业家众多，对所在地区的投资和贸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我市将精心组织较大的项目参加本届泛珠洽谈会的现场集体签约仪式。相关事项由市经贸局负责落实。

七、招商座谈会

根据本届泛珠洽谈会规格高、规模大以及在广西及“泛珠”地区成功创业的揭籍企业家众多的实际情况，我市将在本届泛珠洽谈会期间，邀请广西及“泛珠”地区的揭籍企业家召开座谈会，开展招商活动。

八、经费安排

以上各项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县（市、区）财政和企业分别负担。属市级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市经贸局拟列各项开支报市财政局核拨。

附件：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参展参会人员报名表

附件

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参展参会人员报名表

分团名称	姓　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企业性质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真

注：1. 企业性质分：国有及国有控股、集体、股份制、民营（私营、个体）、三资、港澳台、其他；

2. 此表请于5月22日前传真到市经贸局经协科，或发邮件到 jyjm0663@163. 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发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引水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引水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和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引水工程工作方案

为发挥三十岭灌区现有水渠作用，确保灌区工农业生产用水需要，特别确保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用水需要，根据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地理位置、现状和长远发展，经多方调研和论证，决定修复三十岭灌溉水渠的引水工程，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正确处理好工业园排污用水和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关系，达到节约水源，保护环境，促进灌区范围内生态、环保和生产用水协调和谐发展。

二、水量调度目标

引水工程水量调度目标主要是充分利用龙颈水库的蓄水调节作用，从龙颈水库引取0.2立方米/秒的流量入半坑溪，以解决半坑溪纳污问题。

揭西县三十岭灌区现有干渠在工业园区内，并通过反虹涵与半坑溪交汇，三十岭灌区原设计灌溉面积2.01万亩，渠道设计流量为2.6立方米/秒，灌区运用三十多年来，由于现有农田灌溉面积减少为1.37万亩，渠道实际满足农田灌溉引水流量不足1.5立方米/秒。引水工程设计方案利用三十岭灌区现有渠道，按原渠道设计断面进行清淤、疏浚和改造，渠道引水流量恢复到2.6立方米/秒，并在排污口附近渠溪交汇处沟通渠溪，在沟通渠首设调节控制闸，引取0.2立方米/秒的流量入半坑溪。

三、水量调度方案

（一）水量状况分析：龙颈水库上库库容16645万立方米，正常库容11920万立方米，下库库容2953万立方米，正常库容2127万立方米。集雨面积328平方公里，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2299毫米，平均年径流量约48660万立方米，水量十分充沛，在农田灌溉设计枯水年份，龙颈水库年进库水量31116万立方米，龙颈灌区灌溉面积19.23万亩，根据灌区作物情况及灌溉定额分析计算，年需灌溉水量不足10000万立方米，半坑溪引水流量0.2立方米/秒，年需水量631万立方米，通过对水库来水量及用水量进行年内分配及调节计算分析，龙颈水库可供水量完全能满足农田灌溉及半坑溪全年连续引水需要。

（二）水量补给：因为半坑溪在枯水期水环境容量不能满足工业园

区废水排放要求，为增大半坑溪的纳污容量，需对半坑溪进行水量补给，从龙颈水库引取0.2立方米/秒的流量入半坑溪，加大半坑溪溪水流量，增大其水环境容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机构。为切实做好工业园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引水工程，市政府决定成立引水工程建设指挥部，由陈澄民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局长、揭西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总指挥，引水工程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办公事务，办公地址设在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电话：3655928）。

（二）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各有关单位要高度负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引水工程工作，确保在企业进园前引水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

1. 市水利局负责对三十岭灌溉渠道及龙颈水库进行调查，提供有关的技术指标和资料，对引水工程可行性进行论证。

2. 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委托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负责引水工程的设计，按基建程序进行招投标，并组织引水工程施工建设。

3. 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对工程进行立项。

4. 揭西县政府要切实做好引水工程施工过程的拆迁和赔青工作，做好灌渠沿线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 市财政部门要做好建设资金的及时拨付工作，建设资金来源在省支持产业转移发展资金中列支。

6. 该工程建设进度列入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予以督查落实，由市监察局负责。

关于陈妙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陈妙龙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林浩生同志任揭阳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长、揭阳市公安局培训中心主任，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